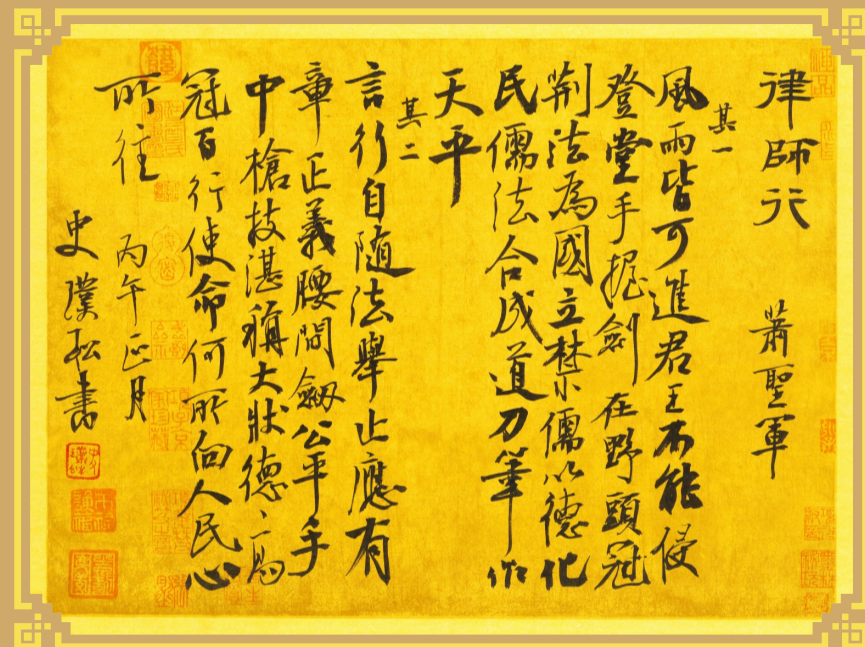




《律师行》

履职尽责见实效 建言献策促发展

本期主题

服务湾区大局 回应万家关切——广东法律界代表委员的两会建言

要闻

省律协召开理事会会议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

特别报道

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 广东律协谱写新篇章

省律师行业党委课题研究成果获奖

近日，广东省党的建设研究会公布2024年度调研课题优秀成果名单。

由省律师行业党委申报并组织开展的两项自选课题《基于律师行业实践

的新兴领域党建研究》、《律师行业党建引领“百所兴百村”实践与思考》均

入选自选调研课题优秀成果名单，分别获评二等奖、三等奖。

在2024年度课题申报中，省党的建设研究会共设立5项重点课题、28项自选课题。省律师行业党委积极响应号召，立足律师行业特点，紧密结合工作实际，精心选定研究方向，组织力量深入调研，形成了两项高质量研究成果。

《基于律师行业实践的新兴领域党建研究》以我省律师行业为样本，系统总结党建工作经验，深入剖析新兴领域党建的共性挑战与规律，为加强新兴领域党建提供了实践参考。

《律师行业党建引领“百所兴百村”实践与思考》则聚焦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律师如何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与省委“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总结提炼了“百所兴百村”实践模式的成效与优化路径，探索了党建引领法律服务融入基层治理的有效机制。

这两项成果的获奖，充分体现了省律师行业党委对党建研究工作的高度重视，展现了我省律师行业将党建理论与行业实践深度融合的积极探索，为新时代新兴领域党建工作提供了可借鉴、可推广的“广东律师经验”。

下一步，省律师行业党委将以此次调研成果获奖为新的起点，进一步推动优秀研究成果向制度化、体系化方向转化与应用。党委将持续深化律师行业党建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努力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我省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广东在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贡献更多专业的行业智慧与坚实的法治力量！

2026新年献词

当新年的第一缕曙光即将穿透云层，我们带着2025年的丰硕收获，满怀憧憬地迈向充满希望的2026年。在这辞旧迎新的美好时刻，广东省律师协会向全省广大律师、各律师事务所，向所有关心支持广东律师事业发展的各级领导、各界朋友，致以最诚挚的问候和最美好的新年祝福！

与时代同频与法治共进的壮阔征程

1980年12月24日，广东省律师协会在改革开放的春雷中应运而生。四十五载风雨兼程，从当初的星火微光，到如今规模宏大的行业方阵，广东律师行业始终与时代同频共振，与法治进程携手并进。

回望来时路，我们不会忘记前辈们筚路蓝缕的开拓，更始终秉持“以会员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从在全国率先试水合作制律所改革，到点燃法律援助制度的星星之火；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大潮中勇立潮头，到为多项世纪工程提供专业支持；从“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的基层深耕，到跨境法律服务的湾区探索……每一个坚实的脚印，都镌刻着“人民律师为人民”的赤诚初心，每一次勇敢的突破，都闪耀着“敢为天下先”的改革精神。这份在45年峥嵘岁月中熔铸的“奋进基因”，已成为我们最宝贵的精神财富。

高质量发展路上的“广东答卷”

站在新时代的历史坐标上，过去的五年，是广东律师行业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奋勇争先、硕果累累的五年。

这五年，我们擦亮了政治底色。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政治统领、党建引领，推进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全覆盖，行业党建连续五年获评“好”等次，为事业发展筑牢了坚强的政治保障。

这五年，我们扛起了服务大局的担当。从为数百部法律法规建言献策，到数十万场法治宣讲深入人心；从“百千万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到“粤企法治行”优化营商环境；从在“一带一路”法律服务中留下坚实足迹，到密集举办涉外法治人才研修班……我们以专业赋能全局，用担当护航发展，在服务国家战略和广东大局中彰显了广东律师的价值与力量。

这五年，我们提升了会员服务的温度。以会员需求为导向，用心打造有归属感的“律师之家”。聚焦会员执业保障，及时协调解决执业中遇到的实际难题，为会员依法执业扫清障碍；关注会员成长，组织各类专业培训与文体生活，助力会员健康发展；线上依托“律满意”智慧平台优化办事流程，让会员办事更便捷；线下统一协调购买保险，提供机票预订、酒店优惠、年度体检等保障，解决会员后顾之忧。

这五年，我们激活了行业治理效能。以述职促履职，以考评促进步，高标准通过“5A级社会组织”复评。推动会领导班子连续多年向理事会现场述职，并将考核延伸至各委员会；持续完善章程，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领导等内容写入章程；调整内部职权划分，让决策更高效切实以科学治理促行业高质量发展。

在新征程上续写广东法治华章

大势所趋，自当奋楫笃行；使命如磐，尤需蹄疾步稳。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擘画了未来发展的宏伟蓝图，也为我们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指明了方向。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我们深知，前方的征途虽有风浪，但机遇前所未有，舞台无比广阔。

2026年，我们以更深沉的为民情怀守护初心！始终站稳“人民律师为人民”的根本立场，深化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把法治服务送到田间地头、街巷楼宇；持续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关注新业态劳动者、老年人等群体的法律需求，用每一次专业的服务、每一场耐心的解答，让“人民律师”的金字招牌愈发闪亮。

2026年，我们以更精准的专业服务融入大局！主动对接国家所需、湾区所向、广东所能，深耕新质生产力培育、高水平对外开放、区域协调发展等关键领域，走内涵式、专业化、精细化发展路径；升级涉外法律服务能力，打造与国际接轨的法治服务品牌，让法治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坚实底座。

2026年，我们以更暖心的精准举措服务会员！升级“律满意”智慧服务平台，优化办事流程、提升响应效率；持续完善会员保障体系，拓展保险覆盖范围、升级体检服务标准、争取更多商旅优惠；搭建多层次成长平台，聚焦前沿法律领域开展专项培训，组织跨区域业务交流研讨；丰富文体活动与暖心关怀，切实解决会员执业与生活后顾之忧，让行业大家庭的温暖触手可及。

2026年，我们以更高水平的科学治理筑牢根基！向改革要动力、向制度要效能，优化自律管理流程，推动行业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让规则更透明、运行更高效、生态更健康，使广东律师事业始终在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的轨道上稳健前行。

时光的画卷，总在砥砺前行中铺展；国际一流律所的蓝图，必在专业引领中绘就。让我们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深耕专业服务、勇拓国际市场，在培育国际一流律师事务所的征程中奋勇争先，为广东走在前、作示范、挑大梁贡献律师力量！



《广东律师》荣获全国律师协会
最佳策划奖
最佳创意奖



上期封面 ▲

《广东律师》
主管：广东省司法厅
主办/编印：广东省律师协会
http://www.gdlawyer.org.cn/

主 编：徐敏彪
副主编：肖圣军

编辑部主任：何晶
本期编辑：陈广鹏 郑 懿 刘 曦 吕金德
徐春梅 黎李霞

地 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49号
津滨腾越大厦北塔12楼

邮 编：510623
电 话：020-66826940
邮 箱：xuanchuanbu@gdla.org.cn

准印证号：(粤O) L0150168
2026年4月20日印刷
承印单位：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发送对象：全省律师行业
印数：10000本

目录 CONTENTS

封二

省律师行业党委课题研究成果获奖

卷首语

01 2026新年献词

要闻

- 04 省律协召开理事会会议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
- 06 连续9年坚持述职考评 省律协会长班子交出沉甸甸“履职答卷”
- 08 跃马争先 实干笃行 省律协委员会向理事会述职

党建在行动

- 11 省律师行业党委召开2025年度全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述职报告会
- 12 党建擎旗三十载 广州律师以“四心”聚力引领法治之先
- 16 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深圳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 18 论“十五五”时期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重大挑战与攻坚路径 ◎ 曾朝东

本期主题

履职尽责见实效 建言献策促发展

- 21 服务湾区大局 回应万家关切——广东法律界代表委员的两会建言
- 23 广东律师代表委员积极参会履职
- 27 心系国之大者 情牵民之关切——律师行业代表委员2025年度履职回眸

特别报道

- 29 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 广东律协谱写新篇章
- 32 法治宣传教育法正式实施，肖胜方代表议案被立法采纳
- 33 以信传谢意 同心护法治——省律协向122家友好协作单位递送感谢信

实务交流

- 35 浅析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与法律责任 ◎ 胡正方

- 38 暗保理中债权转让通知的法律效力分析
◎ 黄罗平 冼宇鹏
- 41 新型商务KTV涉卖淫类犯罪的认定与辩护要点
◎ 李亚兵 梁沁
- 45 担保人向主债务人追偿的路径与程序分析
◎ 林泰松 李楚茹
- 49 不同挂靠情形的法律关系分析及挂靠人权利救济途径讨论 ◎ 王瀚
- 53 手机供应链“假自营、真代理”合规重构的若干思考 ◎ 郑明伟 蒋玉彬
- 56 论新公司法实施前转让有限公司未届期股权行为的归责——以《公司法》第88条第1款不溯及既往及入库案例为视角
◎ 吴富朝

案例分享

- 60 以破产处置赋能招商引资 以专业服务激活发展动能——惠州“招商引资年”的法治实践 ◎ 高璐璐
- 63 “名股实债”在司法实践中的认定兼谈陈某诉张某、A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
◎ 顾芳 陈皓然
- 66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非专利技术出资纠纷类案实证研究 ◎ 王勇
- 70 法庭直接采信辩护律师收集的证据，认定被告人构成自首——记陈柳庆被控犯非法买卖枪支罪案的有效辩护兼谈律师调查取证的风险防范 ◎ 郑剑民

73 律协动态

封三

喜讯 | 广东省律师协会获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筹办工作通报表扬

第十二届广东省律师协会理事会第16次会议

2026年3月22日 广州

Cover II

The research results of the provincial lawyer industry party Committee won the prize!

Preface

- 01 2026 New Year's Message

Important News

- 04 The Provincial Lawyers Association held a Council meeting to convey the spirit of the important speech made by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 at the two sessions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the spirit of the two sessions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 06 For 9 consecutive years, the team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rovincial Lawyers Association insisted on debriefing and handed over a heavy "performance answer sheet"
- 08 The prancing horse is striving for hard work, and the Provincial Lawyers Association Committee reports to the Council.

Party Building in Action

- 11 The Party Committee of the provincial lawyer industry held a debriefing report on the party building work of the lawyer industry in the province in 2025.
- 12 In the 30 years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Party, Guangzhou lawyers have led the rule of law with "four hearts".
- 16 Promote the party building work of Shenzhen lawyer industry with the spirit of reform and innovation.
- 18 On the core challenges and solutions of party building in the lawyer industry during the 15th Five-Year Plan period.◎ Zeng Chaodong

The theme of this issue: Perform your duties and see actual results, make suggestions to promote development.

- 21 Serving the overall situation of the Bay Area and responding to the concerns of thousands of families —— Suggestions from the two sessions of Guangdong legal representatives
- 23 Guangdong lawyers' representatives actively participated in the meeting to perform their duties.
People who are concerned about the country are concerned about the people —— Review of the performance of the lawyers' representatives in 2025

Special Report

- 29 Anchor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Goals Guangdong Lawyers Association Writes A New Chapter.
- 32 The law on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under the rule of law was formally implemented, and the representative Xiao Shengfang's motion was adopted by legislation.
- 33 Pass thanks by integrity and protect the rule of law with one heart —— Provincial Lawyers Association delivers thank-you letters to 122 friendly cooperative units.

Practical communication

- 35 Analysis of the dissolution of concerted action agreement and legal liability ◎ Hu Zhengfang
- 38 Analysis of the legal effect of the notice of assignment of creditor's rights in covert factoring ◎ Huang Luoping Xian Yupeng
- 41 Identification and defense points of prostitution-related crimes in new commercial KTV ◎ Li Yabing Liang Qin
- 45 Path Analysis of Guarantor's Recovery from Principal Debtor
◎ Lin Taisong Li Churu
- 49 Analysis of the legal relationship of different affiliated situations and discussion on the remedies for the rights of affiliated persons ◎ Wang Han
- 53 Some thoughts on the compliance reconstruction of "fake self-operated real agent" in mobile phone supply chain
◎ Zheng Mingwei Jiang Yubin
- 56 Liability for the transfer of the unexpired equity of a limited company befor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company law ◎ Wu Fuchao

Case Sharing

- 60 Empowering investment with bankruptcy disposal and activating development momentum with professional services ◎ Gao Lulu
The identification of "Equity Debt" in judicial practice —— Also on
- 63 the case of Chen X v. Zhang X and A company's equity transfer dispute ◎ Gu Fang Chen Haoran
- 66 An empirical study on the dispute over the contribution of non-patented technology by shareholders of 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 Wang Yong
- 70 The court directly accepted the evidence collected by the defense lawyer and found that the defendant had surrendered himself ——
An effective defense of Chen Liuqing's case of illegally buying and selling guns and the risk prevention of lawyer's investigation and evidence collection ◎ Zheng Jianmin

73 Trend of Lawyers Association

Cover III

Good News | Guangdong Lawyers Association Was Praised By The Briefing On The Preparations For The 15th National Games And Paralympic Games.

省律协召开理事会会议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上的 重要讲话精神 and 全国两会精神



会议现场 ▲

3月22日，第十二届广东省律师协会理事会第16次会议在广州召开，认真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陈永康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司法厅律师工作管理处副处长郭汉森，省律协会长肖胜方、监事长黄振辉、秘书长徐敏彪以及全体理事等出席会议，全体监事、未担任省律协理事的市律协会长列席会议。会议由肖胜方会长主持。

会议指出，今年召开的全国两会，是“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十五五”规划开局起步之年的关键时期召开的十分重要的会议，也是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之际召开的一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会。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有关团组会议上作出的重要讲话，为抓好“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做好开局之年各项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领会，更加自觉地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转



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陈永康出席会议并讲话 ▲

化为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广东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的生动实践。

陈永康对省律协2025年工作以及省律协领导班子、理事会、监事会履职给予充分肯定。他指出，2025年作为“十四五”收官之年，也是省律协成立45周年，全省律师行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做实司法部党组“五点希望”，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党建引领更加有力、服务大局更加精准、涉外法治更加出彩、社会责任担当更加彰显、自律管理更加规范，各方面工作取得了扎实成效，为服务法治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呈现了律师行业生机勃勃、万马奔腾的景象。会长班子、委员会述职考评严谨认真、有声有色、有质有量，为律师行业自律管理提供了广东样本。

陈永康强调，全省律师行业要聚焦省委省政府关于制造业与服务业协同发展、数字经济与贸易新业态、“百千万工程”等五大主题全面部署，立足发展大局，精准把握历史方位与使

命担当，坚定信心、乘势而上，奋力推动广东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广东实践保驾护航、贡献力量。

会议要求，要强化政治统领与党建引领，始终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常态化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在全省党员律师中深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将学习教育成果体现在每一个案件的法律效果、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服务大局的社会贡献、执业行为的良好口碑上；加强律所党建工作，持续巩固提升“两个覆盖”质效，实现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要强化法律服务保障，精准服务党委、政府重点工作，服务制造业与服务业协同及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积极参与重大案件公益法律服务；精准服务各类市场主体发展，为企业等提供全生命周期、覆盖全产业链的法律服务，深化“千所联千会”机制；精准服务群众法律服务需求，持续开展律师行业“百千万行动”助力“百千万工程”；精准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化粤港澳交流协作，加强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和人才建设，加大涉外法律服务精准供给。要强化改革创新，深化协会科学治理，高站位谋划“十五五”期间广东律师工作，加强行业管理人才梯队建设，加强省市律协协同联动；做实会员权益保障，维护律师合法权益，构建会员全方位福利体系；依法依规诚信执业，开展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打击非法执业乱象，落实网络推广、合作承揽业务等管理规定；以数字化赋能行业转型，引导律师既主动适应AI发展趋势又坚守专业服务，加快行业管理和会员服务信息化、智能化建设。

会议进行了会领导班子述职和考核，审议了理事会2025年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2026年工作计划、财务预算报告。会议为年度考核获得优秀的委员会、委员会主任颁证。肖胜方会长作理事会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说明，吴兴印副会长作理事会决算报告和预算报告说明，黄振辉监事长代表监事会向大会通报2025年监督工作开展情况，并发表监督意见。



连续9年坚持述职考评 省律协会长班子交出沉甸甸“履职答卷”



3月22日，省律协会长班子在第十二届广东省律师协会理事会第16次会议上述职，现场接受理事会考评。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陈永康，省司法厅律师工作管理处副处长郭汉森，省律协会长肖胜方、监事长黄振辉、秘书长徐敏彪以及全体理事出席会议，监事会全体成员、未担任省律协理事的市律协会长等列席会议。会议由肖胜方会长主持。

这是省律协自2018年在全国率先创立会领导述职考评机制以来，连续第9年坚持这一制度。通过“晒成绩、找差距、明方向”，进一步激发行业“领头羊”的使命与担当。

省律协领导班子以“书面报告+现场述职”的方式，重点围绕“履行政治建设责任和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情况”、“会长完成省司法厅交办工作情况、副会长完成省司法厅及会长交办工作情况”、“履行岗位职责其他情况(含参加或者出席分管工作会议或者活动的情况)”、“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创新亮点(含分管委员会等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内容展开，同时公布了会长、副会长2025年度出勤情况及全年工作动态。通过以上举措，不仅晒出了沉甸甸的“履职清单”，更刀刃向内深刻检视服务盲区，为补齐行业短板开出“对症下药良方”。



省律协会长 肖胜方述职 ▲



省律协副会长 吴兴印述职 ▲



省律协副会长 杨泽郡述职 ▲



省律协副会长 刘涛述职 ▲



省律协副会长 陈国翔述职 ▲



省律协副会长 黄山述职 ▲



省律协副会长 田学东述职 ▲



省律协副会长 毕亚林述职 ▲



省律协副会长 张骏述职 ▲



省律协副会长 彭华述职 ▲



省律协副会长 陈建华述职 ▲



省律协副会长 周璇述职 ▲

以述职促履职，以考评促进步。会领导年度述职考评机制作为广东律师行业科学治理进程中的标志性举措，充分发挥了考核“指挥棒”的导向作用。这一制度通过激励与约束并重，巧妙地将履职压力转化为攻坚克难的内生动力，促使会长班子紧紧围绕上级部署与会员关切，团结带领各委员会以务实成果交出含金量足的“履职答卷”，主动置于理事会客观、科学的检验与监督之下。这不仅为协会秘书处及各委员会树立了实干标杆，更构建起内部自我完善的良性闭环，为激发行业蓬勃活力、助推广东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支撑。

跃马争先 实干笃行 省律协委员会向理事会述职



2026年3月21日，第十二届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2025年度工作总结会议在广州举行，全面复盘过去一年省律协各委员会的工作成效，通过科学严谨的述职考评机制，总结经验、查摆不足，进一步激发行业活力，推动广东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陈永康，省司法厅律师工作管理处副处长郭汉森出席会议。省律协会长肖胜方作动员、总结讲话，监事长黄振辉、秘书长徐敏彪及省律协副会长，省律协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各委员会主任及秘书处工作人员等共200余人参加会议。监事会派员全程监督。

根据《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及其主任述职评优办法》，结合日常履职的量化考核评分与综合评估，从61个专业委员会和25个工作委员会中，遴选出29个专业委员会与19个工作委员会参加本次为期一天的现场述职。

本次述职紧扣2025年度工作主线，聚焦“如何做好省律师协会委员会主任”这一核心命题。每位主任严格遵循考评办法，不仅全面梳理了过去一年的工作实绩，更客观剖析了存在的短板与不足，并明确了未来的努力方向。

这不仅是一次工作的“盘点”与“检阅”，更是一场思想的碰撞与经验的交流。参评人员展现出的扎实工作作风、强烈责任担当和优良职业素养，赢得了现场阵阵掌声。通过互学互

鉴，真正达到了“以述职促履职、以考评促进步”的预期目的。

自2018年以来，在肖胜方会长的推动下，广东省律协在全国率先创立了委员会及其主任述职评优制度，相继出台并四次修订了《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及其主任述职评优办法》及《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量化考核计分规则》。

这一制度创新打破了以往委员会工作“软指标”的局面，确立了“年度大考”与“季度量化考核”相结合的双重评价体系。经过多年运行与持续优化，该体系日趋成熟，有效解决了部分委员“名片式履职”的顽疾，显著提升了委员会成员的履职尽责积极性，营造出“比学赶超”的浓厚干事氛围。

目前，广东省律协的述职考评制度已成为行业内的优秀典范。全省各地市律协已普遍借鉴该制度，有效开展了本级协会的述职考评工作；同时，不少兄弟省市律协也纷纷前来“取经”，将这一“广东样本”复制推广，形成了良好的行业考评文化，为全国律师行业的规范化、专业化发展提供了宝贵的实践经验。

本次委员会述职，不仅是对2025年工作的完美收官，更为2026年广东律师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吹响了冲锋号。未来，广东省律师协会将继续加强制度创新，完善协会科学治理，以更加务实的作风和更加昂扬的斗志，推动广东律师事业迈上新台阶，为高质量发展贡献律师新力量。

委员会述职感悟



▲
党建工作委员会主任 刘晓军

通过科学制订量化考核指标，既有固定动作，又有自选动作，把责任更紧密地系在了每个人肩上，标尺立了起来，所有的个体都以标尺为参照，不仅量化了工作量，更量化了使命感。我认为，量化考核是协会科学治理的关键一招。它用数据评判、凭实绩说话，既倒逼工作提质增效、专业精进，也让实干者有平台、创新者有奔头，真正实现以考评促提升、以管理提效能、以制度聚共识、以机制激活力，是协会自律管理的优秀举措，值得持续深耕与践行。



▲
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委员会
(法律职业共同体工作委员会)主任 姚忠平

广东省律师协会实施的委员会及主任述职考评制度，经过几年的连续实践，已然卓有成效，形成了良性循环。对述职者来说，因为要当众接受现场检验，就必须拿出真材实料的工作成绩，从而形成对各委员会正向的工作压力和动力；对参与者而言，不同委员会的工作经验、方法各有所长，横向对比，会形成互相借鉴、取长补短、比学赶超的氛围。述职考评制度方式上公开透明，现场评分结合综合考评，结果公允被广泛接受。随着述职考评制度的持续推进和不断完善，必将提升协会的工作质效，促进广东律师行业治理，更好服务广大会员。



▲
女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 汪洋

每年三月赴省律协述职评优，于我而言，恰似一场奔赴法治前沿的“进京赶考”，既是责任的淬炼，也是成长的契机。

工作总结与述职评优并行，一为“道”，一为“术”，相辅相成。工作总结是对过往工作的系统梳理，在固定框架中复盘委员会工作的脉络与得失，沉淀经验；述职评优则聚焦履职初心，围绕如何当好委员会主任，反思管理智慧与服务初心。身处其中，我们躬身自省，在总结中锚定方向；置身事外，我们观摩交流，在借鉴中汲取养分。

这场年度大考，不仅是个人能力的提升课，更是行业发展的助推器。我们将所学所悟带回属地，反哺本地律协建设，让经验在交流中生根，让智慧在借鉴中发芽。这种“总结-复盘-借鉴-提升”的闭环机制，推动了律师协会科学治理水平的整体跃升，更让每一位律师在法治建设的道路上，步履坚实，向阳生长。



▲
关爱老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文婕

▶ 本届省律协与时俱进，新增了工作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对于新成立的委员会，需要公平的标尺、实干的舞台来展现风采。省律协在全国率先制定实施委员会及主任述职评优办法和委员会量化考核计分办法，并持续健全完善。考核制度和述职办法如同行业发展的“指南针”与“公平秤”，既指明方向，又评判实绩，让有为者有位、实干者出彩。在公平公正的制度护航下，本年度每个委员会持热情拼干劲，凭实绩创佳绩，更激发新成立委员会的潜力与活力，靠实力脱颖而出。

“追风赶月莫停留，平芜尽处是春山”。省律协各委员会在良性制度引领下乘势而上，与律师行业同向而行，共赴新程！



▲
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 李立坤

▶ 专业委员会述职考评工作，以工作成果为导向，集年度工作总结、复盘与反思、未来工作展望于一体，已然成为省律协极具特色的制度化工作安排。专业委员会开展各项工作，需以恪守行业规则为前提，以促进律师发展大局，以完成年度任务为基础，以打造专业高地为责任，以提升律师能力为目标。通过委员会主任述职评选，集中展示优秀经验，推进相互学习借鉴，不仅能提高委员会的整体管理能力，更能激发委员会的内生发展动力，为推动我省律师行业专业化、规范化、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动能。



▲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 郭蕾

▶ “如何做好省律协委员会主任？”不是一份简单的工作总结，而是省律协对委员会主任如何带好团队的使命要求。身为主任，不仅要求专业水平高，还要具备良好的团队管理能力。从打造团结友爱、相互信任支持的委员会文化，确定团队使命愿景，到委员会具体的目标画像，再到如何提升委员敬业度，完成或超额完成工作任务，这完全是不断提升“小我”，发展律师行业“大我”的过程！

因此，省律协的述职考评制度是律师行业自我革新、追求卓越并积极尝试。它如同一个支点，撬动广东省律师行业向更专业、更规范、更担当的方向稳步前行，为广东的法治环境优化注入坚实的专业力量。对社会公众而言，无疑增加了对律师行业的信任感，更加彰显了法治建设的进步。

省律师行业党委召开2025年度 全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述职报告会

1月29日下午，省律师行业党委召开2025年度全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述职报告会，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陈永康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律师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金世章对现场述职点评，省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省律师协会会长肖胜方主持会议。

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汕头、惠州、中山、江门、阳江、潮州、云浮7个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专职副书记）分别述职，其余14个地市提交书面报告。会上，大家总结过去一年抓基层党建工作的成效和经验，深入分析存在问题，提出努力方向和改进措施。

会议指出，2025年全省律师行业各级党组织认真践行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党的组织路线，强化政治统领、党建引领，从严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扎实推进省委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基工程行动计划，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走深走实，“两个覆盖”提质增效，服务中心大局作用有力有效，全面从严治党更加严实，全省律师行业基层党建工作取得新进展、展现新气象。

会议强调，全省律师行业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特别是关于新兴领域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以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为主线，推进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稳扎稳打、夯基垒台、积厚成势，为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政治保障。要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深化爱国主义教育，团结凝聚广大律师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到行动上。要持之以恒推动省委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基工程行动计划各项任务落实，深化拓展“两个覆盖”，健全完善党组织作用发挥机制，不断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要锚定“十五五”目标任务，围绕中心大局抓融合，聚焦省委“1310”具体部署，深入开展律师行业“百千万行动”，引导广大律师立足专业优势积极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大法律服务供给，推动律师行业内涵式、专业化、精细化发展，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贡献律师行业力量。

会议要求，要压实主体责任，推动基层党建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各市司法行政机关党组织要履行主体责任，市律师行业党委履行直接责任，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履行具体责任，各级党组织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形成齐抓共管的基层党建工作格局。要加强党建工作保障，为党建工作开展提供有力支撑。要系统谋划党建工作，加强对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规律的研究和把握，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全省律师行业安全稳定。

省律师行业党委班子成员，各市律师行业党委班子成员，市司法局相关处（科）室及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书记代表等共225人参加会议。

党建擎旗三十载 广州律师以“四心”聚力引领法治之先

红色，始终是广州律师行业最鲜明的底色。

自1995年广州市律师协会党总支成立，广州律师行业党建已走过三十载奋进征程：从率先成立行业协会党委，到推动党建工作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深度迈进；从以“党建红”凝聚行业力量、服务中心大局，到发挥党员律师先锋模范作用，坚持执业为民。

三十载栉风沐雨，在广州市司法局党委的领导下，广州律师行业在实践中淬炼出特色鲜明的“四心”党建经验：铸魂立心，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汇聚人心，筑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围绕中心，引领行业融入发展大局；不忘初心，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正是这“四心”经验，让广州律师行业的党建实践既敢为人先，又行稳致远。

潮平岸阔催人进，风正扬帆当有为。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广州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邓中文表示，全市律师队伍要做实司法部党组提出的“五点希望”，坚持以党建为引领，以专业显担当，胸怀“国之大者”，持续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奋力书写党建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铸魂立心：坚持政治引领，将党建“率先”进行到底

广州律师行业的党建探索，始终伴随着“敢为人先”的基因。

这条“率先”之路，始于1995年——广州律协率先成立党总支，以星星之火点燃基层党组织的奋进引擎。

进入千禧年，步伐进一步加快。2000年4月，125名党员齐聚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广州市律师协会第一届委员会，这是全国律师行业最早成立的行业协会党委，确立了“党建+行业管理”新模式。“表决那一刻，我们见证了行业党建的新起点。”一位亲历大会的老党员回忆道。



▲ 2000年4月21日，中共广州市律师协会委员会成立

步入新时代，党建工作持续深化。2017年8月，广州律协党委率先成立纪委，为行业健康发展扣上“双保险”。次年，广州市律师协会党委更名为广州市律师行业党委（以下简称“行业党委”），进一步强化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

更名后的行业党委，创新举措迭出：率先将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写入协会章程，并推动全市律所同步修订；率先将党建纳入律所规范管理示范单位考核指标；率先出台30条工作指引，实现党员联系群众全覆盖；率先建立律师执业惩戒与党纪处分衔接制度……系列举措环环相扣，以制度之先提升规范化水平。

党建不止于制度架构，更在鲜活的政治教育中生根。

2018年8月，全国首家市级律师行业党校在广州成立。依托该平台，行业党委探索出“沉浸式、走出去、个性化”学习机制，以沉浸式教学筑牢信仰根基、分众化学习提升教育实效、常态化活动推动理论入脑入心。

鲜活的红色教育场景不断涌现：红旗渠畔，45名基层党组织书记面对“人工天河”，许下“人民律师为人民”的誓言；虎门海战博物馆内，党员律师在文物前完成忠诚与信仰的无声对话；爱国主义演讲比赛中，青年律师的铿锵之声与时代共鸣……一次次跨越时空的洗礼，持续激活党员律师的“红色基因”。

截至目前，行业党委党校累计开班52期，参训人数达12万人次。在这个“大熔炉”里，党员律师淬炼党性、凝聚共识，将信仰力量转化为行业发展的坚定方向。

汇聚人心：建强战斗堡垒，筑牢行业发展根基

党建立得住、强起来，始于党的组织“有没有”的覆盖问题，成于“好不好”的质效问题。行业党委深谙此道，在市司法局党委统筹下，以“单独组建、联合组建、选派党建指导员”三种路径，推动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行业党委持续开展党组织与党员信息核查，推进律所党组织应建尽建，要求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律所100%单独建立党组织。

针对党员人数不足的律所，创新推出“组织联建、理论联学、业务联干”的“三联工作法”，由大所强所党组织牵头，与小所弱所联合组建党支部，选派90多名经验丰富的党员律师、党务工作者担任联合党支部书记，确保中小律所党建工作“有人抓、常开展”。

这一模式迅速焕发活力：在行业党委统筹与牵头党组织“点对点”帮扶下，天河区第二十四联合党支部和从化区第二

联合党支部顺利发展党员，为组织注入新鲜血液；广东合誉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联合花都区第四联合党支部，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高溪村党总支开展结对共建活动，在全体党员的见证下，三方共同签订《党建结对共建协议》，让党建联建从“纸上”落到“事上”。

过去的“独角戏”，已然变成了“大合唱”。花都区第四联合党支部党员在共建活动后感叹：“以前联合党支部‘联而不合’，现在通过‘三联工作法’，不仅组织活了，业务也强了！”

此外，面对无党员律所的党建空白，行业党委精准施策：选派333人次骨干党员担任党建工作指导员，对接联络全市无党员律所，实现党建工作无死角。



▲ 广东合誉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联合花都区第四联合党支部与花都区花东镇高溪村党总支开展结对共建活动

组织强，则合力聚；机制活，则现生机。

在实现覆盖的基础上，“一支部一品牌”成为激活基层党组织活力的抓手。近年来，广州律师行业评选出十大党建品牌，创建22个特色鲜明、可推广的项目：“法‘智’护航 律助南沙”党建品牌紧扣战略需求；“三点一线”工作法品牌深耕业务融合，首创“党建延伸工作台账”，实现党建业务“一本账”……这些品牌均以“实效”为核心，既贴合党建重点，更直击发展难点。

沃土育深根，繁花自满枝。依托三种路径和品牌创建，全市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数量8年间跃升近3.5倍，近80个党组织先后被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广州律师行业基层党建实现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的跨越，为行业高质量发展筑牢红色根基。

PARTY BUILDING

围绕中心：以“党建红”聚力，服务发展大局

三十载惊涛拍岸，九万里风鹏正举。广州律师行业始终以“党建红”凝聚力量，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引领行业深度融入时代进程。

重大项目现场，总有党旗指引的法治身影。从港珠澳大桥建设的15年护航，到亚运会法律安全的4年守护，再到广州地铁、白云机场等重大基建项目的法律服务保障，广州律师用专业扛起责任。

如今，这份责任在十五运会与残特奥会中继续传递。广州多家律所聚焦不同领域协同发力，为“法治护航全运”添砖加瓦：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驻场律师直面跨境协同，寻找制度衔接最大公约数；广东华进律师事务所团队快速处置赛事吉祥物被侵权的问题，当天固定证据、推动侵权商品下架；上海中联（广州）律师事务所保障赛事市场开发；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为广州赛区核心赛事提供全流程护航。



▲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广东赛区执委会团队与律师团队进行知识产权布局研讨会议

建言法治、问计发展。广州律师还积极投身法治政府建设，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每年参与修订60余部法律法规，134名律师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专业之声建言献策。

涉外舞台上，广州律师同样表现亮眼：连续五届驻场广交会，累计为137个国家和地区客商提供法律服务超3100次——“有位巴基斯坦客商咨询完，指着我胸前的党徽竖起大拇指说‘你是可靠的朋友’！”驻场律师的回忆，正是党建引领专业服务的生动注脚。



▲ 在第138届广交会，广州律师法律服务团服务外国客商

为了帮企业破解出海难题，广州律师行业还连续举办服务企业“走出去”的供需对接会。“这场对接会，为我们‘走出去’扫清了关键障碍！”某公司法务的感慨，道出了企业的真切收获。

目光长远，方能行稳致远。在行业党委的统筹下，广州律师行业积极建机制、育人才：推进“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联盟广州代表处、广州国际商贸商事调解中心等实体化运作，率先试点“法治化营商环境形象大使”，发布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来穗执业专项措施，还成立了全国首家涉外律师学院。

从服务重大项目到共建法治政府，从深耕涉外服务到优化营商环境，广州律师行业始终以党建领航、专业赋能，将“红色基因”转化为服务大局的硬核力量。

不忘初心：执业为民，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初心不渝，法治之光暖基层。

在行业党委引领下，一批有担当的律师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用实际行动践行“人民律师”的誓言。

不久前，番禺区化龙镇沙亭村法律顾问、党员律师杨杨在法治故事分享会上道出服务基层的心得：“说话要像榕树扎根进土里一样实在，办事要像客家擂茶一样越磨越香，把法条变成村里人饭桌上的家常话。”

他是这样说的，更是这样做的。在沙亭村，“有矛盾，找杨杨”已成共识。他在这里成立了全省首个以律师名字命名的调解工作室，近期更以情、理、法融合，成功化解村民陈叔的遗产股份分配纠纷，让分歧家庭重归于好。



▲ 杨杨律师在调解工作室为沙亭村村民屈某与第一生产队因股份分红问题产生的纠纷调解

这样的暖心场景，在广州基层不断上演。每年，全市超过1800名律师深入11个区近2800个村（社区），担任法律顾问，让法治清泉流入广袤乡村。

法治之光同样照亮远方。在祖国的中西部，党建纽带架起法律志愿服务的桥梁。2022年起，行业党委推动三家律所赴西藏“无律师县”设分所：广东胜伦（聂拉木）律师事务所律师在聂拉木县调解农民工工资纠纷，用专业化解矛盾；广东启源（普兰）律师事务所律师历经两年诉讼，为遭遇车祸瘫痪的群众争取到两百多万元赔偿；广东广信君达（工布江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吸纳培养藏族青年法律人才，实现“传帮带”……三年来，330余件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结，让“无律师县”的标签成为历史。



▲ 韦超杰律师在一起严重交通事故法律援助中为当事人争取合理赔偿后，受援人向其赠送锦旗

在“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中，以郑穗军为代表的律师积极响应号召。他十四年如一日，奔走于西藏、新疆、海南等地，累计为上万名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近日，他更是荣获全国“最美志愿者”称号。这样的担当并非个例：自2009年以来，广州律师行业已组织81人次律师前往新疆、青海、贵州等地提供法律援助。



▲ 郑穗军律师在接受来访咨询并接受残疾人抚养纠纷

这些温暖故事的背后，是行业党委扎实的队伍建设——正是这支政治过硬、执业为民的律师队伍，让“人民律师为人民”的初心落地生根。

信念如磐，耕耘不辍。岁月为卷，奋斗成墨。

回望过去三十年，广州律师行业党建始终以“铸魂立心、强化核心、围绕中心、不忘初心”为路径，在实践中结出累累硕果。

当前，广州律师行业综合实力稳居全国第一梯队：执业律师规模超2.9万人，行业基层党组织增至718个、党员队伍壮大至10890名；行业党委多年获评全国、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党建引领下，行业服务效能持续释放：全力打造涉外法律服务新高地、深耕人才培养沃土、把法治温暖送到群众身边……红色基因已融入行业血脉，党的旗帜在每个人心中高高飘扬，党建工作真正做到了人的心里。

初心不改，奔赴山海。

立足新起点，广州律师行业将继续坚持“四心”经验，把基层堡垒筑得更牢，让党员先锋旗帜扬得更高，续写更多无愧于党、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时代的法治篇章。

以改革创新精神 推进深圳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在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深圳，律师行业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始终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近年来，深圳市司法局党委、市律师行业党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和对律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守正创新，将党的领导贯穿律师工作全过程各方面，通过优化机制、扩大覆盖、严管厚爱、引领发展“四维发力”，以高质量党建为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红色动能。

机制革新：

构建党建、业务深度融合的“四梁八柱”

“以前总认为党建是‘软任务’，业务是‘硬指标’，现在认识到党建和业务同部署、同推进，才是律所发展的‘加速器’。”深圳一家律所党支部书记说。这种观念的转变已经成了深圳律师行业的共识，反映出行业党建工作的显著成效。

在组织领导层面，深圳建立起由市委组织部、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司法局党委直接领导、市律师行业党委具体负责的党建工作机制。行业党委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主动向市委组织部、社会工作部、司法局党委和上级行业党委请示报告工作。行业党委加强对律协的领导，实现行业党委和律协理事会班子成员、行业纪委和律协监事会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建立行业党委委员联系律协专委会工作制度，指导律协建立行业重大事项报告清单，定期听取律协工作报告，常态化派员列席律协会长会、理事会，组织研究律协重要事项，指导律协修订章程，设立党建工作专章。为强化决策效能，探索实施行业党委书记专题会议制度，对重大事项提前酝酿沟通，对重点工作跟踪督办，确保党建工作不跑偏、不走样。

管理效能提升方面，深圳市律师行业党委、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市律师协会各司其职，形成行业管理合力。每月召开律师工作会议，梳理任务清单、明确责任时限，形成“决策—执行—反馈”的工作闭环。将党员管理、行政管理、行业自律管理

统筹整合，把党建工作成效纳入律所考核评价体系，常态化开展年度党建述职。一些律所因党建工作突出，在参与政府法律服务项目竞标中加分胜出，这让更多律所意识到“党建强则发展强”的深刻内涵。

保障体系的完善为党建工作提供了坚实支撑。深圳在全国率先实行律师行业专职组织员制度，专职党务工作者由市委组织部统一选派、统一培训、统一管理，成为行业党建的“专业管家”。经费保障上，不仅实现党费全额返拨，还按党员数量追加专项经费，为党建活动开展提供充足资金支持。

党员发展方面，创新“六类负面清单+三方联审”机制，从政治素质、执业表现等多维度严格把关，确保党员队伍“入口严、结构优、素质高”。针对“口袋党员”“流动党员”管理难题，出台“四个同步”工作规范，通过常态化排查、规范化转接，实现党员组织关系应转尽转，让每一名党员律师都能找到组织、接受管理、参加活动。

组织筑基：

织密覆盖广泛、坚强有力的党组织体系

在组织体系建设上，深圳构建起市、区、律所三级党建工作架构。在市司法局增设副局级专职书记，由律师工作处处长、律协会长担任行业党委副书记，强化市级律师行业党委领导合力。成立区级律师行业党委，实行市律师行业党委审批管理区级行业党委和直属律所党组织的垂直实体管理模式，实现党建工作全领域覆盖，形成了上下贯通、左右协同的组织体系。

针对无党员律所和中小律所党建薄弱问题，深圳创新推出“1+1+1+N”工作模式，即选派1个先进党组织、1名党建指导员、1名组织员，对接指导N家无党员律所开展党建工作。通过“传帮带”，帮助律所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建立党建工作制度，逐步实现“从无到有、从弱到强”。在此基础上，深圳探索联合

党支部“1+4+N”试点，以1个大型律所党组织牵头，带领4个联合党支部，辐射N家小型律所，破解联而不合、联而不活的难题。

2025年，大型律所分支机构党组织实现应建尽建。针对律师行业流动性强的特点，建立党员律师信息库，实行动态管理、跟踪服务，确保党员律师走到哪里，党组织的联系就跟进到哪里，党的工作就覆盖到哪里。

同时，深圳实施“党建+统战群团”模式，市司法局会同团市委等有关单位分别出台《关于推进青年律师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十项举措》，成立律师行业新联会、行业团委和行业妇联，多措并举，进一步提升党建工作质效。如今，在深圳，无论是千人规模的大型律所，还是仅有数名律师的小型律所，党建工作已成为凝聚行业力量的“红色纽带”。

严管厚爱：

营造风清气正、健康发展的行业生态

严管就是厚爱，监督就是保护。深圳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优良的律师队伍，为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筑牢纪律防线。

为加强律师行业党风廉政建设，深圳成立行业纪委，在市委“两新”纪工委指导下独立办案，出台《深圳市律师行业纪委问题线索处置和案件办理工作规则（试行）》《深圳市律师行业纪委监督执纪“十不准”》等制度，规范执纪工作。创新推出违法违规党员律师执业惩戒与党纪处分相衔接工作机制，将党纪处分、行政处罚、行业处分统筹起来，形成监管合力。

在权利保障方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律师协会联合出台《深圳市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十条举措》，有效解决律师会见难、阅卷难、调查取证难等问题。建立律师执业权利保障联动机制，畅通权利救济渠道，对侵害律师执业权利的行为及时调查处理，让律师切实感受到支持与温暖。

深圳注重律师行业文化建设，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和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编写行业违纪违法案例，拍摄警示教育片，引导律师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培育“党建+文化”品牌，通过开展主题党日、红色教育、行业评优等活动，弘扬正能量，增强行业凝聚力。在深圳律师行业，越来越多的律所将党建文化与律所文化深度融合，形成了诚信执业、服务为民的浓厚行业风尚。

党建引领：

汇聚服务大局、赋能发展的强大合力

深圳律师行业始终坚持党建引领，将行业发展融入国家战略大局及城市发展，引导广大律师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

在人才培养方面，将优秀律师纳入深圳市人才范围，享受人才奖补政策。建立法律服务人才评价体系，组建涉外律师领军人才、新锐人才库，实施律所管理人才“鲲鹏计划”、青年律师“雏鹰振飞计划”等专项培养工程，为行业发展储备后备力量。举办“与法同行”系列活动，组织党组织书记、青年律师、涉外律师同堂培训，开展党性教育，激发干事创业动力。

创新“党建+法律服务”模式，让律师成为服务中心大局的“生力军”。推动全市748个社区实现“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全覆盖，组织律师参与化解基层矛盾纠纷，近三年累计提供法律咨询120余万人（次），调解纠纷3.2万余件。围绕深圳“20+8”产业集群发展需求，组建20个产业法律服务团和9个产业链法律服务团，深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合规培训等，助力高新技术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健康发展。

以行业党建引领公益法律服务常态化、品牌化，指导成立仁和长者法律服务中心，专注老年人权益维护。持续开展“新雨计划”青少年普法工作，让法治种子在青少年心中生根发芽。响应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需求，在10个区设立“暖蜂”法律援助站，开辟法援“绿色通道”，为快递员、外卖骑手等新就业群体提供免费法律服务。组建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法律志愿服务团、婚姻家庭调解团等志愿服务队伍，参与公益普法、法律援助等工作，彰显律师的责任与担当。

积极搭建律师行业交流合作平台，指导举办两届法律服务博览会、三届华语律师大会，汇聚海内外法律服务力量。成立粤港澳大湾区涉外律师学院，培养复合型涉外法律人才。推进粤港澳合伙联营律所和中外律所联营试点，目前深圳共有18家粤港澳联营律所（占全省近5成）。积极开展“双招双引”，2023年以来，深圳新设外国律所驻华代表机构8家，占全国总数的47%，较2022年底增长两倍多，总数达到10家，大幅提升了深圳涉外法律服务能级。

重任呼唤担当，实干创造未来。深圳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创新实践，不仅让党的旗帜在律师行业高高飘扬，更激活了行业发展的内生动力。如今，深圳广大律师活跃在立法咨询、司法实践、经济建设、公益服务等各个领域，成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的重要力量。

论“十五五”时期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重大挑战与攻坚路径

文 / 深圳市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曾朝东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聚焦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对包括律师行业在内的新兴领域党建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律师行业的党的建设质量与效能,不仅关乎行业自身的健康发展,更直接关系到法治中国建设的根基是否稳固,关系到党执政的群众基础和社会基础在全面依法治国过程中能否在法治轨道上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十五五”时期,是律师行业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的转型关键期,党建工作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勇于自我革新,直面党建与业务“两张皮”、青年律师培养系统性不足、考核激励机制乏力等重大挑战,以深度融合发展效能、夯实政治与人才根基、强化刚性约束为主要攻坚路径,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治理优势和发展优势。

一、深度融合:破解党建与业务“两张皮”难题,将政治优势转化为发展效能

“两张皮”现象,是长期制约律师行业党建作用发挥的最突出、最顽固的问题。其根源在于,党建工作的目标、内容、方法与律师行业高度专业化、市场化的运行逻辑未能有效契合,导致组织活动与业务实践互不相融,这是“十五五”时期必须破解的首要难题。

(一) 嵌入治理结构,实现制度化参与。破解“两张皮”,党组织必须从律所治理体系的“旁观者”转变为“参与者”。要强化顶层制度设计,推动律所合伙协议和律所章程写入党建工作具体内容,明确党组织的地位、职责和权限。这不仅是对《党章》相关规定的具体落实,更是从律所最高治理制度层面赋予党组织法理上的地位与话语权。要认真落实律所党组织参与决策工作指引,发挥党组织政治把关作用。如,在合伙人晋升机制中,建立“党组织出具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考察意见”制度。考察意见作为晋升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将政治素养、诚信执业情况与律师最关切的职业晋升直接挂钩。党组织还应参与可能涉及国家、社会公共利益以及重大敏感案件潜在风险审查,为律所的稳健运营提供政治把关。要推动党组织负责人与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符合条件的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律所管理层,推荐优秀党员律师成为权益合伙人,实现党组织意图与律所决策的有效融合。

(二) 紧扣核心利益,打造实战化平台。党建工作的吸引力与凝聚力,与党员律师的专业成长和事业发展密切相关。要着力改变以开会、学习、读文件等单一、被动的党建工作模式,创新能够直接助力业务能力提升、拓展职业发展空间的“党建+”载体。如,组建“党员先锋项目组”,围绕“一带一路”倡议、数字经济、绿色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由律师行

业党组织或大型律所党组织牵头,跨所、跨区域选拔党员业务骨干组建专项法律服务团队,由他们承担高难度的法律服务项目。定期开展业务研讨、经验交流、标准制定,形成“攻坚克难有组织、业务创新有引领”的良好局面。这样,党员律师在服务国家战略的实践中,既能提升专业水平,又能深刻体会个人价值与国家发展的统一。又如,通过设立“合规与风险防控党建先锋岗”“青年律师‘传帮带’责任岗”“重大疑难案件研讨责任岗”等,并将这些责任岗的履职情况,纳入党员律师的年度考核和评优评价体系,使其党员身份具有清晰可见的业务内涵和社会价值。

(三) 引领文化建设,涵养内核化实力。律所的竞争最终是文化和人才的竞争。党组织应积极担当起律所先进文化的塑造者和引领者。组织“党员示范案例”、“诚信执业标兵”、“公益法律服务先进个人(集体)”等评选活动,选树先进典型,弘扬正能量,引导广大律师见贤思齐。定期组织律师开展历史回顾、红色法治文化讲座、参观法治教育基地等活动,将党领导法治建设的光辉历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演进与律师的执业实践结合起来,增强律师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鼓励和支持党组织牵头编制和发布律所社会责任报告,发挥党组织政治引领作用、彰显其行业社会价值。

二、固本培元:聚焦青年律师成长,夯实行业健康发展的政治与人才根基

青年律师是律师行业的未来和希望,他们正处于职业价值观形成和定型黄金期,也是对他们政治引领和塑造的关键窗口期。当前,针对青年律师的政治引领工作往往方式方法单一,吸引力不强。应当将青年律师群体的凝聚和培养提升到战略高度。

(一) 实施“红色导师”计划,强化政治引领。系统实施“红色导师”计划,为新入职1-3年青年律师尤其是党员青年律师,配备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资深党员律师、党员合伙人或“两代表一委员”律师担任导师,既提供业务技能、办案经验等实操指导,更关注思想动态与价值取向,引导其“系好执业生涯第一粒扣子”。创新政治学习模式,摒弃单向灌输,将政治引领与成长需求无缝对接。举办“解读‘十五五’规划中的法律新机遇”等研讨会,组织“模拟国际仲裁庭”“模拟法庭辩论赛”等实战活动,由党员专家点评复盘,渗透程序正义与国家利益认知。利用新媒体推送微党课、案例解析等轻量化内容,让党建活动成为提升自我的有效途径。从行业党委、律师协会到律

所,完善联系帮带机制,开展行业党委、律师协会、律所负责人、党员律师联系青年律师行动,优先推荐优秀青年律师入党,鼓励优秀青年党员律师进入党组织担任相关职务。

(二) 完善培养支持体系,促进全面发展。建立青年律师人才库与培养指引,推进“雏鹰振飞计划”“青年律师研修班”等品牌培训,通过“导师授课+交流展示+成果梳理”模式提升综合能力。支持青年律师专业发展,吸纳其加入专业委员会与产业法律服务团,围绕“国之大者”研发法律服务新产品,借助法律科技探索在线咨询、智能合同审核等新模式。扩大发展扶持基金使用范围,对业务创新、学术研究突出者给予表彰奖励。优化业务供给与执业保障,将法律援助、12348值班、纠纷调解等公共法律服务优先向优秀青年律师倾斜,推动其进园区、进小区参与基层治理,鼓励律所优先分配公共案源。设立青年律师维权热线与权益保障服务团,建立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关注身心健康,向党外青年律师延伸党内谈心谈话制度,组织心理辅导讲座、健康体检与运动会、户外拓展等活动,丰富业余生活,舒缓工作压力。

(三) 搭建多元成长平台,拓宽发展空间。构建多元化展示与参与平台,举办执业技能大赛、“青年律师说”等活动,每年开展不少于一项公益法律服务,开设互联网展业训练营。在律协网站、公众号设置青年律师专栏,组建媒体公益法律服务团,展示其风采与研究成果。拓宽行业参与渠道,积极探索推广四十岁以下执业律师担任律协理事、监事的比例不少于20%,支持优秀青年律师晋升高级合伙人和管理层。拓展国际视野与发展空间,组织与境外律师机构互派交流项目,开展涉外律师与粤港澳大湾区执业律师“结对子”行动,优先推荐参与涉外法律服务中心工作。营造优质发展氛围,协调住房补贴、公共住房租赁支持,与金融机构合作提供低利率贷款,推出差旅、住宿等优惠福利。通过政策扶持、平台搭建与氛围营造,全力将深圳打造为青年律师发展型城市,助力青年律师成长为又红又专的新时代法治人才。

三、刚性约束:构建科学考核激励机制,推动党建工作由“软任务”变为“硬约束”

缺乏科学、刚性、与行业发展评价体系相衔接的考核激励机制,是党建工作被虚化、弱化的根源所在。因此,必须用好考核“指挥棒”和激励“催化剂”,做到奖惩分明、导向清晰。真正激活党建引领行业发展的内生动力。

(一) 优化考核指标,突出实效导向。对“参会次数”“参会率”“学习积分”等形式化考核指标过度依赖,难以真实反映党

建工作的实际价值。必须将考核焦点对准党建工作对业务发展、行业治理和社会贡献的实际推动作用。要建立可量化、可验证的硬性指标库，重点考核党员律师牵头承担重大创新法律服务项目、代理具有社会影响力案件的数量与成效；量化党员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的时长、解决实际问题的效果；评估党组织在律所风险预警、危机化解中发挥作用的具体案例。要构建多维度的定性评价机制，通过向律所管理层、普通律师、客户等进行问卷调查或深度访谈，了解党组织在凝聚共识、塑造文化方面的实际效果；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党组织在战略决策咨询、职业道德建设等方面的作用进行专业评估。要实施动态化、综合性的效能评估，仅记录年度考核结果，更跟踪记录其服务国家战略、参与基层治理的重大贡献案例，形成立体化的党建效能库存，为综合评判提供全面依据。

（二）强化结果运用，树立考核权威。考核结果必须与律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各类评优评先活动全面挂钩。建立考核结果与律所生存发展、律师个人前途紧密挂钩的刚性运用机制，树立考核的权威性。要将考核结果与行业管理的全面挂钩，对党建工作成效显著律所，在行业评优、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对重视不够、落实不力的律所，由司法行政部门约谈整改，并在行业评价中依法依规予以限制。要将党员律师党建表现与执业发展深度绑定，在合伙人晋升机制中，严格落实党组织出具的“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考察意见”制度，并使其成为评审的重要依据；在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评优评先中，将党建实绩作为核心评价内容。要建立考核反馈与整改问责闭环。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并明确时限，由上级党组织定期督查整改成效，形成“考核-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确保问题得到切实解决。

（三）完善“双重赋能”，激发内生动力。激励不能仅限于颁发荣誉证书、颁授荣誉称号，必须让先进党组织和优秀党员律师在职业发展上获得实实在在的益处。要增强政治激励，积极推荐优秀党员律师作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推荐人选，为他们参政议政、服务社会提供更高平台。业务发展上，在遴选各级政府法律顾问、国有企业法律顾问、重大项目律师库成员时，要将律所党组织建设情况和律师党员身份及表现作为重要参考因素。优先考虑来自先进党组织的优秀党员律师。努力将“党员律师”政治身份，成为其专业能力、诚信水平的鲜明标识和可靠体现，激发其独特的市场竞争优势。要强化待遇激励，律所设立专项奖励基金，对在党建促所建、业务创新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者给予物质奖励；鼓励在薪酬分配、晋升机会上，向发挥关键作用的党员律师倾斜，体现按贡献分配的原则。

加强“十五五”时期的律师行业党的建设，是法治中国建设在行业领域的深层实践，更是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凝聚法治力量的关键举措。党建引领并非外在要求，而是行业从规模扩张迈向质量提升的根本保证和内生动力，是律师群体践行初心使命的根本遵循。当党建深度融入律所治理、业务创新与文化涵养，当青年律师在红色引领下成长为“又红又专”的法治中坚，当考核激励让党建从“软任务”变为“硬支撑”，律师行业便真正实现了政治属性与专业价值的统一。强有力的行业党建，将转化为服务国家战略、守护社会公平、夯实执政根基的强大动能，让每一位律师都成为法治信仰的践行者、中国式现代化的护航者。

服务湾区大局 回应万家关切 ——广东法律界代表委员的两会建言

春意初萌，珠江潮涌。2026年1月，作为“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的关键盛会，广东省“两会”如期举行。会场内外，来自律师行业的12名省人大代表、7名省政协委员带着一线民声而来，步履坚实、建言务实。他们的提案，既有对大湾区制度型开放的深邃思考，也有对“注销一个账号”、“解禁一辆摩托”等日常难题的务实回应，充分展现了新时代法律工作者的责任担当，勾勒出高质量发展与高品质生活同频共振的广东图景。

—— 以法治联通赋能湾区深度融合 ——

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离不开法治保障与制度衔接，律师代表委员聚焦法治“软联通”与要素流动“硬支撑”，精准破解融合堵点。

“去年我推动的重点是涉外法律人才的培养、引进和留用，我觉得已经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刘涛代表说，“随着湾区跨境法律业务增多，律师往返港澳办案需求愈发频繁，但现行粤港两地车牌申报主体未包含律师事务所，导致中小型律所及执业律师跨境交通不便，影响服务效率与法治协同推进。”他建议将律师事务所纳入粤港两地车牌申报主体，“这看似微小，实则是人才自由流动的关键一环。”

这一思路与林翠珠委员的提案形成呼应。林翠珠委员聚焦大湾区法治软联通，提出一揽子制度建议：明确粤港澳联营律师事务所独立法律地位，放宽内地律师刑案代理限制，破解机构发展瓶颈；同时推动高起点建设国际商事仲裁院与海事调解中心，打造覆盖诉讼、仲裁、调解的“一站式”争议解决枢纽。

在此基础上，曾学智代表聚焦仲裁保全机制，建议优化司法支持体系，助力大湾区建设国际一流仲裁中心；闵卫国委员则从金融切入，提出扩大QFLP试点范围，推动跨境资本更便利地投向前海、横琴等重点平台。而在民生关

联度更高的医疗领域，黄山代表建议完善“药械通”政策，支持南沙打造国际医疗开放示范区；吴英鹏委员进一步呼吁打通港人内地就医壁垒，“让优质医疗资源真正共享，才是湾区生活的本意。”

—— 以专业智慧护航新质生产力 ——

围绕“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核心要求，代表委员立足法律优势，为产业升级、科技创新保驾护航。

基础设施方面，省人大代表张杰《关于由省统筹加快推进广佛江珠城际铁路建设的建议》，指出该铁路作为珠三角西部交通大动脉，因规划衔接、资金筹措等问题推进缓慢，建议省级统筹明确建设时间表，整合资源优化审批，织密“1小时通勤圈”。省人大代表肖文《关于下放省级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权限的建议》，认为省级集中审查存在流程长、对接不及时等问题，下放权限能缩短周期、贴合基层产业实际，激发发展活力。

科技创新同样需要制度护航。韩俊代表提出《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的建议》，聚焦科创企业知识产权评估难、跨境转化融资受阻、服务生态不完善等痛点，建议建立统一评估体系，搭建跨境交易平台，加强侵权跨区域执法，健全全链条服务生态；同时提出制定《广

THEME

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办法》的议案，细化责任分工与技术防控措施，筑牢数字经济安全防线。陈丽虹代表则担忧科技成果“躺在论文里”，主张推动科技人才下沉市县，让创新之水流向田间车间。

产业高质量发展需多维协同发力，苏旭梅代表聚焦文化产业创新发展，支持珠海打造“中国影视之都”，倡导探索文化产业绿色转型路径，以特色品牌打造与可持续模式，激活文化产业发展新潜力。吴兴印代表则聚焦市场生态优化，将目光投向市场退出机制完善，建议健全企业重整程序。他强调：“让‘僵尸企业’平稳退出，助力有潜力的企业重整焕新，才能有效打通市场堵点，推动资金、人才、技术等要素更高效地流向优质领域。”

—— 把“关键小事”办成“幸福大事” ——

坚守“人民律师为人民”初心，代表委员从群众急难愁盼切入，提出暖心务实建议，让民生保障更接地气。

胡芳军委员的建言贯穿婚育、教育、养老：他倡导深化婚俗改革，培育新型婚育文化，助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推动中小学“师生同餐、校长陪餐”，守护孩子“舌尖上的安全”；同时建议提升养老院服务质量，“让长者有尊严、有温度地安享晚年”。从婚育支持到幼有所育、老有所养，他的提案勾勒出一幅全龄友好、代际共融的民生图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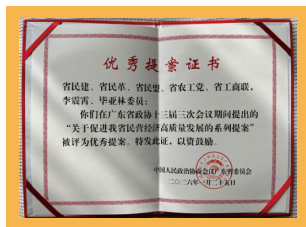
城市治理同样需要回应多元需求。面对快速增长的养宠群体和蓬勃发展的宠物经济，方思华代表认为，现行《广东省犬类管理规定》已难以匹配现代城市治理需求。她建议废止这一历史久远的规章，建立更科学、包容、可操作的养犬管理制度，让管理既有力度，也有温度。简汝谦委员则关注千万“电鸡”骑手的出行困境，提议在珠三角有序解禁摩托车、统一电动自行车管理标准，“这不是要回到过去的无序状态，而是基于近年数据和国内外成功经验，提出一套更科学、更安全的治理方案。”

公共服务与权益保障方面，省人大代表刘涛《关于推进手机号、家庭宽带及银行卡全流程线上注销的建议》，聚焦“注销难”痛点，建议依托技术实现线上全流程注销，简化验证环节。省人大代表黄山《关于将法律援助纳入省级“三保”范围的建议》，主张保障法律援助经费，扩大覆盖范围，让法治阳光惠及困难群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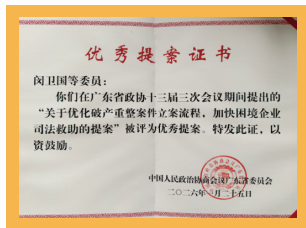
“住有所居”与“学有所成”，是许多人对生活的朴素期待。毕亚林委员建议推动存量商品房转为保障房，缓解新市民和

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压力；同时呼吁设立残疾人职业技术学院，帮助特殊群体掌握一技之长、实现稳定就业，让这份期待照进更多人的现实。

今年省两会期间，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对55件优秀提案及23名履职表现突出的委员予以通报表扬，其中省政协常委毕亚林律师参与提交的《关于促进我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系列提案》、省政协常委闵卫国律师领衔提交的《关于优化破产重整案件立案流程，加快困境企业司法救助的提案》获评“政协广东省委员会2025年度优秀提案”。



省政协常委毕亚林律师参与提交的提案获评“政协广东省委员会2025年度优秀提案”



省政协常委闵卫国律师领衔提交的提案获评“政协广东省委员会2025年度优秀提案”

与此同时，律师行业人大代表的建言持续转化为治理实效：曾学智、韩俊、刘涛等代表提交的三项建议的办理工作获评“2025年度全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优秀案例”，其中两项被列为省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项目；韩俊代表参与提出的《关于制定〈广东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条例〉的议案》，系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仅有的两件进入立法程序的代表议案之一，有望填补我省生活饮用水全过程监管的法规空白；肖文代表关于推动湛江、玉林两市九洲江流域协同立法的建议，由省水利厅牵头多部门联合办理，获高度重视，并将相关办理结果书面回复，取得阶段性进展；黄山代表围绕交通基建与营商环境提出的4项建议，亦获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管局高度认可，认为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从湾区规则对接到产业转型升级，从企业纾困到流域共治，从住房保障到特殊群体赋能，法律人的建言始终紧扣时代命题与民生关切。会议有期，履职无界。当一项项专业建言转化为制度供给、发展动能与民生温度，广东高质量发展的根基便愈发坚实而温暖。

广东律师代表委员积极参会履职

1月25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广东省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广州开幕；1月26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接续召开，两会分别于1月28日、29日闭幕。来自律师行业的12名省人大代表和7名省政协委员肩负使命、齐聚一堂，认真履职尽责，积极建言献策，围绕法治广东建设、营商环境优化、大湾区协同发展、民生保障改善等重大议题，发出专业声音，贡献法治智慧，充分展现了新时代法律工作者的责任担当与时代风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 刘涛

《关于将律师事务所纳入粤港两地车牌申报主体，以法治联通护航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关于推进手机号、家庭宽带及银行卡全流程线上注销，提升群众获得感的建议》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 黄山

《关于完善粤港澳大湾区“药械通”政策、支持南沙打造国际医疗开放示范高地的建议》
《关于将法律援助作为基本公共服务刚性保障项目纳入省级“三保”范围的建议》
《关于加快推进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升级改造的建议》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 吴兴印

《关于完善被执行人到期债权执行程序的建议》
《关于完善企业重整退出机制，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建议》



- ◀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 韩俊
- 关于制定《广东省院前医疗急救条例》的议案
 - 《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的建议》
 - 《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挽救和退出机制、全面加强府院联动的建议》
 - 《关于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伴侣动物立法及管理标准协同衔接、促进宠物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 关于制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办法》的议案
 - 《关于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引导有序跨境布局和涉外合规建设的建议》
 - 《关于节约财政支出、减少非必要羁押、推动社会和谐发展的建议》



- ◀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 苏旭梅
- 《关于深化港珠澳海洋生态共保联治 共建大湾区美丽海湾的建议》
 - 《关于支持珠海打造“中国影视之都”与文化产业绿色发展示范城市的建议》



- ◀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 曾学智
- 《关于建设优化粤港澳大湾区仲裁保全制度，助力建设国际一流仲裁机构的建议》
 - 《关于推动中小跨境电商财税合规转型的建议》
 - 关于修订《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立法建议
 - 《关于推动“志愿云”与“i志愿”系统互联互通，促进我省志愿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 ◀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 张杰
- 《关于由省统筹加快推进广佛江珠城际铁路建设的建议》



- ◀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 肖文
- 《关于下放省级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权限的建议》



- ◀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 陈丽虹
- 《关于深化科技成果宣传推广与科技人才下沉，赋能市县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 ◀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 方思华
- 《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建议》
 - 关于废止《广东省犬类管理规定》的建议



- ◀ 广东省第十三届政协委员 毕亚林
- 《关于创新运用“海上飞地”“海岛长期使用权”等举措打造海洋强省的提案》
 - 《关于设立残疾人职业技术学院，加强我省特殊高等职业教育的提案》
 - 《关于推动存量商品房向保障房转化，完善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的提案》



- ◀ 广东省第十三届政协委员 胡芳军
- 《关于深化婚俗改革 培育新型婚育文化 助力广东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提案》
 - 《关于推动广东省养老院提质增效 守护老年群体晚年福祉的提案》
 - 《关于加快粤港澳大湾区法律融合，助力区域高质量融合发展的提案》
 - 《关于全面推行中小学师生同餐校长陪餐制度的提案》



◀ 广东省第十三届政协委员 闵卫国

《关于提请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立项，推动企业重组地方立法的提案》

《关于加强人工智能深度应用，提升我省专业服务业国际竞争能力的意见》

《关于扩大QFLP适用范围，助推南沙、前海、横琴国际资产管理中心建设的意见》



◀ 广东省第十三届政协委员 林翠珠

《关于优化中小学作息时间安排与服务保障的提案》

《关于在传统节日期间适度恢复烟花爆竹燃放，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营造浓厚节日氛围的提案》

《关于明确粤港澳联营律师事务所独立法律地位，避免因投资方利益冲突制约其发展的提案》

《关于放宽粤港澳联营律师事务所内地律师刑事案件代理限制，助力南沙打造高水平法治人才高地的提案》

《关于高起点、高协同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事仲裁院，构建国际一流仲裁新枢纽的提案》

《关于在广州南沙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一流的海事调解中心的提案》



◀ 广东省第十三届政协委员 吴英鹏

《关于进一步加强大湾区医疗服务互联互通，更好满足香港居民医疗服务需求的提案》



◀ 广东省第十三届政协委员 简汝谦

《关于在珠三角地区推动摩托车有序解禁并统一规范电动自行车管理的提案》

心系国之大者 情牵民之关切 律师行业代表委员2025年度履职回眸

过去一年，广东律师行业的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始终心系“国之大者”、情牵“民之关切”，立足法治一线、深耕专业沃土，围绕高质量发展、法治中国建设、民生保障改善等重大议题，精准建言、务实献策。他们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动人，提出一系列有深度、有温度、可操作的议案提案和意见建议，既有服务大局的“金点子”，也有贴近民心的“好声音”，充分展现了新时代法律人的责任担当与专业智慧，履职成效扎实、社会反响良好。

省人大代表刘涛律师领衔提交的《关于尽快制定广东省涉外法治人才引进政策，提升我省涉外法律服务竞争力的建议》被列为2025年省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的代表建议项目。该建议充分结合我省作为改革开放先行示范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主阵地的独特优势，引起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由省司法厅会同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重点督办，相关办理工作获评“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优秀案例”。

省人大代表黄山律师紧扣高质量发展和民生关切，聚焦交通基础设施完善与营商环境优化提出4项建议，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答复认为内容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并表示高度赞同。

省人大代表韩俊律师提交的关于制定《广东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条例》的立法议案，得到省人大采纳。《关于促进粤港澳大湾区三地两法域国际规则衔接的建议》、《关于在广东省进一步完善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的建议》、《关于加强国有企业涉外合规工作的建议》、《关于认真谨慎办理再审案件的建议》等13项建议得到省政府、省司法厅、省国资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等有关部门的回应和办理。领衔提交的《关于加强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引育，助推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等两个建议获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相关办理工作获评“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优秀案例”。

省人大代表苏旭梅律师所提交的建议涵盖大湾区融合发展、国际商事仲裁建设及司法实践优化等领域，其中《关于促进港澳居民在大湾区内地发展的建议》得到积极反馈、采纳；向省法院提出的多项建议均得到高度重视和认真研究采纳，并收获感谢信。

省人大代表吴兴印律师提交的《关于预留部分政府扶持资金，用于聘请律师事务所助力企业合规经营的建议》等4项建议紧扣营商环境优化与公共服务提质两大重点，获得相关部门的积极回应和充分肯定，有效推动优质法律服务资源向企业经营和民生保障一线延伸。

省人大代表曾学智律师提交的《关于打造涉外法律服务高地、共建高水平法治湾区

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 广东律协谱写新篇章

的建议》、《关于聚焦城区集体土地等问题、助力城区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被列为2025年省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的代表建议项目。领衔提交的《关于加强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引育，助推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等三个建议获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相关办理工作获评“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优秀案例”。

省人大代表张杰律师提交“采取有力措施推进醉驾犯罪持续下降”、“加强对跨境电诈犯罪的打击力度”、“对醉驾案件审慎定罪量刑”、“更便利地为企业出具涉诉信息说明”、“进一步加大指令执行、提级执行力度”、“解决案多人少问题，用好法官助理”等建议，获省法院、检察院认真研究采纳并答复。

省人大代表肖文律师提交的《关于推动广东省湛江市、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两市对九洲江流域水资源保护协同立法的建议》获高度重视，由广东省水利厅牵头，会同湛江市人民政府、省人大法制委、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共同办理并取得显著成效。

省人大代表陈丽虹律师提交“继续优化审判流程，进一步提升司法效率”、“加强人工智能赋能司法的下沉，让更多市县司法部门共享科技成果”、“加强对民事诉讼的全流程监督，特别是虚假诉讼的法律监督”、“加强智慧法治建设，促进实现政法系统内部数据共享”等建议意见获得省法院、省检察高度重视并认真研究采纳，被认为具有很强的建设性和针对性。

省人大代表方思华律师围绕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基层法治保障和校园安全治理等重点领域，聚焦粤北地区特别是清远市的现实需求，提交了4项建议，均获得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回应并推动落实，有效助力欠发达地区夯实法治基础、提升治理能力。

省政协委员毕亚林律师提交4项提案，其中《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建议》提案聚焦破解民营企业在政策落地、融资等方面的痛点堵点，提出了系列举措，被评选

为重点提案，并获评“政协广东省委员会2025年度优秀提案”。

省政协委员胡芳军律师提交的《关于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产业，探索建设数字经济湾区的提案》，由省委网信办牵头，会同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等部门共同办理，获高度重视，并将相关办理结果书面回复，取得阶段性进展。

省政协委员林翠珠律师提交的7项提案全部获立案，内容涵盖法治人才培养、金融纠纷调解机制完善、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协同等重点领域，积极推动相关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同年10月，荣获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央委员会授予的“民进全国参政议政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11月，参与完成的社情民意信息《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航运仲裁中心的建议》被评为民进中央2025年度参政议政成果一等奖。

省政协委员闵卫国律师提交2项提案，其中《关于优化破产重整案件立案流程，加快困境企业司法救助的提案》对人民法院推动优化破产案件立审工作具有重要启示，获评“政协广东省委员会2025年优秀提案”。

省政协委员吴英鹏律师积极发挥香港委员“双重积极作用”。在内地，积极贡献国家涉外法治建设，为内地律师提供普通法课程和涉外法律实务培训。在2025年的“委员通道”中，吴英鹏律师倡议深化粤港澳法律服务业合作，促进港澳律师更好融入和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在香港，多次为特区官员、警队、区议员、地区委员会委员以及中学师生提供国家安全法律讲座，并积极参与大湾区律师培训工作。2025年立法会选举，吴英鹏律师成功当选立法会议员。

省政协委员简汝谦律师提交的《关于举办岭南、潮州、客家美食节，于大湾区各城市轮流举办广东美食节的提案》被省商务厅等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纳并切实转化为具体工作举措。

- 组织全省1.2万余名党员及党外人士参加全国联学培训；
- 开展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集中攻坚，组织覆盖率提升12个百分点，136家律所党组织一对一结对乡村；
- 召开3次理事会，新增6个数字化系统；
- 与媒体开展多项合作，配合国家级刊物约稿10余次；
- 做好新一批15名“1+1”律师和30名赴西部锻炼青年律师的派遣及保障工作，落实保障款项超125万元；
- 举办2025年广东涉外律师人才研修班13场，培训涉外律师1300人，新增入库人才1686名；
- 服务137个国家客商，编印5项实务指引，开展2项涉外法治课题研究；
- 开展业务交流会和培训会320余场，让3000余名律师在文体活动中凝聚合力；
- “广东省律师行业‘百千万行动’助力‘百千万工程’建设活动”和“打造‘一站式’涉外法律服务线上平台——广东涉外法律服务网”两项案例入选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20件大事、会员单位“四个服务”实践案例；
- 在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筹办工作中贡献卓越，获评省委、省政府联合表彰的“表现突出集体”；
- ……
- 春潮涌动，步履不停。过去一年，第十二届理事会以问题为导向，以实效为标尺，在政治引领、行业治理、服务大局及涉外建设等关键领域取得了实质性进展。数据背后，是全省律师对法治信仰的坚守和对专业品质的追求。面向未来，我们将继续保持战略定力，深耕专业土壤，完善服务体系；让发展的足迹更加厚重扎实，让服务的底色始终暖意流淌。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化律师行业党的建设

强化理论武装。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引领全省律师学深悟透党的创新理论；组织全省律师行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举办入党积极分子、党组织书记及管理人才等示范培训班，完成全省1.2万余名党员及党外人士的联学培训。

提升“两个覆盖”质量。按照省律师行业党委部署要求，全力开展律师行业“两个覆盖”集中攻坚，全面摸底核查，推动广深9家大型律所分所党组织应建尽建，消除覆盖盲区；加强党建工作指导员队伍建设；严把党员发展关。

促进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深化开展第四轮“我为群众办实事·百所兴百村”实践活动，组织安排136家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与村党组织结对。充分发挥党建工委作用，组织开展新兴领域“两个覆盖”、党员律师队伍情况专项调研，参与起草《关于进一步发挥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作用的工作指引》等。

◆ 二、加强协会科学治理,推动全省律师行业奋进高质量发展

加强自身建设。落实理事会述职评优机制,扎实推进章程及7项制度修订。在完成信息化一体平台二期建设的基础上,推进三期建设;推广“律满意”APP;首创行业AI创新大赛展示数智成果。深化区域共建与“两公律师”交流,召开秘书长联席会议并举办骨干培训;改进会费收缴机制,严格内部财务审查与专项审计。

严格自律管理。扎实推进我省律师行业“律政清风”品牌建设,全省开展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培训150余场次。制定实施《广东省律师行业网络推广行为管理规定(试行)》、《广东省律师行业与其他法律服务机构合作承揽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等,修订完成《广东省律师防止利益冲突规则》;联合司法厅完成年度检查考核,建立多地投诉联动机制。

提升宣传效能。开展省律协成立45周年系列活动:召开省律协成立45周年座谈会、组织老律师代表口述回顾行业发展历程、编写《广东律师发展史》、开展书画摄影作品评选等工作;进一步加强律媒共同体建设,《“红色引擎”驱动高质量发展 广东不断提升律师行业党组织“四力”》在法治日报头版头条刊发。运营“广东律师之家”公众号、视频号,多篇原创稿件获司法部、中国律师等上级单位微信公众号转载。

◆ 三、强化担当作为,切实服务法治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投身法治建设。深度参与立法修法,对20余部法律法规建言献策,签署南沙基层立法联系点合作协议,推动清远等地新建联系点。强化“两代表一委员”律师履职交流;完善农村集体“三资”合同审查指引;开展民法典及宪法系列普法宣传活动百余场。

护航经济社会发展。落实纵向帮扶汕尾机制,划拨专项经费并开展业务培训。举办“律聚湾区 职等您来”——“百万英才汇南粤”法律人才专场招聘会;组织召开高质量法律服务助力数据要素市场高质量发展学术会议;指导省民营团示范开展“服务实体经济 律企携手同行”行动。组建运行低空经济法律专业委员会。落实常态化建议专报工作机制,全年组织委员会围绕时事热点报送建议专报数十份。组织律师代表赴海南自贸港交流。

投身公益法律服务。组建新就业群体法律服务团,精准对

接新就业群体各类职场法律难题;选派力量承担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执委会法务工作,并组建十五运会律师志愿服务团,深度参与重大赛事法治保障。深化东中西部对口帮扶,选派新一批15名“1+1”律师和30名西部锻炼青年律师,开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常态化参与政法机关信访值班,接待来访群众2357人次,接受法律咨询和解答1639件。聚焦未成年人保护,持续资助希望学校,通过法律援助基金会募集善款超百万。

◆ 四、聚焦助力涉外法治建设,持续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质效

精准培养涉外律师人才。联合名校及省司法厅举办13场高级研修班,培训涉外律师近1300人。30名涉外律师赴新加坡培训,创新与国外仲裁机构合作培训模式。完成第六批涉外律所及律师人才库组建,新增27家律师事务所和1686名律师入库;100余名涉外律师参加司法部2025年全国涉外仲裁人才培训班、千名涉外律师轮训。

护航涉外企业稳健发展。依托对外经贸律师团举办“以法慧企”系列活动及商务法律服务月活动,累计服务企业和个人近2万次。统筹17家法律服务机构在大湾区服贸会设专区,深入“粤贸全球”等展会提供涉外公益咨询。联合省外商协会举办合规研讨会;协办中美337调查技术研讨会。优化涉外法律服务网并增设出海风险防范和应对辅导专区,网站浏览量突破75万并入选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会员单位“四个服务”实践案例。广州律协连续五年进驻广交会,为百余国客商提供常态化法律支持。

推进大湾区法律服务融合。参与组建大湾区律师联合会,深化三地联席会议机制。完成2024年第四期大湾区律师执业培训考核及推介对接;首创国际商事仲裁及跨境法律服务产品大赛,推动三地律师同台竞技;创新实施律师互派实训机制,首次组织17名大湾区律师赴内地跟班学习;派员参与港澳法律周活动近20场,开展跨境业务规则衔接及收费税收对比等深度研究。

拓展境内外行业交流。组团赴西班牙交流、并与马德里律师公会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派员赴希腊、哈萨克斯坦、新加坡、马来西亚考察交流。接待新加坡律师公会等来访交流。成功举办“为大湾区高水平开放提供法治保障粤港澳涉外法治论坛”、“中国企业‘走出去’急需加强的涉外法律基础与实务应用”培训等专题活动,组织律师积极参与国际性专业活动并作主题发言,持续提升广东涉外律师行业影响力。参与举办“加

强中外律师合作 助力实施‘五外联动’”交流座谈会。联合广州仲裁委举办欧盟投资与知识产权交流会。

强化涉外法治研究。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国际一流律师事务所培育专题调研。聚焦碳关税、出口管制、跨境电商、欧盟法律应对及知识产权等热点,编印5项实务操作指引;开展数据跨境流动合规体系建设、中国企业出海东盟跨境投资等2项涉外法治课题研究。编制海外专利纠纷风险与应对、PTAB政策突变分析等涉外法治信息专报。

◆ 五、抓实抓好服务保障工作,努力当好全省律师贴心人

强化律师执业保障。建立省级“法检司律”交流机制并签署备忘录;发布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十大工作成果和典型案例、《广东律师执业便利手册(第一版)》。向122家协作单位致感谢信,联合法院开展平台操作培训及座谈;参与规范法律咨询机构行动及看守所服务调查。全省律协全年高效办理维权申请,深圳等地设立律师权益保障服务站,韶关联合地市检察院开展法律辩论赛,积极搭建法律职业共同体良性互动交流平台。

全面提升律师专业素养。推进“广东律师云学院”线上培训平台建设,引进优质课件。发挥专委会优势,开展财税与风控专题培训、律师事务所“三化”建设宣讲活动,举办法律服务产品高级研讨班;全年组织业务交流培训320余场,出版定稿专业专著12本;开展律师业务典型案例征集评选活动。

抓好文体福利保障。持续推进2025年度全省律师行业多险种统一投保工作,保障水平居全国前列。整合行业文体资源举办2025年广东省律师协会文艺比赛,组队参加第九届粤港澳律师运动会和体育法律研讨会、第十四届“京津沪渝粤琼”律师羽毛球赛。与华住、南航达成优惠合作。

关心支持青年律师、女律师和老律师发展。聚焦青年律师成长,召开“百年变局 律师使命”青年律师座谈会,常态化开展巡回大讲堂,选派骨干参加全国示范培训及跨省辩论赛。赋能女律师发展,举办高级研修班及“她视界”、“她讲堂”系列活动;筹备成立省级律师行业妇联组织。关爱老律师,召开联席会议并开展“送温暖”走访慰问。

做好律师后备人才培养。联合省司法厅开展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行政复议和应诉实务培训;统筹全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4期,并增设“人工智能”、“粤港澳三地对话”等特色课程。协调推进开展“广东律师实习人员生存发展路径与实习管理制度实践研究”课题研究,编写答疑汇编及文书格式。选派考官参与面试考核,指导地市为实习人员开展约130场实务培训。

躬身实干,法润南粤。第十二届广东省律师协会理事会以一年深耕,在岭南大地上镌刻下法治信仰的坚实足迹。面向未来,发展步履不停——广大律师正秉持“务实精进”的作风,助力广东在中国式现代化征程中夯实法治根基,为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贡献温暖而坚定的南粤力量。 

法治宣传教育法正式实施， 肖胜方代表议案被立法采纳



2025年9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于同年11月1日起施行。这部法律的出台恰逢全民普法工作开展四十周年的重要历史节点，为加强和改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标志着中国的法治宣传教育事业全面迈入了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的新纪元，具有里程碑式的深远意义。

2022年，时任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的肖胜方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提交了《关于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的议案》。他在议案中指出，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工作布局，明确要求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十九大将“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确立为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重要目标。十九届五中全会将此明确为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远景目标组成部分。实现这一目标，需要以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前提。相较于法治国家和法治政府建设，法治社会建设的基础还非常薄弱，因此，我国政府需要持续加强对国民的法治教育。为此，他建议系统总结普法工作的成功经验，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推动形成长效机制。

近日，肖胜方在谈及该法颁布实施的感受时说道：“看到这部法律正式颁布实施，心里非常欣慰。四年前提出该议案的时候，是希望普法工作能更系统、更长久，把全民普法成功经验做法和制度创新成果以法律形式确立下来，更有利于以法治方式推动和保障普法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在法律出台了，普法工作有了更明确的依据和保障。希望这部法能切实落到实处，让法治精神、法治观念融入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

无论是作为一名律师，还是作为一名人大代表，肖胜方始终怀着一份深厚的法治情怀，高度重视普法宣讲工



作，积极践行法治宣传教育法的指导思想，致力于夯实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基础。因在普法和法治建设领域作出的积极贡献，肖胜方曾荣获2024年度“中国十大法治人物”称号。在颁奖现场，他曾表示：“立法是根，普法是叶，根深叶茂才能开花结果。只有做好普法工作，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才能真正落到实处，全民守法也才能拥有更坚实的社会基础。能通过普法将法律之光照进社会的每个角落，我感到意义非凡，也十分荣幸。”

多年来，肖胜方始终以身作则，不遗余力地投身于普法宣传工作。自2008年《劳动合同法》施行以来，作为全国知名的劳动法专家，他开展劳动法律法规宣讲近300场，受众近2万人次。自2018年起，他先后为省人大、省市各级党政机关、高等院校、事业单位以及各大型企业集团等宣讲《宪法》修正案40场、民法典70场、习近平法治思想55场，合计165场，线上线下受众62万余人。凭借显著的普法成效和广泛的社会影响，他曾荣获“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个人”称号。

以信传谢意 同心护法治 ——省律协向122家友好协作单位递送感谢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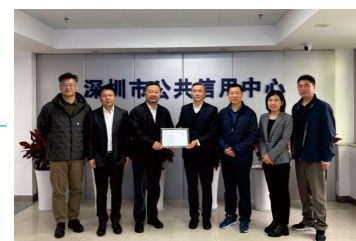
2025年是广东省律师协会成立45周年。四十五载砥砺前行，广东律师事业始终与法治建设同频共振、同向而行，在推进法治实践征程上坚持守正创新不停步、再出发，在各方支持下取得积极进展。为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协作，省律协联动全省21个市律协组织开展我省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友好协作单位感谢活动，向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公安等系统及仲裁机构等122家单位递送感谢信，衷心致谢各单位对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大力支持。

根据统筹安排，省律协向省级有关单位递送感谢信，同时委托各市律协向当地有关单位递信致谢，并以此契机开展座谈交流，围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优化律师执业环境及健全保障机制、充分发挥律师职能作用、拓展协作领域等方面展开了深入交流，着力构建相互尊重、信任、支持、监督的良性互动格局，凝聚合力，携手推进法治广东建设。

近年来，在全国律协和省司法厅指导下，在省律师行业党

委领导下，在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广东律师行业在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方面成效显著，如建立省级层面“法检司律”工作交流机制并签署合作备忘录，发布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十大工作成果和典型案例，调研保障律师会见、调查取证、立案、知情、反映意见等执业权利，汇编发布《广东律师执业便利手册》等系列务实举措，充分支持和保障律师依法执业，覆盖面从破解传统的执业痛点难点，延伸至新兴数字司法领域，从个案突破延伸至长效制度建设，不断探寻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新路径，助力司法环境持续向好，共促法治建设取得新成效。

四十五年初心如磐，新时代使命在肩。省律协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会员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强化责任担当，不断提升行业自律管理水平，持续健全与各方良性互动机制，努力展现广东律师行业新担当新作为，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广东实践贡献更坚实的律师力量。



浅析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与法律责任

文 / 广东恒德律师事务所 · 胡正方



胡正方

一致行动协议在上市公司监管中备受关注,而在非上市公司领域,部分股东为了更好地维护自身利益,选择与具有相同理念、利益关系的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现行法律法规对于一致行动协议尚无明确定义,仅仅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一款对“一致行动”做了定义——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因此,一致行动协议可以理解股东与股东之间为共同扩大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所对应的股权、投票权,以便在公司管理中加大其控制力度而签署的书面协议。

对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解除方式通常有协商解除、约定解除、法定解除、任意解除等,现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性质,对以上四种解除方式做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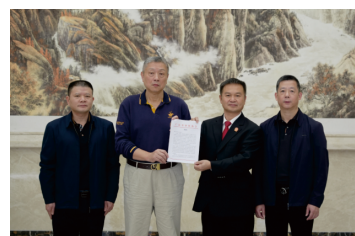
一、协商解除

《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一款均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因此对于协商解除,一般都比较容易理解,也比较容易在实践中操作,协议各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解除,便于厘清各自的权利义务。

二、约定解除

《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事由。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换言之,当协议各方当事人已经在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当这些情形出现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依据协议的约定行使解除权。例如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如果一方因其自身的原因被公司罢免已经担任的特定职务时,另一方享有解除权;则发生该方所担任的特定职务因其自身原因确已被公司罢免之事由时,则一致行动的另一方便享有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权利。

约定解除,由于已经将解除的事由明确写明在协议中,实践操作较为容易,也便于厘清各自的权利义务。



三、法定解除

《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了法定解除权,即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2)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审理的某合同纠纷案件,法院认为“原、被告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目的是为了筹备上市,为了让监管机构认可,是为了解决实际控制人问题而配套存在的。现公司已终止上市转为在新三板挂牌,被告没有证据证明公司准备转板或者已具备上市条件,因此,讼争《一致行动协议》已失去存在基础。综上,讼争《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变化,已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原告要求解除合同,理由正当,本院予以支持。”。在该案中,法院以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解除了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四、任意解除

《民法典》规定了特定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享有任意解除权,例如第七百八十七条中规定了定作人的任意解除权,在第九百三十三条规定了委托合同中委托人与受托人的任意解除权。

而在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纠纷中,是否能任意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关键在于其是否属于委托合同,以及协议中有无限制协议各方退出的条款。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性质

实践中,一致行动协议人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往往是在目标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中采取一致行动,对会议提案发表共同的意见,如果一致行动协议人内部意见不一,将按照约定进行内部表决然后再对外表决,这本身意味着一致行动人让渡了自己表决权的权利,将其有条件的委托给他人,由某一集中行使协议各方的表决权。因此,一致行动协议实质上具备委托性质。

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某合同纠纷案件中,法院认为:李某、陈某在双方基本按照各50%比例分割相关公司股份的基础上,又进一步通过《股权转让协议书》第八条第5款约定,将李某所享有的股东权及对相关公司的经营管理权交由

陈某处理,可以体现双方在离婚之时有意将李某所分得股份对应的公司经营管理权等股东权利交予陈某行使,由陈某经营管理公司……双方当事人依据《股权转让协议书》所形成的法律关系仍为委托合同法律关系,其性质属于委托合同。

认定一致行动协议的性质,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目的、协议要达成的效果、协议的内容等角度出发,笔者认为,一致行动协议在内容上,确实含有对外表决一致意见、由某一并行行使表决权的约定,也即是具备委托的内容,各协议人之所以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基于协议各方的信任与共同利益,将其表决权交由某一单独行使,其实质上是所有一致行动人形成一个利益共同体,大家利用各自持有的股权份额并将股权份额集中起来,扩大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力,一致行动人各方均对彼此负有义务与享有权利。综上所述,笔者认为,一致行动协议具有委托性质,委托人能行使任意解除权。

(二)解除权是否能任意行使

实践中,有的法院认为解除权可任意行使。比如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审理的某合同纠纷案件中,法院认为:《一致行动人协议》是建立在各方相互信任的基础之上,但作为协议中的“一致行动人”,对一致行动,应建立在全体协议签署人协商一致的意見的基础上,在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应当允许协议签署人表达个人意愿,而非强迫。“一致行动人”不能一致行动,协议就失去应有的价值。既然是协议,应当允许“协议”当事人有退出的权利,如果退出的一方因其退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可按协议约定赔偿对方损失。该司法观点实质上已经是支持了一致行动人的任意解除权。

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审理的某公司解散纠纷案件中,法院认为:本案中,各原告及第三人通过设立被告在某德公司治理中持一致立场,其本质是委托被告行使股东表决权及相关股东权利,而委托存在的基础在于委托人的原始权利不因委托而消灭或转移,且委托方与被委托方存在特殊的信赖关系,当这种特殊的信赖不复存在时,被告的继续存续会使原告作为某德公司股东的权利受到重大损失,各原告当然可以参照法律对委托合同的规定行使委托人的任意解除权。笔者认为,即便一致行动协议可以参照委托合同性质存在任意解除权,但也并不代表该任意解除权可以任意,这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首先,一致行动协议带有明显的商业属性,是股东在公司治理方面做出的协议,该协议解除与否关系到各方的利益,各方不宜随意解除协议。

在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某委托合同案件中,法院认为:尽管案涉《代理合同》的性质为委托合同,但从本案的情况看,某远公司作为从事房地产营销代理的专业机构,其与某利公司签订代理合同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获取经济利益。由此,某远公司与某利公司签订合同除了基于当事人之间的特殊信赖关系之外,还具有利益关系。基于诚实信用和民事活动公平的原则,某利公司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从这个案例可以了解到,一致行动协议各方之所以达成该协议,是基于各方的利益考虑,该利益体现在对公司治理等方面,其并非仅仅是一方对另一方的信任而产生的单向委托,从诚实信用原则以及公司治理稳定性等方面考虑,一致行动各方均不宜擅自解除合同。

其次,即便可以行使任意解除权,解除方亦应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其任意应付出代价。

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即便可以行使任意解除权,但因解除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解除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再加之一致行动协议较强的商业属性,其实质上是各方基于共同利益而做出的商业安排,其并不属于无偿合同,故解除方的赔偿范围应包括对方的直接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因此,笔者认为,一致行动协议中的协议各方,不宜任意行使其解除权,其任意解除权受到限制,若任意解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任意解除权能否通过约定排除

1.在一致行动协议中,如果各方约定限制解除的条款,这种条款实质上属于限制任意解除权条款,则这样的限制条款是否有效?

笔者认为,对于一致行动协议中的任意解除权可以通过约定的方式进行限制。

在前述最高人民法院某合同纠纷案件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授权委托书》载明“本委托书一经出具,即为不可撤销”,某业公司已明确放弃了任意解除权,该约定表明各方希望能够加强合同的稳定性,关系到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并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并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应为有效。

在前述最高人民法院某委托合同案件中,法院亦认为:第一,《代理合同》的性质虽然属于委托合同,但约定了不得中途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某利公司、某远公司在合同中预先对合同任意解除权进行了限制。该约定内容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未违反法律的相关规定,因《代理合同》为有效合同,其中限制

任意解除权的条款亦应有效,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委托人或者受托人虽均有随时解除委托合同的权利,但本案双方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对随时解除委托合同的权利进行了限制。基于约定优于法定的原则,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应得到尊重,合同当事人的任意解除权应受约定的限制,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一致行动协议中有无禁止各股东不得转让股权。

实践中,有的股东为确保一致行动协议目的的实现,会在协议上明确股权禁止转让。如果有股东转让了股权,一致行动协议自然是被解除了。这又涉及到禁止股权转让的条款是否有效的问题。

在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某股权转让纠纷案件中,法院认为“李某以《股权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公司成立2年内,股东不得转让股权”为由主张案涉《股权转让协议书》无效。对此本院认为,流通是股权的自然属性,股东有转让其股权的权利,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条款或者全体股东协议可以限制股权转让,但必须符合立法目的和法律强制性规定,且限制不等于禁止,绝对禁止股权转让的规定应属无效,因此,《股权投资合作协议》中的禁止股权转让条款为无效条款,其对案涉《股权转让协议书》的效力不产生影响”。

在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某股权转让纠纷案件中,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的规定,肯定和鼓励股权资本的合理流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原则和立法精神,股东对股权应当享有合理范围内的自由处分权。虽然该条第四款规定了:“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结合该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章程对股东转让股权作出限制是有边界的。若公司章程过度限制甚至剥夺股东转让股权的权利,将导致股东的退出途径被封闭,造成股权财产性权利缺少,不仅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精神,且有违商业常识。

因此,如果一致行动协议中有禁止协议各股东转让的条款,因违反了股权自由流通的原则而无效。

笔者认为,单就一致行动协议而言,首先认可一致行动协议具有委托性质,协议各方可行使解除权,同时赋予各方对任意解除权的限制,这样既符合意思自治原则,也避免协议的任意解除导致公司治理的动荡。同时要注意到,协议中有关股权禁止转让的约定也是存在无效的情形。

暗保理中债权转让通知的法律效力分析

文 /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 黄罗平 冼宇鹏



黄罗平



冼宇鹏

本文将从暗保理的基本概念出发，系统分析债权转让通知的法律效力，探讨诉讼通知的特殊性，并研究债务人抗辩的范围与起算时间问题，旨在为相关法律适用提供理论参考，促进保理业务的规范发展。

一、暗保理的定義

保理业务根据是否通知债务人应收账款转让事宜，可分为明保理和暗保理两种基本类型。明保理是指保理商在受让应收账款后，将债权转让事实明确通知债务人的保理方式。与之相对，暗保理则是指在保理业务操作过程中，保理商与供应商约定不将应收账款转让的事实通知债务人的保理方式。我国《民法典》第七百六十一条规定了保理合同的法律属性，明确其作为一种独立有效的合同类型存在。即只要作为合同相对方的保理商与债权人均具备相应民事行为能力，其意思表示真实，且合同约定本身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该合同即合法有效。这一规定为暗保理的法律效力认定提供了基础依据。

此外，从法律性质上看，暗保理本质上仍属于债权转让，但其特殊之处在于转让事实对债务人保密。这种安排通常是基于两种商业考量：一是保理商出于对优质客户的争夺，需要尽量满足客户的特殊需求，如避免因转让通知影响债务人对债权人经营状况的判断继而破坏双方相对稳定的商业合作关系。明保理虽然能满足整个债权让与合同的全部生效要件，但债务人知道债权人将应收账款转让融资将使债权人的企业信用降低。对于处在生产供应链条下游的弱势方企业来说，其不得不依附于大企业的订单生存，而强势方企业通常有自己的供应商采购库，一旦其发现供应商的资金出现了困难，就会将其剔除出供应商名单中，这无疑会加剧中小企业的经营困境；二是保理商在暗保理中有更大的议价空间，保理商有机会以更低的“折扣”买下应收账款，以赚取更大的差额。可以说，基于维持市场活力及平衡供需的考量，暗保理业务有其存在必要性及发展土壤。

二、暗保理中债权转让通知的法律效力分析

（一）通知的法律效力转变

在暗保理业务中，一旦保理商或债权人发出债权转让通知，暗保理即转变为明保理，这一转变具有重要的法律意义。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规定，债权转让对债务人的效力以通知为要件，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因此，通知的发出时间直接锚定了保理法律关系对债务人产生约束力的起始点。

关于通知的发送主体，从《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规定看，我国法律认可债权让与人为一般债权转让的通知义务人；同时，在《民法典》第十六章“保理合同”第七百六十四条附条件地规定了保理人的通知主体身份，即保理人有权向应收账款债务人发出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但通知时应表明其保理人身份并附有必要凭证。该规定对于保理人的立法层面保护是显著的——首先，在暗保理中保理人因未有效通知债务人，无法向其直接主张债权，只能依赖原债权人转付回款，而通知一旦生效，交易形态转化为明保理，保理人便有权直接要求债务人向自己履行付款义务，回款路径更具可控性；其次，根据《民法典》第七百六十八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六十六条之规定，同一应收账款之上存在多个保理且均未登记的，由最先到达应收账款债务人的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保理人取得应收账款，故保理人可自通知生效伊始即在多重权利冲突中取得优先受偿顺位。可见，取得通知主体地位对于保理人而言是明显获益的，同时应收账款债务人在此过程中的判断成本将增加，故法律明确要求保理人在行使通知权时应当附上必要凭证，以平衡保理人和应收账款债务人之间的法益。

关于有效通知所需必要凭证之界定，有法院裁判不排除短信通知的可行性，但同时认为应当从严把握，对于保理人提供的短信通知截图，若不能确证通知主体、债权转让内容以及债务人收悉情况，不应被轻易认定为符合法定要求的必要凭证。如（2022）皖0207民初1197号民事判决书认为，对于必要凭证之认定“原则上以经过公证的转让通知或者转让合同为宜”。另有（2020）陕0112民初26979号民事判决书认为，构成保理人有效通知所需的必要凭证还应包含应收账款债权人“签字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有学者认

为，基于保理人自证保理业务存在及应收账款转让真实之原则，应统一《民法典》第七百六十四条所规定的“必要凭证”范围及标准，至少包含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保理合同及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基础交易合同及其履行情况的票证，笔者深表赞同。

（二）诉讼作为通知方式的认定

最高人民法院在（2020）最高法执监244号案中表明，债权转让时通知债务人的目的是避免债务人重复履行、错误履行或加重履行债务负担，对通知的形式并无具体法律规定，故此多种送达方式均具备通知效力，关键在于能否证明债务人确实知晓转让事实。由此延伸出在暗保理纠纷中一个颇具争议的问题：保理商直接对债务人提起诉讼，能否视为有效的债权转让通知？司法实践中存在不同观点。

反对诉讼通知效力的观点认为，诉讼通知可能导致债务人抗辩权行使受限，有违公平原则。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八条之规定及债权转让的一般规则，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可向受让人主张其对原债权人的抗辩，如基础合同履行瑕疵、质量异议等。若受让人直接通过起诉进行通知，债务人在被起诉前对债权转让之事并不知情，很可能错失与原债权人协商抗辩事由的机会，或因原债权人破产、注销、失联等情况而无法核实抗辩事由，导致实体抗辩权无法有效主张行使。亦有观点认为，若法院在诉讼中认可债权人可以通过起诉的方式通知债务人债权转让，则实际上使债权转让的通知义务主体变成了法院，扩大了法律规定的通知义务主体，并在无形中使法院介入了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设定与变更，会对涉及债权转让当事人的利益产生影响。而支持诉讼通知效力的观点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条之规定，通知的形式包括书面、口头等形式，诉讼作为一种正式的司法行为，其起诉状送达债务人当然可以起到通知的效果。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民商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之五（试行）》第20点认为“债权转让没有通知债务人，受让债权人直接起诉债务人的，视为‘通知’，法院应该在满足债务人举证期限后直接进行审理，而不应驳回受让债权人的起诉。”

（三）债务人抗辩的范围与起算时间

债务人的抗辩范围与起算时间是暗保理中的关键问题。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八条，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在暗保理转为明保理后，债务人抗

辩的范围与起算时间如何确定，直接影响各方权益。

从抗辩的范围看，债务人可以对受让人主张的其对让与人的“抗辩”并不仅限于抗辩权，而是应当涵盖阻止或者排斥债权的成立、存续或者行使所产生的一切实体抗辩和程序抗辩，包括诉讼时效完成的抗辩权、债权不发生的抗辩、债权消灭的抗辩、基于形成权行使的抗辩、基于双务合同的抗辩权以及诉讼上的抗辩。同时，这些抗辩并不能使得受让人对债务人承担积极的责任，债务人只能以这些抗辩对抗受让人的履行请求，以使得债务人有权对受让人不履行或者减少自己的履行。

从抗辩的起算时间看，目前立法层面已作出初步指引。《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未通知债务人的情况下，受让人直接通过诉讼方式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人民法院经审理确认债权转让事实的，应当认定债权转让自起诉状副本送达时对债务人发生效力”。

三、结语

暗保理作为保理业务的特殊形态，在中小企业融资需求与商业关系维护的双重驱动下应运而生，其核心争议始终围绕债权转让通知的法律效力展开。本文揭示了“通知”在暗保理向明保理转化中的枢纽作用，也凸显了平衡保理商权益与债务人保护的立法与司法智慧。

通知生效前，保理商只能依赖债权人转付回款，权利实现缺乏直接可控性；通知生效后，保理商不仅获得向债务人直接主张债权的权利，更能在多重保理冲突中凭借“最先通知”取得优先清偿顺位。而诉讼通知作为通知的特殊形式，其效力争议本质是效率与公平的博弈。《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四十八条为这一争议提供了折中方案，既保障了保理商的行权便利，也为债务人抗辩权的行使预留了空间。司法实践中，法院需严格审查保理商的举证责任（如保理合同、基础交易凭证、转让通知书等），避免诉讼通知沦为保理商规避通知义务的工具。

当前，尽管《民法典》现行有效及相关司法解释已搭建起基本框架，但仍存在细化空间：一是统一“必要凭证”的具体标准，明确保理人通知时需提交的材料清单（如应收账款确认书、发票等），降低债务人的审查成本；二是通过析出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等方式统一诉讼通知的裁判尺度，明确保理商举证的具体要求；三是鼓励保理行业建立标准化的通知流程，结合区块链、电子签章等技术提升通知的真实性与可追溯性。

总之，暗保理的价值在于为中小企业提供“不破坏商业关系”的融资渠道，而债权转让通知的法律效力则是这一价值实现的制度保障。未来需在金融创新与交易安全之间寻求动态平衡：既要通过明确通知规则保障保理商的债权实现，也要通过完善抗辩机制维护债务人的合法权益，最终推动保理业务在规范中发展，为实体经济注入更多活力。■

新型商务KTV涉卖淫类犯罪的认定与辩护要点

文 /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 李亚兵 梁沁



李亚兵



梁沁

随着商务娱乐行业业态升级，“平台+订房人+队长”模式的新型商务KTV日益普遍，其人员松散化、收益独立化等特征，导致刑事定性成为司法热点。组织卖淫罪的核心是“管理控制”，而新型KTV中场所、卖淫人员、营销人员的弱关联，与传统案件存在显著差异。本文结合刑法规定、司法解释及典型判例，探析此类场所刑事定性逻辑，明确各角色罪名边界，为商务KTV经营者提供合规经营指引。

一、案件背景与模式解析

某商务KTV原设总经办、资源部、营销部三大核心部门。后期为规避法律风险，该KTV解除与原营销人员的劳动合同，转为会员合作模式；原订房人无固定工资，需先向KTV会员卡内充值，利用充值金额20%的积分差额提成获利；资源部队长无固定底薪，自主招募从事有偿陪侍及可能卖淫的服务人员，对接订房人需求调度人员并从服务费抽成；KTV核心收益仅来自酒水销售与包厢费，未从有偿陪侍及卖淫活动中抽取任何分成。

公诉机关指控，该KTV管理层通过资源部队长组织卖淫女从事有偿陪侍和卖淫活动，营销部经理以有偿陪侍和卖淫为噱头吸引客人订房，以此提升酒水、房费营收并谋取利益，故指控KTV管理层构成组织卖淫罪，队长和订房人构成协助组织卖淫罪。

二、核心争议焦点

- 1. 新型“平台+订房人+队长”模式，是否符合组织卖淫罪“管理控制”核心要件？
- 2. 新型与传统KTV运营逻辑是否存在本质差异，罪名适用能否统一？
- 3. 管理层、订房人、队长角色不同，如何区分罪名适用？



三、刑法定性与司法裁判逻辑

(一) 组织卖淫罪的核心认定标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组织卖淫罪的核心是“以招募、雇佣、纠集等手段，管理或者控制他人卖淫，卖淫人员在三人以上”，其本质特征在于管理、控制多人从事卖淫活动。

组织卖淫罪的组织性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是否通过招募、雇佣等手段设立并操控卖淫团体以牟取非法利益；二是是否存在对卖淫活动的组织安排，包括招集顾客、布置服务、创造物质便利等；三是是否对卖淫人员进行管控，通过制定章程、收益分配机制确立管理与支配关系。

(二) 司法典型案例

1.高某、萨某等引诱、容留、介绍卖淫案

被告人高某实际经营两家KTV期间，均采用有偿陪侍女陪酒“坐台”模式吸引客人，订房经理张某、任某等均在客人表达嫖娼需求后，通过公关经理耿某、车某等，介绍了自愿“出台”卖淫的有偿陪侍女与其客人进行性交易。财务负责人萨某明知部分“小费”包含嫖资，仍悉数通过值班经理结算给公关经理。法院判决上述共计十六名被告人均构成介绍卖淫罪，判处拘役五个月至有期徒刑一年不等，并处相应罚金。

2.杨某等容留、介绍卖淫案

深圳市常乐俱乐部的DJ或营销经理在客人有嫖娼需求时，通知推广部“妈咪”介绍卖淫女；“妈咪”收房费发“铁牌”，卖淫女凭牌验证后到客房卖淫。法院认为，卖淫女为外围妈咪带领的流动人员，俱乐部未对卖淫活动实质性干预，组织性和控制性不明显，故改判杨某等23人构成容留、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至三年六个月不等，部分适用缓刑并处罚金。

3.卢某等组织卖淫案

深圳市永利时代KTV设资源部、督察部等部门，资源部负责招募、管理陪侍人员；督察部负责掌控陪侍人员出台卖淫情况，监督陪侍人员与客人先后离场，监督陪侍人员落实公司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离场走指定通道、上下班打卡等，同时还负责望风，躲避公安机关检查等。永利时代KTV对卖淫价格有统一的档位标准，并由KTV内的领队和订房人等收取、发放嫖资，虽不直接从卖淫活动抽成，但以陪侍服务

和卖淫活动吸引人员消费以增加经营销售收入。法院判决KTV股东卢某等为主犯、总经理及部门负责人为从犯，均构成组织卖淫罪；资源部部长、订房人等十一人构成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至八年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4.于某等组织卖淫案

深圳市鹏润达商业广场两家KTV通过面试确定陪侍人员资格和定价，设专门入场通道、要求打卡签到、配备等候室并专人带领服务。法院认为，两家KTV投资人和实控人于某作明知其场所内存在有偿陪侍及卖淫服务，并以此为特色为公司赚取高额包间费、酒水费等，是本案主要决策者和收益人，系组织卖淫罪的主犯；法人王某、总经理曲某负责管理经营场所，资源部负责人罗某直接负责招募、管理卖淫女，系组织卖淫罪的从犯；其余管理人员、营销人员等十人构成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至五年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结合传统商务KTV组织卖淫案等生效判例，新型商务KTV运营模式与传统商务KTV的核心差异可通过以下维度

清晰区分：

对比维度	新型商务KTV	传统商务KTV
人员管控	平台与服务人员无隶属关系，无需入职或签到，受队长统一调度	需面试入职、分级定价、签到打卡，受场所统一调度
收益关联	仅靠酒水、包厢费盈利，不经手与抽成嫖资	从嫖资中直接抽成，或统一结算控制非法收益
管理行为	仅“邀请函入场”“着装规范”等常规管理，无针对卖淫的专项规则	制定卖淫服务价格、结算方式、风险防范等专项制度
组织程度	场所、营销端、资源端相互独立，无协同管控卖淫活动	场所、营销端、资源端形成闭环
罪名适用	宜认定为容留、介绍卖淫罪	普遍认定为组织卖淫罪

////////////////////////////////////

(三) 商务KTV涉卖淫犯罪的核心认定原则

1.罪名区分的核心是控制程度而非盈利模式。组织卖淫罪与介绍、容留卖淫罪的本质界限，在于行为人对卖淫人员及卖淫活动是否形成实质性管控，而介绍卖淫罪仅需存在牵线搭桥、撮合交易的行为。即使场所未直接从嫖资抽成，但通过卖淫活动捆绑经营、间接获取高额营收，且实施了系统性管控，仍可认定为组织卖淫罪；反之，若仅提供经营平台、管理松散、不介入卖淫交易核心环节，则应认定为介绍或容留卖淫罪。

2.新型模式的认定需摒弃形式化判断而回归实质要件。随着商务KTV运营模式的创新，传统的直接抽成、人身控制的组织卖淫形式逐渐向平台化、松散化演变。传统模式中，无论是否以“酒水促销员”“会员制充卡”等名义规避法律，只要存在面试入职、统一定价、统一调度、嫖资结算控制等管控行为，即符合组织卖淫罪的本质特征。但新型商务KTV对一般经营活动和有偿陪侍的管理活动，只是违法性质，并不涉及犯罪。

3.共同犯罪的认定需聚焦正犯实行行为。在多主体参与的涉卖淫案件中，应以直接实施卖淫管控或撮合交易的正犯行为为核心定罪。在卖淫案件中，“队长”“妈咪”的核心行为是撮合嫖客与卖淫女交易，属介绍卖淫罪的正犯，场所经营者虽默许该行为，但因未实施管控，仅以不作为方式构成介绍卖淫罪的共犯，而非组织卖淫罪的主犯。这一逻辑既契合“共同犯罪以正犯为中心”的理论，也符合司法实践中区分主从犯、精准追责的实践导向，避免扩大打击范围。

四、核心辩护要点

结合《刑法》第三百五十九条、司法解释及司法实践，涉案某KTV管理人员构成容留卖淫罪，订房人、队长分别构成介绍卖淫罪，具体辩护要点如下：

(一) 管理人员——构成容留卖淫罪

1.定性辩护：

(1) 不构成组织卖淫罪：组织卖淫罪的核心是“管理控制性”，而管理人员未招募卖淫人员、未制定卖淫价格标准、未统一调度卖淫活动，也未从卖淫行为中抽取提成。

(2) 构成容留卖淫罪：管理人员明知场所存在为卖淫活动提供便利的行为而未制止，甚至默许纵容，在客观上实施了提供进入场所便利、为卖淫合意磋商提供场地等行为，为

卖淫活动提供了实质性场地支持，完全符合容留卖淫罪的核心构成要件。

2.情节辩护：管理人员仅因履行常规经营管理职责被默认许场地使用，实际卖淫行为未发生在KTV内，仅前期准备与合意达成在场所内，社会危害性显著低于场所内实施卖淫的情形；KTV核心收益为酒水销售，管理人员未从卖淫活动中额外抽成或获利，主观恶性较小。

3.入罪范围限缩：

并非所有参与KTV经营管理的人员均构成容留卖淫罪，入罪核心在于是否对容留卖淫行为具有决策权限、实际管控能力或默许放任的主观故意，具体限缩如下：

(1) 仅负责会员充值、财务核算、后勤保障等与场地使用无直接关联的中层管理，若未参与容留行为的决策、未实施具体容留辅助行为，且无证据证明其明知容留卖淫而放任，不构成犯罪；

(2) 普通员工，如收银员、保安、保洁员等，仅提供一般性劳务服务，未参与任何与容留卖淫相关的事务，不构成犯罪。

(二) 订房人——构成介绍卖淫罪

1.定性辩护：

(1) 不构成协助组织卖淫罪：订房人未参与卖淫人员招募、分级、统一调度，未提供望风、场地布置等组织层面支持，且无对应的组织卖淫罪主犯，故不构成协助组织卖淫罪。

(2) 构成介绍卖淫罪：订房人的核心行为是主动牵线客人与卖淫女、传递交易意愿、沟通嫖资标准，本质是撮合卖淫交易达成，同时通过酒水提成、嫖资抽成获利，符合介绍卖淫罪的核心特征，依法构成介绍卖淫罪。

2.情节辩护：订房人主要通过酒水提成获利，少量抽取的嫖资系介绍行为的对价，非法获利数额有限。

(三) 队长——构成介绍卖淫罪

1.定性辩护：

(1) 不构成协助组织卖淫罪：队长虽存在招募、管理女性从事有偿陪侍和卖淫的行为，但该行为仅为匹配客户需求而实施，未统一制定卖淫价格、未强制女性卖淫，也未依附于任何组织卖淫的犯罪架构，不满足协助组织卖淫罪“辅助管控”的核心要求。

(2) 构成介绍卖淫罪：队长的核心行为是招募卖淫人员

后,对接订房人调度卖淫人员到场与客人对接,本质是搭建卖淫女与嫖客的供需桥梁,促成卖淫交易达成,同时通过嫖资抽成获利,符合介绍卖淫罪牵线搭桥、促成交易的构成要件,依法构成介绍卖淫罪。

2.情节辩护:队长虽主动招募卖淫人员,但没有主导交易定价、强制他人卖淫的行为,仅根据客户需求调度人员,从介绍行为中抽取少量中介提成,社会危害性有限。

(四)容留卖淫罪中卖淫人员人数认定——坚持证据确实充分标准

- 1.瑕疵证据排除规则:
- (1)仅通过行政程序取得的卖淫人员、嫖客证言,未依法转化为刑事诉讼证据的,不得作为人数认定的依据;
- (2)卖淫人员单方证言无对应嫖客证言、客观证据佐证,或嫖客身份未查实、无法核实证言真实性的,该人员不得计入容留卖淫的卖淫人员人数;
- (3)证言与酒店监控、开房记录、转账记录等客观证据存在矛盾,且无法合理排除的,该人员不计入。
- 2.关联性审查要求:需区分卖淫人员与有偿陪侍人员,仅在KTV内提供有偿陪侍,未与嫖客达成卖淫合意的,不得认定为卖淫人员;其有偿陪侍行为仅属行政违规。
- 3.存疑有利于被告人原则:对证据不足、事实存疑的人员,如仅有人口信息但无完整证据链证明其参与卖淫合意,应依法不予计入,确保定罪量刑的事实基础合法有效。

五、商业合规经营启示

本案对商务KTV行业的合规经营具有典型警示教育意义。商务KTV作为高频涉刑事风险的娱乐场所,经营者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构建全流程合规体系,避免陷入刑事法律风险。

首先,要明确经营边界,筑牢合规底线。经营者可聘请专业律师全面参与合规体系设计,清晰界定合法经营与非法行为的界限,制定针对性的规章制度,从制度层面划清红线。

其次,要强化人员管控,明确责任边界。针对核心岗位,需开展定期法律培训,重点讲解卖淫类相关罪名的构成要件与法律后果,明确禁止任何形式的撮合卖淫、招募卖淫人员等行为,与所有员工签订合规承诺书。

再次,要完善内部风控,留存合规证据。经营者应主动配合执法机关的检查工作。一旦发现场内存在卖淫嫖娼等疑似违法行为,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避免因放任态度被认定为间接故意。

最后,要规范应对执法,降低法律风险。在面临公安机关调查时,主动提交证据证明场所已履行合理的管理义务。若涉及刑事调查,应第一时间聘请专业律师介入,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因应对不当加重法律责任。

六、结论

新型商务KTV的“平台+队长+订房人”模式,因缺乏对卖淫活动的管理控制与直接利益关联,不符合组织卖淫罪的本质特征,司法实践中应根据各角色的实际行为,分别认定为容留或介绍卖淫罪,而非构成组织卖淫罪、协助组织卖淫罪。

对于KTV经营者而言,合规经营是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前提。通过明确经营边界、规范人员管理、完善内部管控等,可有效隔离刑事风险。司法机关在办理此类案件时,也应坚持罪刑法定与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区分新型模式与传统组织卖淫的本质差异,避免扩大打击范围,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担保人向主债务人追偿的路径与程序分析

文 /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 林泰松 李楚茹

当担保人(包括保证人和物上保证人)依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为主债务人向债权人履行了全部或部分债务后,其法律地位即从“担保人”转化为主债务人的“新债权人”,依法享有追偿权,甚至对其他担保人亦享有追偿权。但看似依据充分,实务中担保人行使追偿权时仍面临诸多程序障碍与争议。本文将从担保人向主债务人追偿角度,从法律基础、行使路径等方面探究担保人追偿权的核心要点,以期担保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维权思路与有益参考。

一、追偿权的法律基础与前提

(一)法律依据

1. 保证人向主债务人追偿的核心法律依据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条: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享有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权利,但是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司法解释》第十八条第一款:承担了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担保人,在其承担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物上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向主债务人行使追偿权的依据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二条: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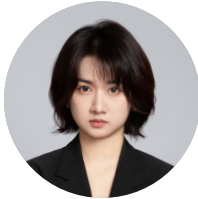
(二)前提要件

1. 担保人已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即已向债权人全部或部分清偿债务。

但此处应注意的是,如通过以物抵债形式清偿债务的,应在以物抵债程序履行完毕后,方可向主债务人追偿。



林泰松



李楚茹

以笔者代理的向主债务人追偿的执行案件为例,担保人与债权人达成以物抵债意向后,担保人即以抵债金额主张追偿,就此,主债务人(被执行人)提出执行异议,经审查,法院认为:“以物抵债协议虽然是诺成协议,其发生法律效力不以变更登记为要件,但是认定协议的履行完毕须以房产变更登记为条件或是债权人书面认可。本案案涉以房抵债房产并未办理产权转移登记,且申请执行人亦未提交证据证明债权人书面认可以房抵债完成,故不能证明申请执行人已经履行完毕抵押责任,不能行使全部的追偿权。”

因此,通过以物抵债形式清偿债务的,应完善抵债手续且尽快依法完成“物”的交付或过户登记,抑或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以物抵债裁定书;如因故无法完成过户手续的,亦应由债权人出具书面文件,确认以物抵债程序履行完毕、相应债务得以清偿。

2. 承担的责任未超出担保范围:担保人仅能在其承诺的担保责任范围内(如特定的抵押物价值范围内)进行追偿。

3. 担保人无过错:

担保人在履行担保责任时,如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其追偿权将受到限制甚至完全丧失。例如,担保人未及时向债务人告知其已代为清偿,致使债务人重复偿付;或担保人未尽审慎义务,在未核实债权人身份及债权真实性的情况下错误支付,该等情况下,即便担保人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务,但其仍不得向债务人主张追偿,仅能自行向债权人追回多付或错付款项。

此外,若担保合同因担保人实施欺诈、胁迫等违法行为而被认定无效,担保人即便已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亦不享有向债务人追偿的权利。

4. 当事人未约定排除追偿权:

担保人依法享有追偿权,除非合同中存在明确的书面排除约定。该排除条款必须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若该条款存在显失公平、欺诈等情况,或属于金融机构等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的格式条款,则应被撤销或认定为无效。

二、追偿路径

担保人追偿主债务人,主要面临两种程序选择,其核心区别在于是否需经新的诉讼程序取得执行依据。

(一) 路径一:直接申请执行

担保人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可依据原生效法律文书(如判决主债务人履行、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判决)直接向法院申请执行主债务人。

1. 法律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判决书主文已经判明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保证人追偿,该追偿权是否须另行诉讼问题请示的答复》([2009]执他字第4号)

主要内容:原则同意你院倾向性意见中无须另行诉讼的意见。即对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书已经确定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可向主债务人行使追偿权的案件,担保人无须另行诉讼,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但行使追偿权的范围应当限定在抵押担保责任范围内。

《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规范》

第19条:生效法律文书已确认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可以向主债务人行使追偿权,保证人承担责任后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主债务人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44号)(已废止,现行参照《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人民法院判决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应当在判决书主文中明确保证人享有担保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权利。判决书中未予明确追偿权的,保证人只能按照承担责任的事实,另行提起诉讼。

值得注意的是,前述法律依据仅对“保证人”这一担保主体的追偿进行规定,物上保证人是否可通过直接申请执行程序行使追偿权?

答案是肯定的。对此,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终1304号判决书明确:关于判决主文是否应明确抵押担保人追偿权的问题。振合公司上诉认为一审判决未明确其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对富满地公司追偿有误。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判决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应当在判决书主文中明确保证人享有担保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权利。判决书中未予明确追偿权的,保证人只能按照承担责任的事实,另行提起诉讼。”该规定虽然在文义上只适用于保证人的追偿权,但因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对债务人追偿与保证人承担保

证责任后对债务人追偿的法理基础并无二致,追偿权的行使程序亦无不同,故抵押担保人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后对债务人的追偿权,亦可以参照适用该规定。尤其本案一审已经在判决主文中明确保证人在实际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富满地公司追偿的情况下,基于公平原则,作为抵押担保人的振合公司、桂星公司在实际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后,亦应有权向债务人富满地公司追偿。由此,一审在判决主文中对抵押担保人振合公司、桂星公司的追偿权未予明确有失公允,本院予以纠正。

2. 直接申请执行的条件:

(1)原裁判主文对担保人的担保权有明确的表述。

(2)被追偿的主债务人必须参加诉讼。若主债务人未参与债权人与担保人之间的诉讼程序,则恐无法直接在判决书中写明保证人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主债务人追偿,因此亦无法直接进行强制执行程序。

(3)值得注意的是,2023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进一步明确了担保人追偿的相关规则。此外,各地法院对"判决主文明确追偿权"的把握尺度不一,部分法院要求必须在判项中单独列明"担保人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仅在本院认为部分论述的,仍可能被认定为未明确追偿权。

3. 申请执行的时效: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条: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1)由于裁判文书中并未明确担保人行使追偿权的履行期限,因此,实践中针对追偿权执行/诉讼时效起算的时间存在争议。

实践中的普遍观点为自担保人对债权人承担责任之日起开始计算执行/诉讼时效。依据是《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及相关司法实践。但倘若担保人持续向债权人清偿债务,导致第一次偿债之日至申请执行之日超过两年,因此认定超过时效的话,将对担保人造成极大不公。因此,笔者认为,担保人持续清偿债务情况下,应参照还款中断诉讼时效的

认定,担保人在时效内的还款应中断时效,重新计算执行/诉讼时效。

(2)超期限申请执行的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一条:申请执行人超过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被执行人对申请执行时效期间提出异议,人民法院经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不予执行。被执行人履行全部或者部分义务后,又以不知道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届满为由请求执行回转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由此可见,执行时效如诉讼时效一样,法院不宜主动适用。

4. 执行管辖: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五条: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因此,直接申请执行主债务人的,同样应由原裁判文书的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 路径二:另行提起追偿权诉讼

对于人民法院判决书未明确担保人追偿权的,担保人只能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对债务人另行提起诉讼,而不得依据该生效法律文书直接申请法院对主债务人强制执行。

1. 诉讼管辖:

对于担保责任追偿权的管辖问题,实务中争议较大,有的依据原主合同或担保合同关于管辖的约定确定管辖法院;有的依据合同纠纷的一般管辖原则(即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确定管辖法院;有的则认为应适用原告就被告的一般地域管辖原则。

对此,普遍观点认为:

(1)协议管辖优先:此处的协议管辖应为担保人与主债务人就追偿权纠纷特别约定的管辖条款,而非原主合同或担保合同的管辖条款。主要理由是追偿权纠纷的当事人是担保人与主债务人,其法律关系独立于原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责任关系,除非原担保合同中明确约定担保人行使追偿权的管辖法院,否则不应适用原担保合同或主合同的管辖条款。

(2)适用原告就被告的一般地域管辖规则。

2. 诉讼时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如前所述，诉讼时效自担保人向债权人承担责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但在时效内持续清偿债务的应起到中断时效的效果。

三、债务人破产时的特殊处理

当主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担保人的追偿权行使方式将转为债权申报。

(一) 法律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司法解释》第二十三条：担保人清偿债权人的全部债权后，可以代替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受偿；在债权人的债权未获全部清偿前，担保人不得代替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受偿，但是有权就债权人通过破产分配和实现担保债权等方式获得清偿总额中超出债权的部分，在其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内请求债权人返还。

债权人在债务人破产程序中未获全部清偿，请求担保人继续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向和解协议或者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的债务人追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二) 要点：

1. 担保人清偿债权人全部债权的：可以行使追偿权，在破产程序中申报债权并获得受偿。
2. 在债权人的债权未获全部清偿前：担保人无法行使追偿权。若债权人受偿总额超出其债权金额，担保人有权要求债权人返还超额部分。
3. 债权人未获全部清偿，债务人通过破产和解或破产重整“重获新生”后：担保人无法行使追偿权。

四、结论与实务建议

为避免追偿权行使受阻或遭受损失，担保人应注意以

下几方面：

(一) 签订担保合同时，明确约定追偿范围、追偿方式及适用管辖；仔细审阅合同中是否有排除追偿权的条款。

(二) 在担保责任诉讼过程中，应追加主债务人为诉讼主体；判决后应注意判决书中是否写明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可以向主债务人行使追偿权，如判决书中未写明的，应提起上诉要求写明，避免还需再通过诉讼程序确认追偿权，耗时耗力。

(三) 代为清偿债务时，应核实债权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债权人未受偿金额，留存好债权人的债权主张凭证，避免向虚假债权或非法债权代偿，或避免超额清偿。

(四) 完善清偿程序，包括留存偿债凭证，通过以物抵债等方式清偿的，应注意办理好交付或过户登记手续并留存相应凭证，或取得债权人的确认受偿的书面证明文件。

(五) 代偿后及时向债务人进行追偿，关注执行/诉讼时效，避免因时效过期丧失胜诉权。

(六) 关注主债务人的企业状态，如主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的，应留意债权人是否申报债权及受偿金额，否则应谨慎清偿或代为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不同挂靠情形的法律关系分析及 挂靠人权利救济途径讨论

文 / 泰和泰（广州）律师事务所 · 王瀚



王 瀚

本文围绕建设工程中的挂靠现象，以“发包人是否对挂靠行为明知”为分野，对不同挂靠情形下各方的法律关系、挂靠人的权利救济途径进行分析。发包人明知的挂靠情形应为隐名代理，发包人在与被挂靠人缔约时已明确知晓挂靠内部关系，发包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系与挂靠人建立合同关系。在未足额收取工程款时，挂靠人可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遵循合同无效的路径，要求发包人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以及根据委托代理关系要求被挂靠人转付已从发包人处收取的工程款。发包人不明知的挂靠情形，施工合同关系成立在发包人和被挂靠人之间。在未足额收取工程款时，根据“实际施工人制度”本意，应允许挂靠人向发包人主张发包人欠付被挂靠人的工程款；以及根据委托代理关系要求被挂靠人转付已从发包人处收取的工程款。

一、问题的提出

在我国建筑市场中，挂靠情形大量存在，借用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即挂靠人是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中高频出现的主体。

最高人民法院解析挂靠情形的法律关系结构为：“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与发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实际包含两个法律行为：一是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法律行为，即出借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与发包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二是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即借用资质的实际施工人与发包人之间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标的产生了实质性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最高人民法院阐述的该种挂靠结构实际隐含了一个前提：发包人对挂靠行为系明知的。只有发包人明知的情況下，三方才可能产生通谋虚伪的意思表示。

然而,建筑市场上挂靠情形复杂不一,既存在发包人对挂靠人及挂靠行为是明知的,通过与被挂靠企业签订施工合同将工程交由挂靠人承揽的情形;也存在挂靠人以合作、联营、内部承包等方式,以被挂靠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发包人对挂靠人的真实身份以及挂靠行为并不知情的情形。前述最高人民法院所分析的挂靠关系结构仅系针对发包人明知挂靠行为的情形。

作为施工合同一方当事人,发包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直接影响发包人、被挂靠人、挂靠人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构造和权利义务关系,其重要性不言而喻。本文以“发包人是否对挂靠行为明知”为分野,试对不同挂靠情形下各方的法律关系、挂靠人的权利救济途径,特别是发包人和被挂靠人应对挂靠人承担何种责任进行分析讨论。

二、发包人对挂靠行为明知的情形

(一)各方法律关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建工解释一》)规定了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此处施工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是发包人和借用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即挂靠人。可见,《建工解释一》虽对发包人和挂靠人之间施工合同的效力作出否定性评价,但并未否认发包人和挂靠人可以成立合同关系。

关于发包人系如何与挂靠人成立合同关系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在发包人对挂靠行为明知(下文表述为:发包人明知)的情形下,各方因存在“通谋虚伪”的意思表示,使得发包人和挂靠人成立了“事实上的合同关系”。对此,已有学者从“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并非不希望该行为发生法律上的效力、而恰恰是希望该份施工合同可以约束发包人和挂靠人”的角度论证各方的意思表示并不完全符合民法理论中的“通谋虚伪”。

最高人民法院该事实合同理论是否存在瑕疵本文暂不讨论,但明确不存在争议的是,挂靠行为就是挂靠人通过被挂靠人实施与发包人订立合同的行为。若以此角度看待挂靠情形,可以发现挂靠人和被挂靠人的行为模式实际上契合民法理论中关于“民事主体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

律行为”的委托代理内容。具体而言,发包人明知的情形,系被挂靠人接受挂靠人的委托,以被挂靠人的名义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发包人在与被挂靠人缔约时已经明确知晓挂靠人和被挂靠人之间的关系,发包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是与挂靠人依据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内容建立合同关系。三方之间的法律关系实际上就是《民法典》第九百二十五条“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所规定的隐名代理行为。挂靠人系基于与被挂靠人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与发包人成立施工合同关系。

(二)挂靠人的权利救济途径

1.挂靠人能否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的问题

自“实际施工人制度”问世以来,实务界对于挂靠人能否适用该制度一直存在争议。

最高人民法院在2021年通过法官会议纪要明确,可以依据《建工解释一》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突破合同相对性原则,请求发包人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的实际施工人不包括借用资质的实际施工人。最高人民法院对排除挂靠人适用“实际施工人制度”曾解释说明:“虽然借用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利用出借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与发包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双方当事人围绕合同订立、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而形成一系列法律关系,双方当事人之间会基于这些法律关系产生债法上的请求权”。可以看出,最高人民法院系因认可挂靠人和发包人之间可以成立施工合同关系,认为挂靠人存在对发包人主张工程款的救济途径,故排除挂靠人适用“实际施工人制度”。

然而,最高人民法院此处描述的“债法上的请求权”模糊不清,是否表示挂靠人可以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项呢?但若循最高人民法院事实合同理论定义各方关系,将难以解答为何发包人和被挂靠人的书面施工合同得以约束挂靠人。而如果施工合同中的计价条款不约束挂靠人,发包人与挂靠人只能按照市场价结算,这显然不符合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若循隐名代理的法律关系进行分析,施工合同本就是被挂靠人(受托人)接受挂靠人(委托人)的委托与发包人订立,施工合同的内容系代表挂靠人的意思表示,那其合同条款自然应约束挂靠人。以此方能解释为何挂靠人并未在施

工合同上签字,但在实际履行中各方主体却均默认挂靠人应遵循施工合同约定,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履行施工义务,在违约时应按照施工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故此,我们认为,对于发包人,挂靠人应基于合同关系,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对发包人主张工程款。具体而言,在发包人和挂靠人施工合同无效的情况下,挂靠人应根据《建工解释一》第二十四条“当事人就同一建设工程订立的数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均无效,但建设工程质量合格,一方当事人请求参照实际履行的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的规定,循合同无效的路径,要求发包人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

2.被挂靠人应向挂靠人承担何种责任的问题

对于被挂靠人应向挂靠人承担何种责任的问题,除《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疑难问题的解答》(已废止)外,目前并未见其他对此问题进行明确的规定。我们认为,挂靠人与被挂靠人之间并不存在施工合同关系,而系基于委托代理成立的挂靠合同关系。故挂靠人就工程款项支付要求被挂靠人承担责任的,应回归到该委托代理关系中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承担何种责任的问题。

在挂靠情形中,被挂靠人提供出借资质、开具发票以及代收工程款的服务,以此向挂靠人收取管理费。被挂靠人作为受托人,一方面,其收入来自于就出借资质、接受挂靠人的委托所收取的“管理费”,而不因挂靠人的施工建设行为获得额外利润;另一方面,很多情况下被挂靠人并不参与施工管理建设,并不直接影响挂靠人应收工程款情况。挂靠人在与被挂靠人订立合同时已经预见到,挂靠人就工程建设最终是获利还是亏损,并不与被挂靠人存在直接因果关系。换句话说,无论是基于委托代理关系的请求权基础,还是挂靠人作为委托人的预期回报利益上,挂靠人均不存在对被挂靠人主张工程款的心理预期。故即使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足额支付工程款的义务,挂靠人也仅能依据委托代理关系要求被挂靠人承担挂靠合同项下的义务责任,也即转付从发包人处收取的工程款。挂靠人无权要求被挂靠人支付发包人欠付的工程款项。

三、发包人对挂靠行为不明知的情形

(一)各方法律关系

作为双方民事法律行为,施工合同的订立需要缔约双方的意思表示达成一致。在发包人对挂靠行为不明知(下文表述为:发包人不明知)的情形中,发包人并无与挂靠人订立合同关系的意思表示,双方之间不可能成立合同关系。发包人系拟与被挂靠人缔约,而就被挂靠人是否有与发包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的问题,我们认为应如此看待:诚然,被挂靠人向挂靠人提供出借资质等服务,并接受挂靠人的委托与发包人订立施工合同,故无论发包人是否知情,挂靠人与被挂靠人之间均系基于委托代理的意思表示订立挂靠合同。但在评价被挂靠人是否有与发包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时,不应被挂靠行为内部关系影响。在被挂靠人与发包人之间,被挂靠人在缔约及履约过程中从未向发包人披露挂靠人,从始至终是以自己的名义与发包人磋商、申报工程量、收取工程款,其并不希望发包人知晓挂靠人的存在。在对外关系上,被挂靠人意在作为发包人的合同相对方,通过施工合同关系取得工程款,而后向其委托人即挂靠人履行挂靠合同约定的义务。综上,发包人与被挂靠人均有与对方成立施工合同关系的意思表示,且通过签订书面合同的形式予以确定双方法律关系,施工合同关系系成立在发包人与被挂靠人之间。

至此,我们得出结论,发包人是否明知,并不影响挂靠人与被挂靠人的委托代理关系,但直接影响施工合同关系构造。在明晰该“同”与“不同”后,我们将进一步分析发包人不明知对于挂靠人权利救济途径的影响。

(二)挂靠人的权利救济途径

1.挂靠人能否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的问题

挂靠人已被最高人民法院排除适用“实际施工人制度”,发包人明知情形下的挂靠人因与发包人存在合同关系,可以循合同关系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而对于发包人不明知的情形,最高人民法院系通过将发包人不明知情形下的挂靠人认定为系转包的实际施工人,赋予其通过“实际施工人制度”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的权利。

作为实际施工人的挂靠人,其社会危害与转包差别不大,通过将不与发包人成立合同关系的挂靠人认定为转包的实际施工人,从而使得其可以适用“实际施工人制度”,在保障挂靠人向发包人追偿方面具有一定可行性。

然而,我们认为,从制度本意来看,发包人不明知情形中的挂靠人可以适用“实际施工人制度”也有相应理论基础

以及权利义务平衡的考量，并不需要“迂回”地将其重新定性为转包。

具体而言，基于保护农民工权益的考量，司法解释以突破合同相对性原则为代价，允许特定情况下的实际施工人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合同相对性是合同法的基石，只有严格遵循合同相对性才能明确责任边界，避免合同关系无限扩散导致的不可预见性，我们并不否认对突破合同相对性原则必须慎之又慎。但在与发包人是否成立合同关系、能否在合同相对性的框架内对发包人主张工程款的问题上，发包人不明知情形中的挂靠人与转包的实际施工人并无二致，若允许转包的实际施工人突破合同相对性，但却将发包人不明知情形中的挂靠人“拒之门外”，恐怕在制度本意及理论逻辑上难以自洽。

2.被挂靠人应向挂靠人承担何种责任的问题

上文已论述发包人不明知情形中的挂靠人可以适用“实际施工人制度”也有理论基础以及权利义务平衡的考量。但就为何不应将发包人不明知情形中的挂靠人认定为转包的实际施工人，实际上是还有更为重要的原因：该种缺乏法理基础的认定可能导致挂靠人与被挂靠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混乱。

挂靠行为的核心在于挂靠人与被挂靠人之间的委托代理行为，且发包人是是否明知并不影响其二者内部的委托关系。发包人不明知的情形中，挂靠人作为委托人，其同样不存在对被挂靠人主张工程款的心理预期。然而，若将该种情形认定为转包，根据转包情形下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挂靠人得以直接向被挂靠人主张工程款，而不管被挂靠人是否已从发包人处足额收取工程款。换句话说，若认定为转包，那么该情形下的被挂靠人势必承担大于“转付工程款”的义务。

固然，转包和挂靠在实践中可能出现行为模式相仿、履约后果相似的情况。但是，挂靠人与被挂靠人之间所存在的委托代理关系，才是挂靠这种借用资质的行为区别于转包的核心差异。我们认为不应混淆挂靠与转包情形的认定，方能正确分配各方在不正当的建筑市场行为下所应承担的责任份额。

四、结语

挂靠人与被挂靠人之间所存在的委托代理关系，是挂靠区别于转包、违法分包的核心差异。挂靠关系双方存在的通谋意思表示决定了双方之间的风险承担方式，也即无论发包人是否明知，挂靠人均不能因发包人欠付工程款而要求被挂靠人承担支付工程款的责任。而发包人是否明知则决定了发包人是否与挂靠关系双方存在通谋意思表示。发包人明知的情形下，挂靠人可以循合同关系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发包人不明知的情形，我们认为可以考虑允许挂靠人循“实际施工人制度”寻求救济。

挂靠、转包等不正当的建筑市场行为与我国当前经济社会环境有关，需要法律共同体积极面对，有效规制。长远来看，司法应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坚持平等保护的原则，不宜再强调对某些群体的特殊保护，而损及合规主体的权益。但在不正当建筑市场行为不能杜绝的当下，作为囿于建筑市场现状的无奈之举，“实际施工人制度”、挂靠人与被挂靠人的责任承担等相关制度规则更应注重法律理论以及逻辑推导的自治，才能建立正向激励的司法价值导向，通过司法裁判平衡各方市场主体利益。■

手机供应链“假自营、真代理” 合规重构的若干思考

文 /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 郑明伟 蒋玉彬

在跨境贸易和出口业务中，手机供应链企业依托集采、通关和资金方面的优势，已成为对外贸易高效出口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践中，手机供应链企业的出口业务通常以自营名义出口，但同时又与外贸企业签订《供应链合作协议》《三方协议》等文件，在协议上与外贸企业形成了委托代理法律关系。然而，此类安排极易被税务局认定为“假自营真代理”，企业面临的不仅是不予退税的风险，更可能被要求追溯退回历年的出口退税款项。本文以当前实务中广泛使用的手机供应链协议为基础，剖析协议中存在的税务隐患，继而提出协议重构建议，以期助力相关企业筑牢税务合规防线。并对类似的其他行业的供应链企业提供借鉴。

一、现有结构的实质问题：自营之名，代理之实

当前手机供应链企业与外贸企业的合作架构通常是：外贸企业作为拥有境外客户资源、产品设计能力的企业，负责提供出口产品的技术方案、物料选定要求及整体生产标准；手机供应链企业则负责物料采购、生产加工、出口报关及出口退税。双方通过《供应链合作协议》约定，手机供应链企业以自营名义实施出口，依据外贸企业提供的设计方案及技术支持提供代采物料、生产组装、出口服务，并由手机供应链企业享有出口退税收益，出口货物的价款由外贸企业外商根据外贸企业的指示支付给手机供应链企业。同时，外贸企业通过另行签署的《三方协议》对物料采购环节进行实质控制。产品出口时，手机供应链企业再与外贸企业指定的境外买方签订《购销合同》，手机供应链企业凭购销合同、出口报关单等资料办理退税。



郑明伟



蒋玉彬

从民法角度分析，该合作架构的法律本质应认定为代理关系，而非自营。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其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自营则是指交易行为由当事人以自身名义独立实施，交易产生的权利义务完全由其本人承担。外贸企业虽通过《供应链合作协议》《三方协议》将采购、组装、出口等活动交由手机供应链企业以“自营”名义执行，但实质上，手机供应链企业不掌握采购控制权、不拥有物料所有权、不参与定价协商，也不承担产品质量、收款的核心商业风险，其商业行为高度依赖于外贸企业的指令。这种结构虽在表面上体现为手机供应链企业自营出口、以自身名义签署买卖合同，但实际属于典型的代理法律关系，难以符合税务机关“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下对自营出口的审查标准。

二、之前的供应链安排侧重防范商业风险，税务不合规风险较大

以往的手机供应链合作模式，合同设计的核心在于规避商业风险，尤其是在物料采购环节。由于物料供应商、物料参

PRACTICAL EXCHANGE

数、采购条件均由外贸企业指定及安排，供应链企业通常不愿承担采购付款责任、物料质量等商业风险，因此往往通过《三方协议》，约定物料采购项下的权利义务由外贸企业与物料供应商自行承担。

此安排虽有效降低了供应链企业在物料订单中的履约风险和采购损失，但随之引发的税务风险远高于其所规避的商业风险。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财税〔2012〕39号文”）第七条第（一）项第7点规定，出口企业以自营名义出口，但不承担出口货物的质量、收款或退税风险之一的，或出口企业未实质参与出口经营活动、接受并从事由中间人介绍的其他出口业务，但仍以自营名义出口的，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近年来，税务机关执法实践中已多次援引财税〔2012〕39号文将此类安排认定为“假自营真代理”，从而导致企业被取消出口退税资格，追缴历年已退税款并按年化率18%加收滞纳金、处以0.5到5倍罚款，严重者甚至可能被追究骗取出口退税的法律责任。如果说商业风险是1，则税务不合规的风险就是100。

三、三方协议被作为重点文件稽查

无论在民法还是税法下，货权转移是判断购销关系真实性的重要因素。具体而言，如果手机供应链企业从未实际获得货物所有权，未形成对货物的支配，亦未承担相应的货物灭失、损坏、质量等责任，则其与物料供应商之间的采购难以被认定为真实的买卖关系。税务机关要求供应链企业必须形成“合同流、货物流、发票流、资金流”四流合一的闭环，才能被认定为进项税额的合法归属主体，从而享有出口退税资格。实务中，《三方协议》的以下典型条款常成为稽查重点：

1.“丙方（物料供应商，下同）为甲方（外贸企业，下同）指定的供应商，乙方（供应链企业，下同）为甲方指定的受托方”

外贸企业在三方协议中明确指定物料供应商，供应链企业仅为受托采购方，无法自行选择供应商，体现出供应链企业并非真实的买卖合同当事人。

2.“甲方与丙方协商确定采购物料的品名、数量、价格、付款等具体信息后，甲方出具《采购订单》下单明细给乙方，乙方据此向丙方下达对应《采购订单》”

根据该条款，采购的核心交易要素均由外贸企业与物料

供应商直接协商确认，供应链企业仅根据外贸企业的指令执行。这进一步反映供应链企业在交易链条中不具有议价或修改合同条件的权利，真实的买卖合同权利义务关系仍存在于外贸企业与物料供应商之间。

3.“《采购订单》项下的付款义务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未将到期应付款项支付给乙方而造成丙方到期未收到订单款项，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支付订单款项，丙方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对应款项及/或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此条明确约定，物料采购货款支付义务由外贸企业承担，且物料供应商不得向供应链企业主张付款责任。这种安排实与代理模式一致。

4.“乙方仅代甲方采购物料，采购物料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属于甲方、丙方，三方合作期间，因物料的质量，交期，支付货款等产生的纠纷，应由甲方与丙方自行协商解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此条直接约定了供应链企业不实际取得物权，也不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等风险，实际采购关系仍然直接存在于外贸企业与物料供应商之间。

上述这些条款与税务机关要求的四流合一存在明显的逻辑冲突，使得《三方协议》成为税务机关认定手机供应链企业未构成真实进项交易的重要依据。在这种由外贸企业主导交易的模式下，手机供应链企业未形成从“进项”到“自产”再到“销售”的完整交易链条，不具备正常销售方应有的商业实质。

四、建议的交易结构与合同重构思路

要解决当前的税务风险，手机供应链企业与外贸企业应从根本上调整合同体系，抛弃假自营的结构，以确保交易模式在合同形式与实际履行中均符合“自营出口”的标准。以下提出以下重构建议：

1.以《购销框架协议》明确买卖的法律关系。《购销框架协议》由境外买方与手机供应链企业直接签订，协议中要避免“代理”“委托”等可能引发法律关系混淆的表述，手机供应链企业作为货物出口的销售方，直接对外承担生产质量、售后服务等责任。

2.不再签订《三方协议》，避免外贸企业对物料采购环节的控制。《三方协议》是导致手机供应链企业被定性为

“代理”的关键文件。笔者建议彻底取消该协议，而是由手机供应链企业根据业务需要、技术要求和生产计划，自行选定物料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并承担相应付款及质量责任，采购后的物料所有权归手机供应链企业享有。外贸企业如需对产品品质提供指导，可通过提供样品、物料规范或参数等方式，作为手机供应链企业采购物料的参考依据。

3.收汇安排与客户对接机制调整。手机供应链企业新的交易结构下，应全面负责收汇环节，由境外买方直接向供应链企业付款，杜绝任何由外贸企业代收或指示付款的情况，确保收汇路径与《购销框架协议》的主体身份保持一致。同时，手机供应链企业应与境外客户直接建立联系，包括合同谈判、订单确认、交付进度沟通及服务管理，形成真实的买卖合同履行链条。

4.引入供应商管理服务协议。为兼顾外贸企业对物料供应商质量的把控以及手机供应链企业在采购环节的自主权，可以通过引入“供应商管理服务协议”进行合规的调整。外贸企业作为熟悉中国内地供应链环境的企业，可为境外客户提供物料供应商开发、推荐、资质审核、质量监控等管理服务，协助境外客户甄选合适的物料供应商。但外贸企业不介入手机供应链企业的物料采购合同订立及履行，供应链企业在物料采购环节拥有审核及最终决策权。

五、结语

笔者在实际服务手机供应链企业的过程中接触过大量因合同结构设计不当、权责划分不清而被税务机关否定出口退税资格的案例，甚至因此被要求追溯退回历年的出口退税款项。事实上，行业内已有不少头部手机供应链企业主动放弃假自营业务，开始全面调整交易结构，税务合规已成为行业共同趋势。不少手机供应链企业在参与出口退税业务时，以为只要在形式上做到单证齐全，以自己的名义出口就能享受退税政策，但未意识到税务机关早已从形式审查转向交易实质判断。对此，笔者建议，手机供应链企业应当主动排查并纠正现有交易结构中的税务问题，重塑买卖法律关系，强化对交易各环节的控制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在实质审查深入的趋势下，唯有坚持实质自营、依法合规经营，才能确保企业出口退税业务行稳致远。[1]

////////////////////////////////////

论新公司法实施前转让有限公司未届期股权行为的归责——以《公司法》第88条第1款不溯及既往及入库案例为视角

文 / 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 · 吴富朝



吴富朝

2023年修订的《公司法》第88条第1款已被明确不溯及既往，新公司法施行前股东转让有限公司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后应否就股权最终未出资的结果承担责任无法律规定可循。最高人民法院的入库案例明确对新法前未届期股权转让行为的归责，要以转让人存在恶意逃避债务的故意要件。通过进一步分析恶意转让行为与法律后果之间的联系，对于新公司法施行前恶意转让股权的行为，可适用《侵权责任法》及《民法典》作为法律依据，并结合《公司法》的精神和原则对行为是否构成侵权进行论证和归责。

一、问题的提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第88条第1款规定有限公司股东转让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未届期股权）由受让人承担出资责任，转让人承担补充责任。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于2024年6月29日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法释〔2024〕7号），明确有关未届期股权的转让人、受让人如何承担责任的问题属于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没有规定的情形，可以进行“空白溯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人常法工委）则在2024年12月22日报告了关于2024年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认为《立法法》第104条规定法不溯及既往是一项重要法治原则，新公司法第88条是新增规定，不溯及既往，也不属于“但书”规定有利溯及的情形。后最高法作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不溯及适用用的批复》（法释〔2024〕15号），明确新公司法第88条第1款仅适用2024年7月1日之后发生的转让行为。

从法释〔2024〕7号再到法释〔2024〕15号的批复，对于公司法第88条第1款是否溯及既往的问题发生了反转，不溯及既往的结论尘埃落定。但问题是，对于新法前的未届期股权转让行为的责任归结，应如何适用法律？

二、对新公司法施行前未届期股权转让人进行归责的困境

（一）原公司法没有转让人承担补充责任的规定

首先，新公司法第88条规定第1款规定的补充责任是责任自负原则例外，是一种“转承担责任”，主要适用于侵权责任领域，具体“是指责任人因与他人间的特定基础关系而对该他人的侵权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一种责任形式。”由于这种责任形式是责任自负原则的例外，有学者认为补充责任应当具有法定性。相比之下，新公司法第88条第2款规定了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权（瑕疵股权）由转让人、受让人在出资不足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可见，新公司法以第1、2款的形式从体系上将转让股东的补充责任和连带责任进行区分，意在避免混淆。

其次，《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对于补充责任是通过明示的方式加以规定，在没有法律规定（或约定）的情况下，不能通过司法解释创设补充责任。鉴于人常法工委直指新公司法第88条第1款是新法加入的规定，排除了原公司法框架内存在规则推定的可能，故对于新法前未届期股权的转让人科以补充责任，是一种于法无据的客观归责。

（二）对原有司法解释的理解受到新公司法第88条文义的限制

以2018年修正的公司法为例，当时公司法未区分转让未届期股权或转让瑕疵股权的概念，司法解释亦只规定了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时应如何承担责任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三）》）第18条中有关股东转让股权后需要承担责任的规定，针对的是“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这一瑕疵出资情形而言。新公司法第88条第2款显然吸收了该项规定，区别在于从保护公司及债权人的角度，明确了由受让人对其属善意承担证明责任。可见，新公司法第88条第2款是原有瑕疵股权转让裁判规则的延续，而第1款则是完全新增的情形。

（三）对原有司法解释的理解亦受到体系解释的限制

《公司法解释（三）》除第18条外，还有多项有关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责任后果的规定。如第16条规定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可被股东会决议限制股东权利，第17条规定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可被公司

股东会决议解除股东资格。通过体系解释，《公司法解释（三）》第18条的“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并不包括出资期限未届满的情形，否则依据第17条，我们便会得出股东在出资期限届满前可被股东会决议解除股东资格的荒谬结论。

综上，对于新公司法施行前转让未届期股权转让人的责任问题，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均没有作出规定，存在争议空间。

三、理论观点与规则漏洞填补

（一）理论界对未届期股权转让人归责的观点

有关未届期股权转让人对出资瑕疵结果如何归责的问题早已引起广泛讨论，相关理论观点如下：

1. 不承担责任说（受让人出资责任说）。认为未届期股权转让后出资义务转至受让人，转让人退出原股权法律关系而无须担责。该观点严格按照责任法定，对于没有明确法律依据的归责行为持否定的态度。但该观点无法解释转让人享受股东权利而不承担出资义务的现象。

2. 恶意转让担责说。认为转让人为逃避债务而转让股权，构成对出资期限利益的滥用，其出资责任并不随股权转让而被免除或转移到受让人，仍然由转让人继续对公司承担出资责任，并在出资范围以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该观点是多数人民法院采用的观点，但在实务层面各地法院的尺度并不统一，有的单纯以债务形成时间与股权转让时间的先后关系进行判断，对债务形成时间先于股权转让时间的转让行为，以转让人应当知道公司存在债务为由，认定其存在转让恶意。

3. 补充责任说。认为股权最终出现未履行出资义务、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或抽逃出资的出资瑕疵结果，股权转让人需对其后手受让人的出资瑕疵责任承担补充责任。这也是被《公司法》第88条第1款的观点。鉴于人常法工委与最高法均表态该条不溯既往，实务界不应再套用该观点。

4. 连带责任说。认为应对《公司法解释（三）》第18条进行扩张适用，将转让未届期股权行为纳入未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中。该种理论实际上已被新公司法第88条项下两种不同责任的立法区分所抛弃。

5. 对公司连带出资责任与公司债权人补充责任区分说。

该种观点学者是基于对《公司法（修订草案）二审稿》第88条第1款评析而提出，认为二审稿拟规定的补充责任过分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利益，造成在股权转让自由与公司债权人利益保护的失衡，继而提出转让人与受让人无约定时由两者对公司连带承担出资责任，但转让人仅对转让前的公司债权人，在受让人不能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

6. 并存债务说。该观点认为“虽然出资义务与责任随股权转让而转移，但并不意味着原始转让股东即无须承担责任，债务承担亦有免责债务承担与并存债务承担之别。”根据该观点，转让人承担责任是由于股权转让行为无需经得公司同意，应参考债务加入的制度，认定转让人的出资义务并不因此免除。但该观点所立足的股权转让行为无需公司同意的前提值得商榷，因为公司办理股东名册记载变更和公司变更登记的行为，一定程度上表明对股权转让的认可。

（二）实务界规则漏洞的填补措施

最高法对人常法工委的备案审查做出两项回应，一是发布法释〔2024〕15号批复废止溯及既往的司法规则，二是在人民法院案例库新增四个涉及新公司法施行前股东未届出资期限转让股权的案例，意图统一各级法院的裁判标准。

根据入库案例的裁判要旨，最高法认为转让人恶意转移未届期股权的，应当承担出资责任，反之不承担出资责任。例如，案例1韩某娥等四人与姚某、某物流公司等执行异议之诉纠纷案和案例2陆某刚、曹某与沈某、潘某利、杨某琼执行异议之诉案，法院认为转让人在公司无力清偿债务情况下向明显不具有出资能力的受让人转让未届期股权构成恶意转让，应当承担出资责任。相比之下，案例3汤某建、蒋某生、蒋某华与陈某祥、某床具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和案例4某租赁公司与张某传等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法院认为转让时公司具有支付能力，或者受让人有出资能力的，转让人不构成恶意转让，不应承担出资责任。四个入库案例均强调对转让人的主观要件进行综合判断，判断因素包括债务形成与股权转让时间、转让对价合理性、公司支付能力、受让人出资能力等，而不能仅以债权形成时间先于股权转让时间，又或转让人明知债权存在而转让为由对转让人进行归责。

（三）对入库案例法理基础的辨析

根据入库案例，最高法对于新法前转让未届期股权行为规制采纳恶意转让担责的观点，强调对行为人的主观恶意综合判断，防止法院单纯以债权形成时间先于股权转让时间进行客观归责。这一裁判思路与法释〔2024〕15号批复所明确的依据原公司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精神公平公正处理的要求可谓一脉相承，但对于恶意转让人承担责任的法理基础，入库案例并未详细论述，正当性与价值取向方面仍有值得推敲之处。

第一，股权具有财产属性，其合法转让应当受到法律保护，但入库案例仍然将未届期股权转让纳入到瑕疵股权转让规则中进行规制。这种模糊处理削弱了股权作为财产的流通性，限制了股东以转让股权退出公司的自由，无异于要求股东对公司债务永久担责，与公司法作为商法所应遵循的效益原则和维护交易安全原则不相符。

第二，案例的裁判思路混淆了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与附期限民事法律行为的区别。认缴制下股东享受期限利益，其对公司的出资义务是民事法律行为附期限而不是附条件，不能依照民法有关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的当事人不正当阻止条件成就视为条件成就的规定，将股东恶意转让股权行为视为阻

碍出资条件成就的行为。况且，新公司法已明确对股东提前履行出资义务的问题通过“加速到期”的特别规定进行规制，故出资义务加速到期应严格以法定情形为限。

第三，如认为恶意转让股东须继续承担出资义务，则会与股东出资义务的法定性产生冲突，意味着转让人、受让人有义务同时向公司承担出资责任，产生双倍出资的效果，导致公司未经股东会表决通过的情况下“被增资”，这又与资本确定、资本维持和资本不变的原则不符。

四、本文对恶意转让人归责规则构建的认识

对于恶意转让人进行归责应当坚持股东出资义务的法定性和公司资本充实的基本原则下进行论证，否则会动摇公司法的根基。对新公司法施行前的恶意转让人进行归责的法理基础与侵权责任关系更为贴近，具体理由如下：

其一，股东恶意转让未届期股权的行为具有违法性。股东出资义务兼具法定性和约定性，股东恶意转让未届期股权的行为，既是违反约定义务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是违反法定义务侵害公司、公司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其二，公司和债权人对公司资本充实的期待利益遭受侵害。公司是转让人履行法定义务的相对人，公司对原持有未届期股权的转让人享有接受其交付出资标的物的期待利益，债权人 also 对公司获得股东出资而具备相应偿债能力享有期待利益。这两种根源于公司法所确立的公司资本充实制度的期待利益，在股东恶意转让股权的过程中遭受侵害，产生损害后果。

其三，转让人恶意转让未届期股权行为（如转让给明显不具有出资能力的受让人）直接导致公司资产减少，与公司或债权人期待利益受损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其四，转让人恶意转让股权构成对股东权利的滥用，对于损害后果的发生存在主观过错，主观上具有可归责性。

综上，不同于善意转让人的补充责任，恶意转让人所承担的既不是对受让人出资义务的连带责任，也不是对受让人出资瑕疵结果的补充责任，更不是继续履行出资义务的直接出资责任，而是因违反法定义务而引起的侵权责任，责任承担方式是赔偿损失。由于公司损失的数额与股东未出

资金额等值，故具体上恶意转让人应在未出资范围内赔偿公司因无法获得股东出资而造成的资产减少损失，以及赔偿公司债权人因债务不能获得清偿而造成的损失。

基于以上结论，对于新公司法施行前转让人恶意转让未届期股权的行为，依照侵权责任的法律规则和公司法的原则，以一般法与特别法相结合的方式，循侵权责任的路径去填补公司法上的规则漏洞具有可行性和制度支撑性。

五、结语

传统上对于未届期股权转让人对股权出资瑕疵的归责一直着眼于公司法制度框架之内，但新公司法对有关问题厘清后，着眼于公司法的理论研究无法有效解决原公司法框架内缺乏规则支撑的困境。通过上文分析，不妨跳出公司法的制度框架，将公司法理论与侵权责任理论相结合，探寻两者之间的共性理论，并以既有的侵权责任法律规定作为依据，以此构建起于法有据、说理充分的归责路径。

以破产处置赋能招商引资 以专业服务激活发展动能 ——惠州“招商引资年”的法治实践

文 / 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 · 高璐璐



高璐璐

春潮涌动起宏图，实干奋进正当时。2025年2月25日，惠州市高质量发展大会暨“招商引资年”行动动员会顺利召开。会议以“制造业与服务业协同发展，全域全力推动招商引资提质增效”为主题，为惠州锚定“十五五”规划发展新起点、打造广东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擘画蓝图、凝聚合力。招商引资是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生命线”，在惠州全面开启“招商引资年”行动的关键节点，如何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让闲置资源转化为招商优势，成为推动招商提质增效、赋能产业升级的重要课题。面对这一课题，破产处置作为盘活存量资产的重要法治化手段，正以专业法律服务为纽带，实现与招商引资的深度融合，让“问题资产”变身“优质招商载体”，为惠州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法治动能。

作为广东经济大市和制造业强市，惠州石化产业规模居全省第一，电子信息产业规模居全省第三，大亚湾、仲恺双双获评国家级新型工业化产业五星级示范基地，生产性服务业对制造业的支撑作用持续增强，正加快构建专业化、高端化的现代产业体系。在产业升级与城市发展的进程中，部分因企业经营困境形成的闲置资产、烂尾项目，因权属不清、债权债务复杂、风险不明等问题，成为制约资源优化配置的“堵点”，也让不少具备投资意愿的市场主体望而却步。这类项目往往占据核心区位、具备潜在发展价值，却因各类历史问题无法释放效能，既影响城市发展面貌，也制约了招商引资的纵深推进。

在惠州全面推进“招商引资年”行动、全力推动招商提质增效的背景下，破产处置的法治化价值愈发凸显。不同于传统认知中简单的资产清算，新时代的破产处置秉持“法治化处置、市场化导向、多元化共赢”原则，通过专业法律服务梳理资产权属、化解债权债务、消除投资障碍，为招商引资搭建起法治化、规范化的合作平台，让“沉睡资产”重新焕发发展活力，实现“一次高质量的破产处置，就是一次精准高效的招商引资”。光耀“翡俚港”项目的处置过程，正是破产处置赋能招商引资的典型实践。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作为光耀集团联合管理人，全程参与项目破产处置的方案设计、协调沟通，以专业破产法律服务为项目破局纾困、链接招商资源提供了坚实支撑。



该项目地处惠州东平核心板块，因原开发企业资金链断裂于2014年停工，烂尾时长近12年，牵涉近1000户业主切身利益，是惠州房地产领域信访维稳的重点难点问题，也曾因资产瑕疵多、复工成本高、市场信心低等痛点，历经三次司法拍卖均流拍，资产处置一度陷入僵局。在破产处置过程中，管理人直面项目痛点，创新处置思路与招商模式，围绕“复工续建、保交房、保民生”核心目标，将“翡俚港在建工程+东平4号地”资产整体打包处置，以东平4号地的区位开发潜力对冲项目续建风险，同时设置3000万元复工保证金、2个月内进场施工、24个月内竣工验收、全程资金监管等刚性条款，精准筛选具备真实开发能力、资金实力与社会责任的投资主体。

最终，项目在第四次司法拍卖中成功底价成交，累计落地3.52亿元投资资金，其中2.02亿元为成交价款，1.5亿元为专项复工续建资金，目前项目已进入实质性复工阶段。这一处置成果，不仅让近千户业主的“收楼梦”即将成为现实，更让东平核心板块闲置十余年的优质资产重新释放开发价值，实现了民生保障与经济的双赢。而从招商引资的视角来看，翡俚港项目的成功处置，更是通过法治化手段破解招商障碍、实现精准招商、撬动增量投资的生动范例，其实踐路径为惠州“招商引资年”行动提供了重要参考。

破产处置对招商引资的赋能价值，核心在于以法治为基、以市场为导向，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与精准匹配，其核心逻辑体现在三个维度。

一、以法治手段扫清招商障碍，打造“安全可投”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

招商引资的核心吸引力在于投资安全与发展预期，而困境项目的核心痛点正是权属、债权、风险等问题不明，成

为投资人望而却步的“拦路虎”。破产处置通过专业法律服务，对项目资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梳理，厘清资产权属关系，化解各类债权债务纠纷，协调各方利益主体达成共识，让原本的“问题资产”变成权属清晰、风险可控的“干净资产”，让“困境项目”成为规则明确、预期稳定的“可投项目”。这一过程，是地方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具体实践，而稳定、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既是吸引优质投资的核心基础，也是区域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保障。

二、以市场化思维优化招商方案，实现“供需匹配”的精准招商 >>>

精准招商的关键，在于精准对接项目发展需求与投资人的能力、资源优势。破产处置的全过程始终坚持市场化导向，根据项目的区位属性、产业定位、发展痛点定制个性化招商方案，而非简单的“广撒网”式招商。如翡俚港项目紧扣房地产属性与保交楼的民生需求，设计“资产打包+复工义务”的处置模式，用资产价值对冲续建风险，精准匹配具备房地产开发运营能力的投资主体，让招商工作从找投资人变为匹配合适的投资人，实现项目需求与市场资源的高效对接，这正是推动招商引资提质增效的关键路径。

三、以存量资产盘活撬动增量投资，实现“以资招商”的发展效应 >>>

当前，地方招商引资工作正从传统的“土地招商、政策招商”向“资产招商、产业招商”转变，存量资产的盘活利用成为推动招商升级、赋能产业发展的重要抓手。破产处置通过盘活闲置存量资产，让核心区位、具备潜在价值的“沉睡资源”成为优质招商载体，不仅能推动项目本身的重启与发展，更能撬动上下游产业的增量投资，形成“一个项目盘活一片区域”的联动效应。翡俚港项目投资资金的落地，不仅推动项目复工交付，更将带动建筑、装修、物业、商业等上下游产业发展，激活东平板块的区域发展活力，让存量资产的盘活成为区域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实现招商引资与城市更新、产业升级的深度融合。



在惠州全面推进“招商引资年”行动、奋力跑好“十五五”第一程的时代背景下，破产处置与招商引资的深度融合，不仅是盘活存量资产、化解发展难题的有效路径，更是推动招商提质增效、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探索。其背后，是法治化手段与市场化思维的有机结合，是民生保障与经济发展的同频共振，也是惠州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推进制造业与服务业协同发展，加快构建更具竞争力现代化产业体系的生动体现。

从“翡俚港”项目的实践来看，破产处置赋能招商引资的模式，为惠州在“招商引资年”乃至更长时期的发展，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这一模式的核心，在于始终坚守法治底线、遵循市场规律、聚焦发展需求，通过专业的法律服务，让闲置资源转化为发展优势，让招商工作更精准、更高效、更可持续。在惠州加快打造广东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的进程中，充分发挥破产处置的法治化赋能作用，持续推动破产处置与招商引资的深度融合，能够为惠州的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多法治力量，让更多存量资产成为推动产业升级、城市发展的新引擎，为惠州在广东省走在前、作示范、挑大梁的征程中，提供坚实的资源支撑与法治保障。

“名股实债”在司法实践中的认定 兼谈陈某诉张某、A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

文 / 广东盈隆（深圳）律师事务所 · 顾芳 陈皓然



顾芳



陈皓然

一、案例背景

2021年，陈某与张某签订《股权转让及委托代持协议》，约定张某将A公司1%股权以300万元转让给陈某（由张某代持），陈某支付首期150万元后即享有股权分红权等权益，且两年内有权以A公司不低于30亿元市值为基准要求张某或张某指定方回购股权。陈某支付首期款后未参与经营亦未履行协议，期满后诉请张某支付近3000万元回购款。笔者认为该案属“名股实债”情形，经庭审充分论证，一、二审法院均采纳我方观点，认定案涉交易实为借贷，并驳回了陈某诉请。

“名股实债”模式在融资需求旺盛的今天广泛应用于商事交易，但因交易形式复杂，缺乏明确立法定义与统一规范，“股权之名”与“债权之实”的认定存争议，笔者将从经办的上述案例出发，结合其法律特征、概念区分及司法实践，探讨其司法认定路径。

二、“名股实债”的内涵

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未对“名股实债”作出明文规定，相关定义主要源于监管与司法实践。2017年，银监会在理财报表中首次将“带回购条款的股权性融资”纳入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明确其“事前约定溢价回购”的结构特征；中证协同年发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4号》，进一步明晰其“保本保收益、固定支付、特定条件赎回”的核心要素，此为业界首次对“名股实债”作出概念明晰，（2017）沪0112民初21883号、（2020）沪0104民初14484号等案件均援引其认定借贷关系。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第5次法官会议纪要》指出“名股实债”本质是投资人以股权投资形式投入资金，约定期限或条件收回本金及固定利益，性质需结合投资目的、实际权利义务综合判断。《商事审判指导》则从交易结构切入，明确其包含认购、入股、退出三环节，资金以股权形式进入项目公司，但固定收益、到期回购等约定及投资人缺乏完整股东权益的实质，决定了其债权属性。

CASE STUDIES

虽未有统一定义,但综合各方界定,“名股实债”的法律特征可归纳为四点:其一,双方真实目的非股权所有权移转;其二,投资收益与公司经营业绩脱钩,以固定回报为核心诉求;其三,投资人不享有公司经营决策、管理等股东权利;其四,退出方式以事前约定的远期回购为主,常辅以股权质押、不动产抵押等增信措施,由目标公司、股东或第三方承担回购连带责任。

三、“名股实债”与让与担保、对赌协议的核心异同

最高法在物权编解读中将《民法典》第三百八十八条中“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解读为主要包括让与担保等合同,《九民纪要》第七十一条及《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六十八、六十九条进一步明确了让与担保模式框架及效力。高圣平教授认为,让与担保是指债务人或第三人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将担保物的所有权移转予担保权人,债务清偿后,担保物应返还予债务人或第三人;债务不获清偿时,担保权人得就该担保物优先受偿的一种担保形式。

由上,股权转让与担保与“名股实债”均无股权转移的真实意思,但前者核心为担保主债权,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允许担保权人有限制行使股东权利,争议焦点多为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后者则侧重投资人获取固定收益,极少涉及工商变更或公司经营管理。司法实践对此多有印证:(2019)最高法民申3670号案明确,约定债务清偿后返还股权、实际股东仍享有股东权利的协议,符合让与担保特征且合法有效;(2021)京01民终10730号、(2022)鲁01民终899号等多份判决亦将含回购、固定收益约定的投资协议,定性为债权性质的股权转让与担保。

对赌协议则不同,其核心特征是补偿或回购条款触发依赖上市、业绩等不确定条件,投资人有成为股东的真实意愿,经营达标则持续持股享有股东权利,在效力层面,著名的“海富案”中,最高法确立了“与公司对赌无效,与股东对赌有效”的认定原则。而“名股实债”的回购多为固定期限触发,与公司经营关联极小,核心是保障固定收益退出,无股东资格追求。如陈某诉张某、A公司案,协议以固定期限“市值基准”回购,实质为固定利率约定,因不具备对赌协议的不确定性,法院未采纳陈某主张。

四、我国“名股实债”认定的司法现状

(一)“名股实债”案件审判现状

本文基于裁判文书网检索数据研究:以“名股实债”“民事判决”为关键词检索至2025年8月13日,共得701个案例,2018-2020年增速较快,2020年达170件峰值,反映其融资应用愈发灵活。行业分布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90件)、房地产行业(84件)、金融业(80件)为高发领域,均属融资需求大、经营灵活性要求高的行业。



(二)“名股实债”案件审查要点归纳

审判实践中,法院通常遵循“二分法”审理思路:对内采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探究当事人真实意思;对外循商事外观主义,保护第三方信赖利益。

1.探究主体真实意思表示

“名股实债”的法律性质应取决于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合致,而非股权投资交易的交易外观。现行《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十四条为“名股实债”模式的认定提供了法律依据。法院需结合缔约过程、权利义务安排及实际履行综合判断是“股”或“债”。

(2018)最高法民终785号案中,最高院基于案涉《入伙协议》第四条关于“股权回购”约定表述认为,钟某债权转入联胜投资并不是“入伙”,而是为了世瑞公司回购钟某债权的安排,其本质仍是债权。(2021)京民终499号一案中,北京高院认为,当事人所追求的效果意思,是判断法律关系性质的决定性因素。协议约定按期支付固定收益并在约定期限以保本保收益的方式完成股权回购,依法应当认定为借贷法律关系。

2.外观上是否具备股东资格

工商登记、股东名册记载是股东核心权利外观。若涉及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法院还会基于“商事外观主义”审核投资人的股东资格外观。(2016)浙0502民初1671号案中,新华信托(登记股东)主张其为港城置业债权人拟确认破产债权,法院认为该案处理结果涉及港城置业破产清算案的所有债权人的利益,以外观信赖利益保护为由驳回新华信托的诉请。

3.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承担

投资人是否参与经营管理、行使股东权利(决策权、知情权等)是重要判断标准。(2019)最高法民终1764号案中,法院明确,福清公司不参与蓝星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不承担蓝星公司的经营亏损风险,该约定明显不符合投资法律关系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法律性质,认定为债权关系。(2020)粤民终272号、(2021)川14民终173号案中,法院均因投资方不承担风险、未实际参与经营,认定为民间借贷。

需注意,投资人不直接参与公司日常经营但享有固定收益,亦不宜直接否定双方的股权交易意思表示,还应关注双方具体的合作模式。(2019)最高法民终355号案中,法院认为,农发公司增资入股后,经修改公司章程,农发公司取得股东资格并享有表决权,虽不直接参与日常经营,但仍通过审查、通知等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参与管理,这也是基金作为财务投资者的正常操作,不能以此否定其股东身份,且案涉协议约定的固定收益仅为年1.2%,远低于一般借款利息,明显不属于通过借贷获取利息收益的情形。

4.固定收益约定

固定收益是一种保底条款,有违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的股权投资法律要求,这也是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最为突出的不同点,究其核心逻辑不外乎“保底+浮动增值”。

(2021)京民终499号一案中,北京高院认为,中城公司在回购交易中负有一定期间后以固定价格买回协议标的物的义务,且回购价格也不考虑目标公司的经营状况,因此不认定为股权转让关系。(2016)最高法民终435号案中,李某在合同约

定的借款期限届满后不能偿还时,将以实际借款本金核定的相应股权份额转让给刘某,在股权转让价格不确定的情况下,法院将其关系认定为“债”。(2014)渝高法民初字第00010号案中,法院则同样认为双方以1元受让江峰房地产公司原股东持有的90%股权,协议约定显然与该股权的实际市场价值不符、明显不公平,最终认定为债权关系。

(三)“名股实债”认定的法律后果

1.按照隐藏的民事法律关系处理

若案件被认定构成债权关系,则属资金金融通行为而非股权投资,法院通常依据《民法典》一百四十六条认定其为隐藏的债权关系(常见为民间借贷)并按相关规定处理,“投资方”的回购、退资行为属其收回本金和利息,应受《民法典》及相应司法解释约束。其次,依据《民间借贷规定》,若投资方存在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后转贷等情形,隐藏的债权关系会被认定为无效。此外,私募基金相关案例中,因投资范围和数额较大,构成“职业放贷”的风险更高,其债权关系效力可能不被认可。

2.协议约定收益比例受限

《民间借贷规定》中将民间借贷的利率由原来的“两线三区”调整为不能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在“名股实债”案件中,若基于民间借贷关系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回报则属于民间借贷的利息,上限将受到4倍LPR的限制。前述陈某案中,法院即认定协议回购收益为利息,最终按4倍LPR标准计算且不超本金范围。

五、结语

当前我国关于“名股实债”的司法裁判路径主要为:外部以公开信息作为依据,内部以当事人意思自治为原则。本文认为,“名股实债”协议兼具股权与债权属性,法院应通过结合交易安排、条款设置及履行情况,对投融资双方的真实交易意图做尽可能客观还原,探寻其交易实质,在实务中逐步形成统一的裁判标准。同时,完善法律规定、金融监管政策及退出机制等,帮助“名股实债”走出法律适用困境,从而助力市场经济的发展,并有效维护商事交易安全。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非专利技术出资纠纷类案实证研究



王 勇

文 / 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 • 王勇

一、案情情况

2016年4月，A公司与B公司共同出资设立C公司。C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A公司货币出资550万元，股权占比55%；B公司以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450万元，股权占比45%；股东出资的实缴期限均为2020年12月31日。2024年5月，C公司以B公司非专利技术出资未到位为由向某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股东出资纠纷之诉。

原告提交的主要证据包括：

- (1) C公司章程（证明B公司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和实缴期限）；
 - (2) A公司向B公司发出的《催缴出资函》（函件未加盖公章）；
 - (3) A公司与C公司的投资款银行单证（证明A公司货币出资已实缴到位）。
- 被告提交的主要证据包括：
- (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下载的C公司2016年设立至今的公司年报公示材料（包括股东出资情况、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变更情况等公示信息）；
 - (2) 2018年9月，C公司向B公司出具的加盖公章并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股权证书》；
 - (3) 2021年6月，C公司股东会关于完成对被告非专利技术出资确权的决议及籍以参照价值的被告B公司持有的一项专利《价值评估报告》；
 - (4) C公司自成立至今的所有《章程修正案》；

(5) C公司自设立以来申请并确权的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

(6)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下载的A公司股东组成情况。

法院确定案件争议焦点是：被告非专利技术出资是否已实缴完成？

经庭审举证认证，法院认定的案涉关键事实：

(1) C公司设立之初，被告B公司即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进驻并一度担任C公司法定代表人，主持案涉项目的技术研发和孵化转化工作；C公司成立至今已取得了20余项牵头发明人为该派驻技术负责人的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

(2) C公司的实控人是A公司，且其派驻的人员（也是A公司自然人股东之一）长期（至今）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总经理，实际主持公司全面工作。

(3) 公司章程几经修订，自始至终载明的被告出资方式均是“非专利技术”。

(4) A公司派驻C公司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于2021年底完成了对被告非专利技术出资实缴到位的确权工作，并于2022年初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完成了“股东B公司出资已于2020年12月31日实缴到位”的信息公示。

(5) 原被告方双方对B公司的非专利技术出资存在交接瑕疵，即双方欠缺明确的书面技术交接清单及权属转移证明文件。

(6) 针对被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下载

的B公司出资实缴到位的年报信息，原告补充提交了C公司用于税务申报的财务报表，以报表载明“B公司出资尚未实缴到位”为由抗辩。

综合原被告举证质证和庭审认定的事实情况，原告的诉求显然难以实现。庭审后，原告即向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裁定准予撤诉。

由此展开，针对股东非专利技术出资纠纷案件，如何完成有效的举证质证或诉求、答辩呢？

二、我国《公司法》关于股东出资方式及履行方式的立法沿革

（一）关于股东出资方式

1993年《公司法》第24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

其后，伴随国家经济发展的新需要，《公司法》先后实施了四次修正和两次大的修订，其中关于“股东出资方式”的规定演变如下表。

表1《公司法》“股东出资方式”规定演化表 ▼

序号	修订/修正时间	具体条款规定	备注
1	1999.12.25修正	延续了1993年《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	2004.8.28修正	同上	
3	2005.10.27修订	第27条第1款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1) 将“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的表述更正为“知识产权”； (2) 删除了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百分之二十”的规定。
4	2013. 12.28修正	延续了2005年《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5	2018.10.26修正	同上	

序号	修订/修正时间	具体条款规定	备注
6	2023. 12.29修订	《公司法》第48条第1款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增加了股东“股权、债权”出资方式的规定。

解析表1内容之前，先予明确“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的概念。

工业产权的保护对象包括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货源标记或原产地名称和制止不正当竞争。非专利技术，亦称专有技术、技术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则包括两类：一是创造性智力成果，如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业秘密等；二是工商业标记，如商标、商号、地理标志等。据此明确：非专利技术归属“商业秘密”范畴，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均归属于知识产权范畴。

分析表1所列内容，可以结论：

1、《公司法》关于股东出资方式的规定呈现“小概念外延（即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向大概念外延（即知识产权）”发展的趋势，出资方式呈现多元化，并最终将“股权、债权”延致于内；

2、删除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规定，体现了崇尚创新、尊崇知识产权的科技发展理念。

（二）关于股东非货币出资的履行方式

表2《公司法》“股东非货币出资履行方式”规定演化表 ▼

序号	《公司法》演变	具体条款规定	备注
1	1993年《公司法》	第25条规定，“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无论是“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还是“知识产权”出资方式，均规定须“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2	1999年、2004年《公司法》修正	延续了1993年《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CASE STUDIES

序号	《公司法》演变	具体条款规定	备注
3	2005年《公司法》修订	第28条规定,“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4	2013年、2018年《公司法》修正	延续了2005年《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5	2023年《公司法》修订	第49条与2005年《公司法》第28条规定一致。	

综合表2所列内容,对于“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以至“知识产权”的股东出资履行方式,《公司法》一以贯之明确规定了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法定要件。

（三）《<公司法>司法解释（三）》关于非货币财产出资评估作价和权属变更的规定

《司法解释（三）》第9条规定,如非货币财产出资未经依法评估作价,须“委托具有合法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财产评估作价”。评估确定的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司法解释（三）》第10条针对出资人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已交付公司使用但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情形,明确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四）新《公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关于非货币财产出资评估作价和权属变更的规定

新《公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14条在吸收现《司法解释（三）》第9条关于非货币财产出资评估作价规定的基础上,明确规定当出资人约定价值与评估价值冲突时“以资产评估报告作为认定非货币财产价值的依据”,同时规定了人民法院实践中认定非货币出资实际价值的裁判规则,即“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原因导致财产贬值,公司请求出资人补足出资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新《公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15条在吸收现《司法解释（三）》第10条关于非货币财产出资程序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有效的非货币财产出资须同时满足“交付使用”与“权属变更”两个要件,明确“权属变更”是判断出资到位与否的根本标准,进而规定如该资产客观无法达成“权属变更”,主张出资的原告方（公司）应调整诉讼请求,比如转为

主张货币出资。

综上立法脉络可见,公司股东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有效实现,须同时具备相关财产“交付使用”和“权属变更”两个法定要件,而“权属变更”是根本的认定标准。

三、人民法院类案裁判观点解析

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股东非专利技术出资纠纷”28个典型案例,筛选出其中4个判例形成如下《典型案例解析表》。

表3 股东非专利技术出资纠纷典型案例解析表 ▼

序号	案例名称	审理法院 法律文书	裁判观点	备注
1	陈 某 、 江 苏 万 年 春 公 司 与 北 京 万 年 春 公 司 股 东 出 资 纠 纷 案	江苏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8）苏1291民初1516号	“作为非货币财产出资,北京万年春公司作为出资人,与江苏万年春公司的股东北京万年春公司、陈某签订了无形资产交接表,办理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北京万年春公司应当及时向江苏万年春公司移交案涉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产权,履行出资江苏万年春公司的义务。”	【事实要点】 1、案涉非专利技术的《无形资产交接表》; 2、非专利技术权属转移变更。
2	东 药 乌 海 化 工 公 司 东 北 制 药 集 团 公 司 股 东 出 资 纠 纷 案	内蒙古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 /（2022）内0303民初388号	“实践中,专利技术出资应依法办理财产权转移变更登记,非专利技术的出资通常以技术转让协议的方式进行,并将该技术转让协议向工商登记机关备案,以达到权属转移公示的目的。” “关于非货币财产瑕疵出资行为的认定:非货币财产是否实际交付与办理过户,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实际交付公司使用,需办理登记的还应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缺少任何一项均构成瑕疵出资。”	【事实要点】 本判例明确了非专利技术出资的履行标准: 1、签署技术专利协议,并向工商机关备案协议; 2、非货币财产瑕疵出资认定标准:是否实际交付或已办理过户登记。

序号	案例名称	审理法院 法律文书	裁判观点	备注
3	何 某 与 陈 某 许 某 等 股 东 出 资 纠 纷 案	最高法院/（2021）最高法知民终2059号	“在东莞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尚未完成解散清算前,陈某等四人有关解除涉案股东合作协议中涉案软件使用费约定以及要求何某返还上述费用的主张,均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但陈某等四人可以要求何某对涉案软件使用权的转让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事实要点】 案涉计算机软件出资履行完成标志一案涉专利权属的变更备案。
4	深 圳 电 擎 公 司 、 周 某 等 股 东 出 资 纠 纷 案	深圳中院/（2021）粤03民初2624号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被告周某以非专利技术方式进行出资的义务是否有实际履行,也即是否有实际向电擎公司交付用以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周某提供《评估报告》、《出资证明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文献资料、《设计开发合同》、《采购合同》、《样机销售合同》等相关证据证明。所提交的证据已经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其所主张的事实。”	【事实要点】 1、周某提交的证据形成了完整的“交付非专利技术”事实证据链。 2、注意非专利技术出资履行的关键程序“留痕”和书面证据固定。

综合表3中案例的事实要点和裁判观点,对于股东非专利技术出资纠纷案件,人民法院认定股东非专利技术出资实缴到位的标准包括三个步骤:

（一）确权估价:首先,要明确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人为该出资股东,实践中尤其要注意可能涉及职务发明的情形;其次,技术所有权明晰的前提下,股东各方形成一致合意,委托有合法资格(资质)的评估机构实施价值评估,共同确定该出资股东的财产价值,以确保实缴金额与股东约定或章程规定一致。

（二）技术移交清单:股东各方达成出资所涉非专利技术的移交清单,宜形成书面协议,明确移交的技术清单及具体移交的时间、程序等。

（三）产权移转、登记或公示:非专利技术,如涉及计算机软件程序著作权,应予以办理权属的变更登记或备案;如未涉

及法定的权属登记或备案程序,宜通过市监局备案技术移交协议的方式予以公示。

四、司法实践中可能面临的诉辩窘境及实务建议

综上所述,此类案件实践中可能面临如下诉辩窘境:

（一）非专利技术虽然实际移交使用,但没有书面的交接《清单》。

此类情况下,争议双方需要其他有效证据(比如《技术合作协议》、后续技术成果的转化证据等)的补强,以还原争议事实的真实状态。

（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与企业内部相关财务报表的不一致。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制度下,对于相关信息真实性、有效性的认定,我国采取登记对抗主义。由此,此类情况下,对于原告而言,如主张被告股东未完成实缴,则要完成详实、有效的举证,以还原案涉出资的真实情况。实践中,不排除企业为避税采取延缓申报纳税的可能。

（三）《股权证书》(或《出资证明书》)的出具时间与正式确权时间的不一致。

实践中,此类情况应尽量予以避免。换言之,《股权证书》或《出资证明书》的出具须契合股东的实际出资事实和时间节点出具。

（四）商事外观主义与商事登记对抗主义的“内外有别”效力问题及举证诉辩问题。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制度下,登记对抗主义的直接后果是股东争议认定事实效果的“内外有别”。由此,股东之间的出资争议,重在出资事实的真实还原;而信用信息公示对于第三人的效果,则遵循“商事外观主义”规则。

（五）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机构的选择,评估报告价值的市场公允性问题,以及评估价值的时效性问题。

首先,相对于专利技术而言,非专利技术(比如专有技术)难以准确衡量其市场估值。其次,知识产权的保护具有时效性,非专利技术也有逐步演变为大众共有技术的趋势,所以,对于知识产权(包括非专利技术)出资的价值评估,也具有相应的时效性。为此,公司设立之前或之初,股东各方要针对非专利技术出资的价值评估达成合意,共同委托有合法资格(资质)的评估机构根据市场公允价值对案涉技术实施价值评估,以确保股东出资实缴到位,进而保障公司资本充足,实现可持续发展。📌

法庭直接采信辩护律师收集的证据, 认定被告人构成自首

记陈柳庆被控犯非法买卖枪支罪案的有效辩护兼谈律师调查取证的风险防范

文 / 广东旭晨律师事务所 · 郑剑民



郑剑民

一、案情简介

2018年1月17日S市N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指控被告人陈柳庆(化名)等三人犯非法买卖枪支罪, 同时, 认定同案被告人杨达轩(化名)具有自首情节, 被告人陈梓博(化名)具有立功情节。未认定陈柳庆具有法定从轻、减轻处罚, 或者免除处罚的情节。

本案事实清楚, 证据确实、充分。

二、会见的发现和调查取证

笔者和麦源献律师系陈柳庆委托的辩护律师。

我们在与陈柳庆(在押) 核实其到案经过时, 陈柳庆陈述称: 2017年6月17日晚他到镇上夜校学习英语, 其手机存于学校的储物箱。课后他发现有其父亲陈宁全(化名)、陈梓博打来的两个未接电话, 还有其父亲给他发来的微信聊天信息(内容系质问他: “你到底在外面干了什么坏事? 弄到警察找上门了? 一起来的还有你的发小陈梓博。”)。他马上就意识到他买卖仿真枪之事被公安机关发现了。他即刻给其父亲回电话, 告知其父亲, 他知道是什么事了, 他马上就回来。到家后, 他和陈梓博被带至镇派出所进行讯问, 随后被刑事拘留。到案后他如实供述了非法买卖仿真枪的事实。

辩护人敏锐地觉察到, 陈柳庆的这一陈述与侦查机关出具的关于陈柳庆的到案经过有很大的不同, 侦查机关可能遗

漏了证明陈柳庆自动投案证据的收集。由于开庭在即, 经风险评估后, 我们决定自行调查、收集证据证明陈柳庆系自动到案, 构成自首, 为其争取法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乃至适用缓刑的机会。

为此, 庭前我们进行了调查取证, 内容为: 一是, 收集了陈宁全的证人证言(制作了辩护律师为调查人、陈宁全为调查对象的询问证人证言笔录); 二是, 截图提取了陈宁全手机于2017年6月17日拨打陈柳庆手机号码的记录; 三是, 截图提取了陈宁全手机中同日其质问陈柳庆“你到底在外面干了什么事? 弄到警察找上门。一起来的还有你的发小陈梓博”的微信聊天记录信息。籍以证明陈柳庆属于自动到案。此外, 庭前我们还拟定了将在庭审中向陈梓博、陈柳庆发问的提纲, 还向法院提交了准许陈宁全以证人身份出庭作证的申请, 期望在法庭上通过陈梓博、陈柳庆二人的供述和陈宁全的陈述、陈柳庆庭前向我们所作陈述、陈宁全的证人证言, 以及从其手机上提取的客观证据形成互为印证的证据链。

三、举证、庭审发问和我们的辩护意见

庭前我们将收集的证据分别提交给法庭和公诉机关。

庭审中, 经审判长许可, 我们向陈梓博发问。陈梓博证实, 他带侦查人员到陈柳庆家时, 陈柳庆不在家, 是他和陈宁全打电话叫陈柳庆回来的。之后陈柳庆回答我们发问的内容, 与陈梓博、陈宁全的证人证言及从陈宁全手机上提取的拨打陈柳庆手机号码的通话记录、微信聊天记录截图等主客观证据相互吻合、相互印证。为了证明证据的来源, 我们还向法院提交了陈宁全的手机。由此, 陈柳庆自动到案的待证事实得以证实。

审判长征询公诉人的意见——是否需要就陈柳庆是否构成自首进行补充侦查? 公诉人表示, 这个问题由法庭决定。

法庭辩论中, 我们请求法庭认定陈柳庆构成自首, 请求法庭

免除陈柳庆的刑事处罚, 或者对陈柳庆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

四、法院的判决

随后, 公诉机关、法庭未经庭外核实, 直接采信了我们的证据作出判决。判决书写道: “被告人陈柳庆的辩护人郑剑民发表辩护意见称, 陈柳庆应构成自首, 被告人陈梓博和陈柳庆关于到案情况的当庭陈述相互吻合, 证实在陈柳庆回家之前, 陈梓博已在电话中告知其警察在家中等他。辩护人并向法庭提交被告人陈柳庆与其父的微信聊天截图, 证明被告人父亲在被告人回家之前已告诉被告人公安人员在找他, 故被告人应属于自动投案。” “本院认为, ……根据庭审查明的事实, 被告人陈柳庆明知公安人员在其家中等待, 仍回到家中接受公安机关调查, 具有投案的主动性和自愿性, 应认定为自动投案, 其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具有自首情节。以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陈柳庆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 缓刑二年。”

宣判后, 在法定期限内公诉机关没有抗诉, 陈柳庆没有上诉,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我们安全、圆满地实现了意欲通过调查取证实现的辩护目的。

五、办案心得

笔者认为, 本案虽是一宗犯罪情节较轻的普通刑事案件, 但以辩护律师如何调查取证和防范风险为思考视角, 是有其值得总结之处的。

(一) 在认真、细致查阅案卷证据, 并仔细与当事人核实证据, 精准找出辩点后, 律师方可决定是否自行调查收集证据

刑事诉讼法及与之配套的规定、律师法、全国律协制定的《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以下简称《规范》) 均赋予了辩护律师阅卷权、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下统称当事人) 核实证据的权利。于本案, 我们与陈柳庆核实其“到案经过”, 发现了侦查机关遗漏了陈柳庆自动到案证据的收集。律师与当事人核实证据是非常必要的。2011年1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张军院长(时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应邀出席全国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年会时指出, 律师辩护的重点应该放在现有证据的审查上。因此, 律师的调查取证应当置于经过认真审查在案证据, 并仔细与当事人核实证据、找准辩点之后, 这样调查取证才能有的放矢。

(二) 调查取证虽存在风险, 但律师仍应有所作为

刑事诉讼法及与之配套的规定、律师法、《规范》均赋予了辩护律师调查取证的权利。不能因律师调查取存在风险, 律师就急于或者放弃调查取证。

于本案, 陈柳庆并未主动向我们谈及他是自动到案的, 是我们的主动询问, 才得悉他自动到案的待证事实。这就需要证据证明待证事实系客观存在的。事实证明, 我们调查收集证据的效果是积极的, 得到了法官、公诉人的认可, 成为了法庭对陈柳庆适用缓刑的关键事实依据。

(三) 律师调查取证的风险防范思考

律师的调查取证前必须做好风险评估, 做足风险防范措施。于本案, 向一位父亲调查收集证据, 用以证明他的儿子构成自首, 表面上看, 风险是显而易见的。我们之所以敢于调查取证, 那是因为陈柳庆、陈梓博均在押, 排除了他们串供的可能。此外, 陈柳庆的陈述有客观证据与之印证。我们预判, 通过庭审调查陈梓博亦能证实陈柳庆系自动到案。

(四) 律师排除风险的调查取证方式、方法思考

1. 在侦查程序中律师应以不调查为原则, 以调查为例外

刑事诉讼法、律师法、《规范》均未禁止律师在侦查程序行使调查取证权, 相反, 刑事诉讼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辩护人收集的有关犯罪嫌疑人不在犯罪现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证据, 应当及时告知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但笔者认为, 其一, 案件处于侦查程序, 律师不享有阅卷权, 无法知晓案件证据的全貌, 此时律师调查取证根本无法做到有针对性; 其二, 从法律条文排序看, 关于律师享有调查取证权的规定, 是置于规定律师享有阅卷权的条文之后的, 而且律师只能向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行使申请调查权。故此, 如非属于刑事诉讼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特定情形, 律师不应进行调查取证; 其三, 案件处于侦查中, 律师调查取证, 可能会招致“反侦查”的风险。所以, 在侦查程序律师应以不调查为原则, 以调查为例外。

2. 不得以“会议式”的方式收集证人证言

律师对调查对象进行调查, 必须单独进行(只有调查对象系未成年人时, 应当有未成年人的合法监护人在场), 不得以“会议式”的方式收集证人证言。于本案, 我们严格遵循了单独调查的规则。根据《规范》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律师调查收集证据材料时, 为保证证据材料的真实性, 可以根据案情需要邀请与案件无关的人员在场见证。

3. 不得以“一对一”的方式收集证人证言

以“一对一”方式收集证人证言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是

有明文规定的。所以，律师的调查取证必须由两名以上的律师进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可以查阅到因人民法院认为只有一名律师为调查人制作的调查笔录违反《规范》的规定而导致证人证言不被采信的判例。在本案，我们调查证人证言、客观证据均严格遵循“二对一”的取证规则。

4.调查证人证言的笔录必须体现调查对象同意接受调查的意愿

律师的调查取证有别于办案机关的调查取证。证人接受办案机关的调查是法定义务，而律师调查需征得调查对象的同意。这是有明文规定的。刑事诉讼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辩护律师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许可，并且经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律师法虽没有规定律师收集证据需要征得调查对象同意，但为了防范风险，律师收集证据应当征得调查对象的同意。调查对象同意律师调查的承诺应当写进笔录。

此外，在调查结束前，务必告知调查对象律师调查取证的用途，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其承诺真实的语句应写进笔录。笔录制作完成后，必须将笔录交调查对象核对。之后，由调查对象在笔录内容最后一页的下方写上“以上记录与我说的”字句，之后由其逐页签名、捺指印，写上调查时间。

5.提取物证、书证、视听资料和电子数据应当尽可能为原物，提取过程应有见证人见证，而且必须制作提取笔录

根据《规范》的规定，律师收集物证、书证和视听资料时，应当尽可能提取原件；无法提取原件的，可以复制、拍照或者录像，并记录原件存放地点和持有人的信息。律师可以采取复制、打印、截屏、拍照或者录像等方式，收集、固定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网上聊天记录、博客、微博、微信、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电子数据；并记录复制、打印、截屏、拍照、录像的时间、地点、原始储存介质存放地点、电子数据来源、持有人等信息；必要时可以委托公证机构对上述过程进行公证。对于存在于存储介质中的电子数据，应当尽可能收集原始存储介质。对于存在于网络空间中的电子数据，可以通过有权方提取或通过公证形式予以固定。但是，侦查机关、公诉机关，尤其是法庭，审查判断证据的形式要件和实质内容是否能够作定案依据，肯定是以刑事诉讼法及与之配套的规定为依据的。所以，律师提取物证、书证、视听资料和电子数据，遵循刑事诉讼法及与之配套的规定的要求进行最为稳妥。于本案，审判长就认为我们提取陈宁全手机的通话记录、微信聊天记录的程序要素不完备，并限期我们庭后制作完整的提取笔录提交给法庭，

以补强我们的举证。庭后，我们严格比照刑事诉讼法及与之配套的规定要求，重新制作了提取笔录交予法庭。该份提取笔录的形式和内容包括：手机通话记录、微信聊天截图的来源（需描述提取过程）、提取人、提供人、见证人（需附后两者的身份证复印件）、列表标明提取内容（含份数、页数），提取人、提供人、见证人均需签字，提供人、见证人还需捺指印。这才是一份符合法定程序、手续完备的提取笔录。调查取证的形式和内容方为合法有效。所以，律师切忌只是将截图打印为纸质版后，让提供人签名、捺指印就了事。

6.务必杜绝调查对象被“查前串供”、被“查前辅导”的情形发生

由于律师的调查对象绝大多数都是当事人的亲友，或者说很多时候需要当事人及其亲友协助律师寻找调查对象，这必然是存在风险的。为了杜绝调查对象被“查前串供”、被“查前辅导”，导致言词证据失真，给律师招致风险，故此，调查对象接受律师调查前，不得告知调查对象律师需要向他/她了解什么情况，只需要模糊地告知调查对象“为了便于我们律师更好地为某某辩护，有些情况想向你了解一下”即可。如果需要当事人及其亲友协助寻找证人时，律师不得告知他们寻找证人的用意和目的，更不要将需要调查的内容告知他们。吸取他人先前的深刻教训，于本案，我们通知陈宁全来接受调查前，并未告知陈宁全我们要见他 的用意，只是“技巧性”地跟他说，陈柳庆案件有些事宜需要跟他商量。即使面对同意接受调查的陈宁全，我们也只是询问他：“你知不知道是在何处、以何种方式被警方带走的？”让陈宁全在没有任何诱导的情形下说出所见所闻，绝不诱导他作有利于陈柳庆的陈述。

7.举证时应当书写举证说明，列明证据的名称，阐明证据的来源、内容和证明目的

律师举证时应当书写举证说明，列明证据的名称，阐明证据的来源、内容和证明目的。不能只是把证据往办案机关一交了事。所以，律师应当书写举证说明，与证据一并交予办案机关。让办案人员一目了然，明了律师的用意。在审判程序中，庭前律师就应当完成证据提交。总之，律师的举证要做到能让办案人员“愿意看”且“看得明”、“愿意听”且“听得懂”，从而达到“愿意信”“愿意纳”的效果。

本文只是一篇办案心得，刑事诉讼法及与之配套的规定、律师法、《规范》对律师如何进行调查取证有详细的规定，并非只有本文所及，限于篇幅，笔者不一一赘述。

律协动态



一月

1月7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律师代表座谈会，面对面听取律师代表意见建议。广东高院党组书记、院长张海波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陈永康，省律师协会会长、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肖胜方出席会议并讲话。座谈会上，律师代表结合律师执业实践畅所欲言，充分肯定了近年来广东法院在提升审判质效、优化诉讼服务、加强数字法院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同时，围绕加强常态化联络机制、进一步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提升诉讼便利度、统一裁判尺度、深化多元解纷等内容，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1月12日，新加坡最高法院举办新加坡2026法律年度开启典礼。受新加坡最高法院和新加坡律师公会邀请，广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吴兴印、跨境投资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李纲作为代表出席本次活动，并参加多国（地区）会长圆桌会议。会长圆桌会议当日下午在新加坡律师公会召开，与会人员就“人才留存和技能缺口方面的挑战”、“不同司法管辖区客户计费方式与法律服务报酬机制”两项议题展开深入探讨。会上，广东省律协代表以“中国律师费计费模式”为主题作分享，系统介绍中国律师服务收费的核心模式、行业规范及创新趋势，为跨境法律服务协作提供了广东律师的实践经验。

1月17日，广东省律协物业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北京市律协社会治理与律师调解专业委员会、上海市律协物业管理委员会在珠海联合举办“京沪粤三地律协基层治理与物业管理法律服务业务交流会”。会议由珠海国际仲裁院、横琴国际商事调解中心承办。此次交流会紧扣实务、务实高效，既为三地律师搭建了跨区域高水平专业交流合作平台，又整合了行业优质资源，为破解基层治理与物业管理法律实务难题、完善实务体系、推动行业法治化规范化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1月23日上午，省律协召开第十二届广东省律师协会第14次监事长办公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总结监事会2025年工作，研究谋划2026年工作，研究推进监事会规章制度建设。省律协监事长黄振辉主持会议。会议研究了监事会工作规则修改工作，以及监督工作指引起草工作。研究讨论了202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和2026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1月30日上午，省律协召开第十二届会长办公会第44次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广东省律师协会章程》有关工作，会长肖胜方主持会议。会议组织全体会领导，聚焦提升协会科学治理水平和推进广东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针对关系律师行业发展的难点、堵点，结合自身在省律协履职期间的丰富实践与深刻思考，对《章程》作系统深入的研究，研提修改意见建议，努力推动省律协决策效率更高、决策成本更低、决策效果更好，监督更加精准、有力、有效。

1月30日下午，省律协召开第十二届会长办公会第45次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重要讲话和全会精神，传达学习省律师行业党委会议精神，研究推进省律协近期重点工作。会长肖胜方主持会议。会议审议了省律协理事会2025年工作报告和2026年工作计划，审议了省律协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和2026年财务预算报告，审议了2026年省律协委员会申报项目，研究推选了2025年度省律协候选优秀委员会名单。会议认真研究谋划2026年广东律师行业工作，研究部署“产业+专业”法律服务集群建设工作，扎实推进国际一流律师事务所建设工作，提升涉外法律服务专业化水平。

律协动态



二月

➤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在春节期间开展走访慰问活动的有关要求，按照司法部、省委组织部安排，在丙午马年春节前夕，省司法厅党委安排走访慰问省厅老领导，并邀请广东司法行政系统部分老同志参加迎春团拜座谈会，向他们送去组织的关怀和新春祝福。2月10日，厅党委书记、厅长陈旭东到省司法厅原巡视员马军港家中看望慰问。厅领导陈永康、王庆丰、金世章等分别走访慰问厅老领导和老同志。

➤ 按照全国律师行业党委、省委“两新”工委和厅党委的部署安排，省律师行业党委、省律师协会集中开展2026年度全省律师行业“送温暖”走访慰问活动，分别走访全省21个地市慰问困难律师、老党员律师和行业先进代表，将党组织和行业组织的关怀温暖与新春美好祝福，切实送到基层律师的心坎上。在开展慰问工作期间，省律师行业党委、省律师协会有关领导在当地同时开展调研。

三月

➤ 3月19日，云浮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海坤，市律师协会会长严伟良一行到访我会，就律师行业建设发展工作开展座谈交流。省律协会长肖胜方出席会议并讲话，秘书长徐敏彪主持会议。双方一致认为推动全省律师行业区域均衡发展至关重要，将合力推动云浮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大局。

➤ 3月20日上午，省律协监事会在广州召开第十二届广东省律师协会第15次监事长办公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传达学习省律师行业党委会议精神。省律协监事长黄

振辉主持会议，副会长毕亚林出席会议。会议审议了监事会2025年工作报告和2026年工作计划，研究讨论了监事会成立20周年系列活动方案和2025年度优秀等次建议人选名单，研究了监事会近期主要工作安排。

➤ 3月20日下午，省律协召开第十二届会长办公会第46次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精神以及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通知》精神，传达学习省律师行业党委会议精神，研究推进省律协近期重点工作。会长肖胜方主持会议。会议通报了会长办公会第44次、45次会议决议落实情况，研究成立支持产业发展律师服务团，研究修改了省律协有关规则，审议了广东法律服务护航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交流会方案。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3月26日，省律协会长肖胜方主持召开第十二届第25次会长专题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以及省委依法治省办有关工作安排，研究推进律师行业服务优化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充分认识优化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及律师行业在其中所肩负的使命担当；要组织引导全省广大律师，在服务优化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中，积极作为、主动担当，找准切入口和着力点。会议组织与会人员围绕上级工作部署要求，立足律师行业职能和专业优势，认真研提服务措施，重点围绕组建产业建设律师服务团进行充分讨论。

G O O D 喜讯 N E W S

广东省律师协会获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筹办工作通报表扬

近日，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对在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筹办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的通报》。在此次表彰中，广东省律师协会凭借在赛事法治保障工作中的卓越贡献，光荣上榜“表现突出集体”名单。

作为首次由粤港澳三地联合承办的国家级体育盛会，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的筹办工作面临着“一国两制三法域”的复杂法律环境挑战。为确保赛事顺利运行，广东省司法厅选派省律协副秘书长史璞松同志进驻广东省执委会办公室，牵头组建法务部并负责赛期法务统筹工作。史璞松同志带领团队攻坚克难，在跨境法律协同、合同审查、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等方面构建了严密的法治防线。

与此同时，广东省律师协会积极响应号召，在广东省司法厅、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广东赛区执委会办公室指导下，迅速组建了由119名精通体育法、知识产权及涉外法律领域的专业律师组成的“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律师志愿服务团”。在服务团团长肖胜方会长的带领下，志愿者们深度嵌入赛事组织全流程，从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到场馆驻场法律服务，从涉港澳法律冲突协调到群众普法宣传，以高度的专业素养和奉献精神，为赛会的成功举办提供了全方位、高质量的法律支撑，生动诠释了“法治护航湾区体育盛会”的使命担当。

此次获得省委、省政府通报表扬，是对全省律师行业服务大局、奉献全运的高度肯定。广东省律师协会将以此为契机，继续弘扬奋斗精神，总结办赛法治保障经验，为推动广东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及粤港澳大湾区法治融合贡献更多律师力量。

